

广西科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SECURITIES CO., LTD.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生产的柴油发动机排气管、齿轮室产品，前期需进行研发、设计、产品模具制作、样品试制、装机测试、批量生产几个主要环节，在各个环节过程中，由于研发产品性能的不稳定，均有可能导致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核，获得编号为 GR20134500009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3 年至 2015 年适用税率为 15%，如果本公司从事的生产销售不再享受国家的优惠政策，将影响公司未来年度的盈利能力。

公司于生产覆膜砂产品（技术）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准为鼓励类产品，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00%。如果本公司生产的覆膜砂产品（技术）不再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将影响公司未来年度的盈利能力。

（三）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月-3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228,325.49 元、-5,877,857.50 元、-151,716.92 元，报告期内亏损。根据公司《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底至 2015 年 1-3 月，公司经营亏损已开始逐步缩小，综合毛利率也较同期上升；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份，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9,381.48 万元、9,266.42 万元、2,373.54 万元。尽管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在持续好转，现金流不断增强，公司产品结构逐步调整完善，逐步加大主要产品排气管的销售占比，使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得到不断提升；另外，公司积极开拓玉柴集团以外的市场，制定稳健可行的股权融资方案以改善资产负债率过高的资本结构，产品研发升级换代已逐步调整到位。但是，公司仍面临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从事柴油发动机相关排气管、齿轮室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技术研发部共 32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4 人。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服务公司多年，研发团队较为稳定；公司积极制定具有吸引力的薪酬政策、提升团队凝聚力、提升员工满意度等方式，维护现有研发团队的稳定性。但随着未来市场对技术型人才的争夺加剧，有可能导致公司现有技术人员的流失，从而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长远发展造成影响。

（五）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月-3 月，公司对主要客户玉柴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1,189,970.28 元、89,909,464.54 元、22,108,531.3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06%、92.16%、90.38%，公司对玉柴集团及其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大，形成重大客户依赖，主要原因系公司地处广西省玉林市岭塘工业园区，是玉柴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配套生产厂商，公司成立至今历经 8 年经营，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固的供应关系；同时，由于公司现有产能的局限，在满足主要客户需求后，仅有小部分产能能够用于外部客户的销售。公司对重大客户的依赖将加大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主要客户的需求、资金流转情况，如主要客户产生重大经营风险，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偿债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投资新增产线设备及土地厂房，同时加大研发支出及各项日常运营支出，导致公司的负债增长较快，负债规模较大。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99%、80.63%、89.49%，流动比率分别为0.74、0.74、0.75，速动比例分别为0.31、0.28、0.43，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主要是由于公司流动负债的规模较大形成。截至2015年3月31日流动负债8,959.40万元(占总负债的97.99%)、非流动负债183.47万元（占总负债的2.01%）。流动负债中货币性项目占流动负债的99.8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短期借款金额较大，主要与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增生产设备及投资土地厂房导致资本性资产加大，同时公司还为满足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而增加了短期银行借款。公司目前的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大，财务费用支出较多，从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收益水平。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生铁、低碳钢、铝合金、钼铁、镍板、轴承、水封、其他外协件和毛坯半成品。其他外协件和毛坯半成品的主要原料也是生铁、钢材、铝合金等。因此，生铁、钢材、铝合金的价格变化对公司利润有重要影响，所以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公司毛利率水平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虽然本公司采取了精益生产降低成、扩大产能实现规模经济、利用行业地位提高销售价格等手段，化解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部分不利因素，但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持续大波动，且公司不能持续创新，将对公司生产成本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经营风险。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健、郭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52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40%，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决定性影响。同时，公司总经理谢源源与谢健为父子关系，公司董事梁毅与郭梅为母子关系，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玉与董事梁毅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会秘书与郭梅系婆媳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存在关联关系，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善的制度体系，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互制衡的有机运作体系，但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人员任用、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具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九）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主要包括机器设备采购及毛坯件采购两方面。公司部分机器设备通过关联方采购的原因系关联方中创机械是大连机床厂在广西地区的代理商；公司向关联方泸州中龙采购毛坯件产生的关联交易，系自制毛坯件产能不足、且公司周边欠缺毛坯制造企业，同时考虑了产品质量控制问题。

2013年、2014年、2015年1月-3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1,823.45万元、2,915.15万元和250.57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26.01%、46.00%和29.46%。其中，毛坯件采购金额分别为1,143.48万元、1,417.74万元和250.57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16.31%、22.23%和29.46%；机器设备关联方采购自2015年起已停止采购。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采购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订单充足，公司预计2015年3月31日以后仍有必要从

泸州中龙采购毛坯件，并于2015年5月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预计科创公司2015年4-12月与泸州中龙柴配制造有限公司关联方交易金额为600万元。今后公司会根据股份公司制定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同时尽量避免非必要关联方采购的发生。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5
一、公司简介	5
二、股份挂牌情况	6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	7
四、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
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七、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2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3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6
四、销售及采购情况	43
五、商业模式	51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67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和受处罚情况	68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68
五、同业竞争情况	71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7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3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83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2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110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7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28
六、重大债务	143
七、股东权益情况	150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51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9
十、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60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61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62
十三、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64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亏损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67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70
第五节 股票发行	173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173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73
三、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74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77
五、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77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78
第七节 附件	183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科创股份	指	广西科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玉林市科创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科创有限	指	玉林市科创机械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西科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西科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本次公开转让专项审计机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公开转让专项律师、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广西分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广西分所
中创/中创机械	指	玉林市中创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中科	指	广西玉林市中科机械有限公司
中柴	指	广西玉林市中柴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龙	指	玉林市中龙机器配件有限公司
泸州中龙	指	泸州中龙柴配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宇科	指	广西宇科排气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科源	指	玉林市科源机械有限公司
顾和投资	指	南宁顾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龙和典当	指	南宁市龙和典当有限公司
玉柴集团	指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国三标准	指	中国第三阶段汽车排放标准。国家第三阶段的排放标准相当于欧洲III号的排放标准，也就是说，尾气污染物含量相当于欧III的含量。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6年第5号《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排放限值的新机动车型和发动机型的公告》，国三标准，主要适用于3.5吨的轻型汽油车和柴油车，相当于欧 III 标准，全国的开始实施日

		期是 2007 年 7 月 1 日。
国四标准	指	国家第四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汽车排放污染物主要有 HC（碳氢化合物）、NOx（氮氧化物）、CO（一氧化碳）、PM（微粒）等，通过更好的催化转化器的活性层、二次空气喷射以及带有冷却装置的排气再循环系统等技术的应用，控制和减少汽车排放污染物到规定数值以下的标准。
国五标准	指	国家第五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即“国五标准”，国五标准排放控制水平相当于欧洲正在实施的第 5 阶段排放标准。2013 年 9 月 17 日，环保部发布《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机动车将全面实施国五排放标准。目前，北京、上海、南京等城市及广东部分城市已经开始执行国五标准。

注：本说明书中，明细数加总与合计数不同，均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广西科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xi kechuang machinery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9月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2月31日

注册地址：玉林市玉州区岭塘工业园区内

邮编：537004

电话：0775-2339880

传真：0775-2339880

网址：www.ylkechuang.com

电子邮箱：kechuang@gxkechuang.cn

信息披露负责人：陈玉

董事会秘书：陈玉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的子类“C 36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6 汽车制造业”中的“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行司投资型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3101010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凭有效许可经营）、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66484913-8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挂牌概况

- 1、股份简称：【】
- 2、股份代码：【】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5、股票总量：2,100 万股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 7、股票转让方式：协议方式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设立登记 1 年后方可转让，并经公司原审批机关批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

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公司无可供公开转让的股票。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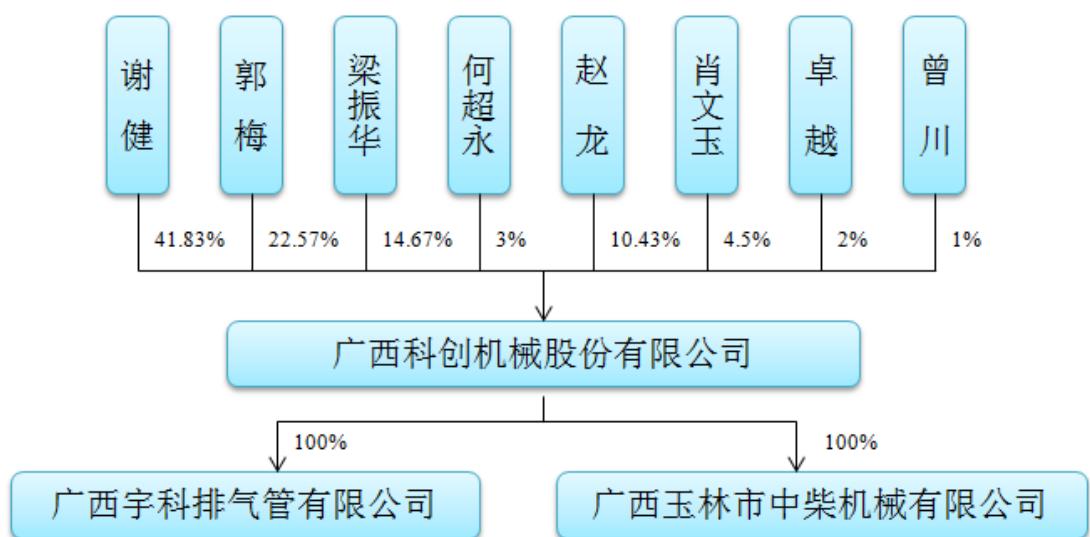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共有 8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持股明细表如下：

序号	股票发行前股东情况			股票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或	挂牌时可流

	称	(股)	(%)	称	(股)	(%)	冻结情况	通的股份数量(股)
1	谢 健	8,784,100	41.83	谢 健	14,640,300	41.83	无	1,464,050
2	郭 梅	4,740,600	22.57	郭 梅	7,900,400	22.57	无	789,950
3	梁振华	3,381,100	16.10	梁振华	5,135,100	14.67	无	438,500
4	何超永	629,200	3.00	何超永	1,049,200	3.00	无	420,000
5	赵 龙	1,890,000	9.00	赵 龙	3,650,000	10.43	无	440,000
6	曾 川	210,000	1.00	曾 川	350,000	1.00	无	35,000
7	肖文玉	945,000	4.50	肖文玉	1,575,000	4.50	无	630,000
8	卓 越	420,000	2.00	卓 越	700,000	2.00	无	70,000
合计		21,000,000	100.00		35,000,000	100.00	--	4,287,500

公司股东的资格合适，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谢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784,1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1.83%；郭梅持有公司股份 4,74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7%。谢建、郭梅合计持有公司 13,52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40%；谢建、郭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谢健先生：195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西大学，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1 年 1 月至 1983 年 8 月，工作于玉柴股份；1983 年 9 月份到广西广播电视台继续进修企业管理及工业会计双专业；1986 年至 1991 年，历任广西玉柴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企管办主任、供应处处长等职务。1997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中龙机械执行董事，2007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科创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郭梅女士：196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8 年 10 月至 1987 年 1 月在玉林市氮肥厂工作；1987 年 2 月至 1994 年 6 月在玉林市纺织印染厂工作；2007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科创有限副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玉林市中龙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7 月，玉林市宇科机械有限公司担

任执行董事；2015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据

1、有限公司设立时，谢健与郭梅一直是公司的主要股东，谢健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郭梅担任监事，自公司设立以来，二人均参与公司战略规划、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管理与执行，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谢健、郭梅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一直未低于60%，二人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上表决意见均一致；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二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3、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谢健、郭梅提名的董事人数为4名，占公司董事会席位半数以上，对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4、报告期内，公司逐渐完善、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优化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良好。谢健、郭梅二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未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5、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2014年12月10日，谢健、郭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协议有效期内，协议双方在处理股份公司经营发展相关事项并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情况下，协议双方应充分协商，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双方达成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双方在就股份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应充分协商，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双方达成一致行动的决定。

2、在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股份公司未来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双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事先协商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3、在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协议双方保证在参加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事先协商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综上所述，谢健、郭梅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谢 健	8,784,100	41.83	境内自然人
2	郭 梅	4,740,600	22.57	境内自然人
3	梁振华	3,381,100	16.10	境内自然人
4	何超永	629,200	3.00	境内自然人
5	赵 龙	1,890,000	9.00	境内自然人
6	曾 川	21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7	肖文玉	945,000	4.50	境内自然人
8	卓 越	42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合 计		21,000,000	100.00	--

1、谢健

持有公司 8,784,100 股，持股比例为 41.83%，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有关内容。

2、郭梅

持有公司 4,740,600 股，持股比例为 22.57%，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有关内容。

3、梁振华

持有公司 3,381,100 股，持股比例为 16.10%，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有关内容。

4、何超永

持有公司 629,200 股，持股比例为 3.00%，195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西桂平市西山镇大成中路 1 号。身份证号：452523195012*****。

5、赵龙

持有公司 1,890,000 股，持股比例为 9.00%，198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 11 号 7 栋 1 单元 101 号房。身份证号：452501198902*****。

6、曾川

持有公司 21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0%，198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重庆市永济市中山大道东段 476 号 2 幢 3-5。身份证号：510281198004*****。

7、肖文玉

持有公司 945,000 股，持股比例为 4.50%，193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人民东路 694 号。身份证号：452501193811*****。

8、卓越

持有公司 42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00%，198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人民东路 449 号。身份证号：452501198906*****。

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有限公司设立

1、有限公司设立

2007 年 8 月 28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谢健、郭梅、梁振华、何超永商议，一致同意成立科创有限，并签署《公司章程》。

2007 年 8 月 16 日，玉林市工商局颁发（桂玉）名预核私字[2007]第 000544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玉林市科创机械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6 日，有限公司取得玉林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509002507240(1-1)，住所：玉林市玉州区岭塘工业园区内，法定代表人：YAN ZHOU JUN（严周军），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 25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机械配件、工业机械设备生产、销售项目的筹建。经营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6 日至 2057 年 9 月 6 日。

2007 年 9 月 5 日，广西众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玉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桂众验字[2007]5211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9 月 3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谢 健	247.00	123.50	货币	24.70

郭 梅	133.00	66.50	货币	13.30
梁振华	95.00	47.50	货币	9.50
何超永	25.00	12.50	货币	2.50
合 计	500.00	250.00	-	50.00

2、有限公司第二期缴纳注册资本(2009年5月)

2009年5月6日，中众益（广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众益[2009]4003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5月4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50万元。连同第1期出资，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

2009年5月30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玉林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谢 健	247.00	247.00	货币	49.40
郭 梅	133.00	133.00	货币	26.60
梁振华	95.00	95.00	货币	19.00
何超永	25.00	25.00	货币	5.00
合 计	500.00	500.00	-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09年8月）

2009年8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各股东按原有出资比例进行增资，其中，谢健新增出资人民币247万元，郭梅新增出资人民币133万元，梁振华新增出资人民币95万元，何超永新增出资人民币25万元。本次出资分两次进行，第一次出资时间为2009年8月12日，由谢健、郭梅、梁振华、何超永分别以货币方式缴存注册资本148.2万元、79.8万元、57万元、15万元；第二次出资时间为2009年8月31日前，由谢健、郭梅、梁振华、何超永分别以货币方式缴存资本金98.8万元、53.2万元、38万元、10万元。

2009年8月28日，中众益（广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港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众益验[2009]40061号），确认截至2009年8月12日，有限公司收到谢健、郭梅、梁振华、何超永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8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80%。2009年8月31日，中众益（广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港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众益验[2009]40062号），确认截至2009

年 8 月 24 日，有限公司收到谢健、郭梅、梁振华、何超永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9 年 9 月 23 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玉林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前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增资价格
谢 健	247.00	49.40	494.00	49.40	1 元/股
郭 梅	133.00	26.60	266.00	26.60	1 元/股
梁振华	95.00	19.00	190.00	19.00	1 元/股
何超永	25.00	5.00	50.00	5.00	1 元/股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2014 年 6 月）

2014 年 6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856.0625 万元，同意新增股东赵龙、肖文玉、曾川、卓越；全部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000.52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856.0625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增资明细如下：

谢健新增出资人民币 357.6108 万元；郭梅新增出资人民币 193.5928 万元；梁振华新增出资人民币 137.7964 万元；何超永新增出资人民币 11.0000 万元；赵龙出资人民币 707.3856 万元，其中，84.886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622.49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曾川出资人民币 72.9264 万元，其中，8.751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64.1752 万元入资本公积；肖文玉出资人民币 388.9406 万元，其中，46.672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42.2677 万元入资本公积；卓越出资人民币 131.2674 万元，其中，15.752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15.5153 万元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6 月 12 日，广西英威尔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事项出具《验资报告》（英威尔验字[2014]13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6 月 11 日，前述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0.52 万元已全部到位，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856.0625 万元，其余 1144.45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6 月 13 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增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玉林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856.0625 万元。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增资价格
谢 健	494.00	49.40	851.6108	45.88	1 元/股
郭 梅	266.00	26.60	459.5928	24.76	1 元/股
梁振华	190.00	19.00	327.7964	17.66	1 元/股
何超永	50.00	5.00	61.0000	3.29	1 元/股
赵 龙	-	-	84.8863	4.57	8.33 元/股
曾 川	-	-	8.7512	0.47	8.33 元/股
肖文玉	-	-	46.6729	2.52	8.33 元/股
卓 越	-	-	15.7521	0.85	8.33 元/股
合计	1000.00	100.00	1856.0625	100.00	-

5、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2014 年 9 月）

2014 年 9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56.0625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035.9281 万元，由股东赵龙、曾川、肖文玉、卓越以货币形式增资，其他股东放弃此次增资权利。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79.8656 万元，其中，赵龙新增出资人民币 98.3472 万元，曾川新增出资人民币 11.6081 万元，肖文玉新增出资人民币 44.9438 万元，卓越新增出资人民币 24.9665 万元。

2014 年 10 月 10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对此增资事项出具《验资报告》（京永桂验字[2014]第 62003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股东赵龙、曾川、肖文玉、卓越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79.8656 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4 年 9 月 28 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增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玉林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2035.9281 万元。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增资价格
谢 健	851.6108	45.88	851.6108	41.83	-
郭 梅	459.5928	24.76	459.5928	22.57	-
梁振华	327.7964	17.66	327.7964	16.10	-
何超永	61.0000	3.29	61.0000	3.00	-
赵 龙	84.8863	4.57	183.2335	9.00	1 元/股
曾 川	8.7512	0.47	20.3593	1.00	1 元/股
肖文玉	46.6729	2.52	91.6167	4.50	1 元/股

卓越	15.7521	0.85	40.7186	2.00	1 元/股
合计	1856.0625	100.00	2035.9281	100.00	-

上述 2014 年 6 月、2014 年 9 月增资事项的交易背景如下：

为规范公司同业竞争、降低关联交易问题，公司拟对宇科排气管、中柴机械、泸州中龙进行收购，根据有限公司原股东谢健、郭梅、梁振华、何超永与新增股东赵龙、曾川、肖文玉、卓越签署《玉林市科创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有关内容，上述收购行为拟分两步进行，即先行收购宇科排气管、中柴机械，第一次增资 2,000.52 万元；第二次增资 1500 万元用于收购泸州中龙。两次增资完成后，新增股东赵龙、肖文玉、曾川、卓越共同投资 2800.5200 万元获得完成收购后的科创公司的 16.51% 的股权。本次收购事项分两步进行亦是考虑到宇科排气管、中柴机械未进行实际生产经营相关审计、评估工作较易开展；泸州中龙进行了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并为公司提供毛坯件供应，相关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不确定性较高。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是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报告以及商业谈判的结果。相关收购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有关内容。

（1）2014 年 6 月增资事项的股东确认情况

2014 年 6 月 6 日，科创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本次增资事项，原有股东以 1 元/股，共计增资 700 万元；新增股东以 8.33 元/股，共计增资 1300.52 万元。

根据公司股东签署的《关于 2014 年增资进入玉林市科创机械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声明》，谢健、郭梅、梁振华、何超永对上述增资事项，出具承诺“1、本次增资的交易背景系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问题，拟用增资资金收购宇科公司、中柴公司、泸州公司，增资价格制定依据主要为该 3 家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初步结果，鉴于宇科公司、中柴公司审计、评估工作较易开展，因此先行进行该 2 家公司的收购工作，初步评估净资产约 2000 万元；第二步进行对泸州公司的收购工作，初步估计净资产为 1500 万元。2、2014 年 6 月增资价格的不同，作为有限公司原有股东充分履行了告知义务，并向新增股东充分提升风险，本次引入新股东不存在隐瞒、欺诈、未如实告知信息等情形，最终价格的确定是参考收购标的评估净资产及商业谈判的结果。”

赵龙、曾川等 4 个新自然股东亦对上述增资价格不一致事项进行了确认：“1、本人充分了解本次增资交易的背景，同意为促进公司消除同业竞争、降低关联交易等进行规范；2、原股东谢健、郭梅等 4 个原自然人股东已充分告知本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形；3、本人对本次增资价格予以接受，不存在任何异议，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4、

公司的增资程序、结果符合相关规定，真实、有效、合法。”

同时，公司本次增资事项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工作，并获得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2014年9月增资事项的股东确认情况

2014年9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56.0625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35.9281万元。本次增资系对前次增资事项的估值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经审计、评估机构调查，泸州中龙相关情况不适宜作为挂牌主体子公司，为保障科创有限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对泸州中龙进行收购。

2) 经新老股东商议，原计划新股东在两次增资后持有科创有限16.5%的持股比例不变，需由新增股东再次对科创有限进行增资。

3) 经公司股东协商一致，新老股东签署了《玉林市科创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协议约定：由于泸州中龙柴配制造有限公司的估值有偏差，现经各股东协商一致，就原协议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变更，变更条款如下：

第二条原协议第一条的第1.2条：“经各方充分协商，新股东两次增资价格均为每股8.33元，戊方、己方、庚方、辛方（戊方系赵龙、己方系曾川、庚方系肖文玉、辛方系卓越）共同投资2800万元获得完成收购后的科创公司的16.5%的股权。”经各方股东一致同意，修改为：“戊方、己方、庚方、辛方共投资1480.3856万元获得科创公司16.5%的股权；其中第一次增资1300.5200万元，第二次增资179.8656万元，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放弃第二次增资权利。”

第三条，原协议中的第三条全部作废，现修改为：“第二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179.8656万元，其中，戊方、己方、庚方、辛方以每股1元对公司增资。

4) 新老股东出具的《关于2014年增资进入玉林市科创机械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声明》对估值调整事项进行确认：“1、鉴于泸州公司问题较多，不适合纳入挂牌主体，不再对其进行收购；2、在各方商业谈判的基础上，《玉林市科创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是对上述变化的确认，是各方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异议，不存在任何纠纷。”

公司2014年6月、9月两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获得公司股东对于增资价格的确认，是各方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不诚信行为，并及时

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工作，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4 年 6 月增资事项，本次增资新老股东价格不一致的情形未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新老股东协商一致、无纠纷情形，同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符合挂牌条件“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之要求。2014 年 9 月增资事项，系公司对 2014 年 6 月增资事项的估值调整，是公司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新三板事项不构成重大障碍。

项目律师认为，2014 年 6 月增资事项，未损害协议各方股东利益，增资协议真实有效，增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4 年 9 月增资事项，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资内容是全体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增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增资合法、有效，符合法律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历史沿革

1、股份公司设立

2014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14 年 11 月 30 日作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8 名发起人股东以原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享有在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京永审字(2015)第 14603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24,129,949.41 元按 1:0.87029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 2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余 3,129,949.4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11 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4]第 1505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为 4425.81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相关制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玉林市工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1 月 19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验字（2015）21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止，确认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2,1000.00 万元。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谢健	自然人股东	878.41	41.83
郭梅	自然人股东	474.06	22.57
梁振华	自然人股东	338.11	16.10
何超永	自然人股东	62.92	3.00
赵龙	自然人股东	189.00	9.00
曾川	自然人股东	21.00	1.00
肖文玉	自然人股东	94.50	4.50
卓越	自然人股东	42.00	2.00
合计	--	2100.00	100.00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综上，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出资真实且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瑕疵问题。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年6月6日，科创有限股东会一致同意收购宇科排气管和中柴机械股东的全部股权，本次收购作价以标的公司评估净资产为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广西宇科排气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2014年6月1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广西宇科排气管有限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桂评报字[2014]第40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为1351.20万元。

2014年6月，公司向广西宇科排气管有限公司原股东谢健、谢源源、梁振华、梁毅分别支付现金675,600.00元、6,674,928.00元、2,567,280.00元、3,594,192.00元，购买上述人员持有的宇科排气管全部股权；2014年7月10日，宇科排气管公司领取股权变更后的营业执照（450924000102828）。宇科排气管股权变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股权变更前		股权变更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谢 健	60.00	5.00	-	-

谢源源	592.80	49.40	-	-
梁振华	228.00	19.00	-	-
梁毅	319.20	26.60	-	-
玉林市科创机械有限公司	-	-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00.00	1200.00	100.00

宇科排气管未进行实际生产经营，无在建工程，暂时无需申请相关环保许可。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宇科排气管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生产经营建设审批程序。

2、收购广西玉林市中柴机械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2014年6月1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广西玉林市中柴机械有限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桂评报字[2014]第40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为715.41万元。

2014年6月，公司向广西玉林市中柴机械有限公司原股东谢健、郭梅、梁振华分别支付现金3,720,132.00元、2,003,148.00元、1,430,820.00元，购买上述人员持有的中柴机械全部股权；2014年7月9日，中柴机械领取股权变更后的营业执照（450922200006139）。中柴机械股权变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股权变更前		股权变更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谢健	312.00	46.57	-	-
郭梅	168.00	25.07	-	-
梁振华	120.00	17.91	-	-
玉林市科创机械有限公司	-	-	670.00	100.00
合计	670.00	100.00	670.00	100.00

根据陆川县环保局出具《关于广西玉林市中柴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柴油25万套齿轮室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陆环项管[2012]18号），建设项目竣工试运行3个月内，提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和监测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式生产。上述项目正在建设中，建设项目未竣工，项目未开始试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内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应当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原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之日起10

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

综上，公司上述建设项目在报告期内尚未开展实际建设工作，该项目批复日距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满 5 年，在相关规定范围内，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上述股权收购前后，公司的业务、管理层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本次收购事项公司、宇科排气管、中柴机械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四）公司代为持有龙和典当情况

1、代为出资龙和典当事项

公司代为出资龙和典当事项不符合典当行业相关规定，公司已与龙和典当沟通办理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工作，股权代持情形已得到还原。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2 月，科创有限向龙和典当出资 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系公司代顾和投资持有龙和典当股权，科创有限成为龙和典当的名义股东。2015 年 6 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解除代为持龙和典当股权的议案》；2015 年 6 月，公司与顾和投资签订了《解除股份代持协议书》。

根据《典当管理办法》，典当公司股东变更需经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审批。龙和典当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提交股东变更申请，目前相关审批工作正在进行中；2015 年 7 月 8 日，龙和典当办理完本次股权变更相关工商登记程序。龙和典当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南宁顾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股东	500.00	50.00
南宁桂盛泰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东	50.00	5.00
赵龙	境内自然人股东	450.00	45.00
合计	--	1000.00	100.00

根据《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十六条第（四）项：出资人应出具承诺书，承诺自觉遵守典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加强监督管理，不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保证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以他人资金入股。因此，科创机械上述代持行为不符合典当行业相关规定。2015 年 7 月 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出具了《证明》：“龙和典当自 2013 年 5 月 3 日成立至今，未发现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此外，顾和投资出具《承诺》，若科创股份代顾和投资持有龙和典当股权的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顾和投资承担，顾和投资将赔偿因股权代持事项而对科创股份造成的一切有关损失。

科创股份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科创股份代顾和投资持有龙和典当股权的行为给本公司造成的任何影响，或因此受到有关行政机关采取的法律措施或造成损失，本人作为科创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全额承担该损失及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鉴于上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未来如因龙和典当代为出资收到监管部门的处罚，相关经济损失已有顾和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代为赔偿，该事项不会对科创股份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1、谢健，详见本节“四、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郭梅，详见本节“四、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梁振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四川建筑材料工业学院，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在广西琴鸟机械厂担任技术员。1995 年 8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冯氏机械有限公司技术总工。2001 年 4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科创有限技术质量总工程师。2007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338.11 万股，持股比例 16.10%。

4、赵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广西大学，大专学历。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南宁龙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担任南宁市龙和典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89 万股，持股比例为 9%。

5、谢源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4 月出生，毕业于广西财

经大学会计系，大专学历。2009年9月至2014年12月，担任科创有限总经理助理；2015年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6、梁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9月出生，毕业于广西财经大学会计系，大专学历。2009年9月至2014年12月，担任科创有限总经理助理；2015年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7、何海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2月出生，毕业于广西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7月至2014年5月，在南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在有限公司从事模具设计工作。2015年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二）公司监事

1、曾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4月出生，毕业于西南师范大学，大专学历。曾任中科越秀（广州）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3年至今，担任南宁市龙和典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担任南宁市可立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2015年3月31日，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1万股，持股比例为1%。

2、甘小燕女士，198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毕业于广西桂林理工大学。2006年8月至2012年12月，历任有限公司排气管质检员、生产调度、生产科副科长、销售科副科长；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部副部长；2015年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生产经营部副部长。

3、卓越女士，中国国籍，1989年6月出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5月在宁波WSETIN酒店担任餐饮部主管；2012年5月至2013年8月，担任广西玉柴物流集团（南宁）通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职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行政综合部。2015年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截至2015年3月31日，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2万股，持股比例为2%。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谢源源先生，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有关内容。

2、郭梅女士，详见本节“四、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

本情况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梁振华先生，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有关内容。

4、陈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出生。毕业于广西师范学院，本科学历。2006年至2009年在中国移动玉林福绵公司担任综合部经理；2009年至2011年在中国移动贵港市公司担任公关资讯负责人；2011年5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年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七、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1301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14,293,071.85	118,802,794.37	135,490,089.03
股东权益合计（元）	22,864,391.63	23,016,108.55	14,244,210.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22,864,391.63	23,016,108.55	12,895,807.39
每股净资产（元）	1.09	1.10	1.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1.10	1.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1.21%	80.87%	94.30%
流动比率（倍）	0.74	0.74	0.75
速动比率（倍）	0.31	0.28	0.44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24,462,144.47	97,551,452.76	97,999,053.04
净利润（元）	-151,716.92	-5,877,857.50	-3,228,325.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1,716.92	-5,842,032.28	-3,226,109.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92,903.69	-5,433,853.06	-3,715,152.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92,903.69	-5,398,027.84	-3,713,356.90
毛利率（%）	25.69	19.82	19.41
净资产收益率（%）	-0.66	-34.67	-2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86	-44.49	-40.80
每股收益（元/股）	-0.01	-0.52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52	-0.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3	8.74	7.38
存货周转率（次）	0.45	1.93	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1,271.15	20,751,254.32	10,576,864.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99	1.06

注：

1、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期末母公司总负债÷期末母公司总资产×100%
- (4)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100%
- (5)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100%
- (6) 毛利率=（1-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 (8)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9)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10)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额

2、有限公司阶段的期末股本总额按照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联系电话：010-82190370

传真：010-82190374

项目小组负责人：董蕾

项目小组成员：陆大仕、邵领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广西分所

负责人：陈庆丽

住所：南宁市民族大道125号展厦景湾A1202

电话：0771-5583655

传真：0771-5583655

经办律师：黄义钧、李素红

(三)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5层F4层东座929室

联系电话：010-88000211

传真：010-8800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姚春庚、陈海龙

(四) 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沈琦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联系电话：010-88000066

传真：010-8800000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黄雁飞、李冬梅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凭有效许可经营）、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柴油机发动机的齿轮室、排气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在排气管、齿轮室制造方面积累了多年的服务经验，具有较强的研发、生产能力。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经审计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381.48 万元、9,266.42 万元、2,373.5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5.73%、94.99%、97.0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服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表：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373.54	97.03	9,266.42	94.99	9,381.48	95.73
齿轮室	883.55	37.23	3,308.73	35.71	3,804.90	40.56
排气管	1,470.11	61.94	4,872.36	52.58	4,216.73	44.95
通用件	19.88	0.84	1,085.33	11.71	1,359.85	14.49
其他业务收入	72.67	2.97	488.72	5.01	418.42	4.27
合计	2,446.21	100.00	9,755.14	100.00	9,799.90	100.00

(二) 主要产品介绍

1、公司产品情况

公司产品可分为排气管与齿轮室两大类，主要应用于柴油发动机的零配件，主要为玉柴机械的柴油发动机相关零配件进行配套。其中，排气管共 606 品种；齿轮室共 257 品种；通用件品种为 270 种。公司主要产品名称及相关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及用途	产品图片

1	排气管	该排气管合适装配玉柴 YC4108ZQ 发动机, 材料是 RuTSi4Mo, 具有耐高温、耐高压、高强度性能。作用是汇集发动机各缸工作后的高温高压废气并送到涡轮增压器和排气管道及消声器。	
2	排气管	该排气管合适装配玉柴 YC4FA120-40 发动机, 材料是 RuTSi4Mo, 具有耐高温、耐高压、高强度性能。作用是汇集发动机各缸工作后的高温高压废气并送到涡轮增压器和排气管道及消声器。	
3	排气管	该排气管合适装配玉柴 YC4E140-30 发动机, 材料是 RuTSi4Mo, 具有耐高温、耐高压、高强度性能。作用是汇集发动机各缸工作后的高温高压废气并送到涡轮增压器和排气管道及消声器。	
4	排气中间管	该排气管合适装配玉柴 YC6J220-30 发动机, 材料是 RuTSi4Mo, 具有耐高温、耐高压、高强度性能。作用是汇集发动机各缸工作后的高温高压废气并送到涡轮增压器和排气管道及消声器。	
5	后排气管	该排气管合适装配玉柴 YC6M340N-30 发动机, 材料是 RuTSi4Mo, 具有耐高温、耐高压、高强度性能。作用是汇集发动机各缸工作后的高温高压废气并送到涡轮增压器和排气管道及消声器。	
6	涡轮后接管	该涡轮后排气接管合适装配玉柴 YC4S150-48 发动机, 材料是 HT250, 具有耐高温、耐高压、高强度性能。作用是连接涡轮增压器与排气管道之间过渡接管并将高温高压废气排出。	

7	涡轮后排气接管	该涡轮后排气接管合适装配玉柴 YC4A160L-T20 发动机，材料是 QT400-18，具有耐高温、耐高压、高强度性能。作用是连接涡轮增压器与排气管道之间过渡接管并将高温高压废气并排出。	
8	涡轮后排气接管	该涡轮后排气接管合适装配玉柴 YC4A125Z-T10 发动机，材料是 HT250，具有耐高温、耐高压、高强度性能。作用是连接涡轮增压器与排气管道之间过渡接管并将高温高压废气并排出。	
9	齿轮室	该齿轮室合适装配玉柴 YC4110ZLQ 发动机，材料是 HT250，具有高精度、高强度性能。作用是齿轮室内安装柴油机曲轴齿轮、惰轮轴齿轮、凸轮轴齿轮、喷油泵齿轮、转向泵齿轮，保护这些齿轮在封闭状态下运行。齿轮室外面安装传感器。	
10	齿轮室	该齿轮室与齿轮室盖组合成一个密封的齿轮箱体合适装配玉柴 YC4A110Z-T20 发动机，材料是 HT250，具有高精度、高强度性能。作用是齿轮室内安装柴油机曲轴齿轮、惰轮轴齿轮、凸轮轴齿轮、喷油泵齿轮、转向泵齿轮，保护这些齿轮在封闭状态下运行。齿轮室外面安装传感器。	
11	齿轮室	该齿轮室与齿轮室盖组合成一个密封的齿轮箱体合适装配玉柴 YC4108T 发动机，材料是 HT250，具有高精度、高强度性能。作用是齿轮室内安装柴油机曲轴齿轮、惰轮轴齿轮、凸轮轴齿轮、喷油泵齿轮、转向泵齿轮，保护这些齿轮在封闭状态下运行。齿轮室外面安装传感器。	

12	齿轮室	该齿轮室与齿轮室盖组合成一个密封的齿轮箱体合适装配玉柴 YC6J125T 发动机，材料是 HT250，具有高精度、高强度性能。作用是齿轮室内安装柴油机曲轴齿轮、惰轮轴齿轮、凸轮轴齿轮、喷油泵齿轮、转向泵齿轮，保护这些齿轮在封闭状态下运行。齿轮室外面安装传感器。	
----	-----	--	--

(三) 公司主要产品所需能源及供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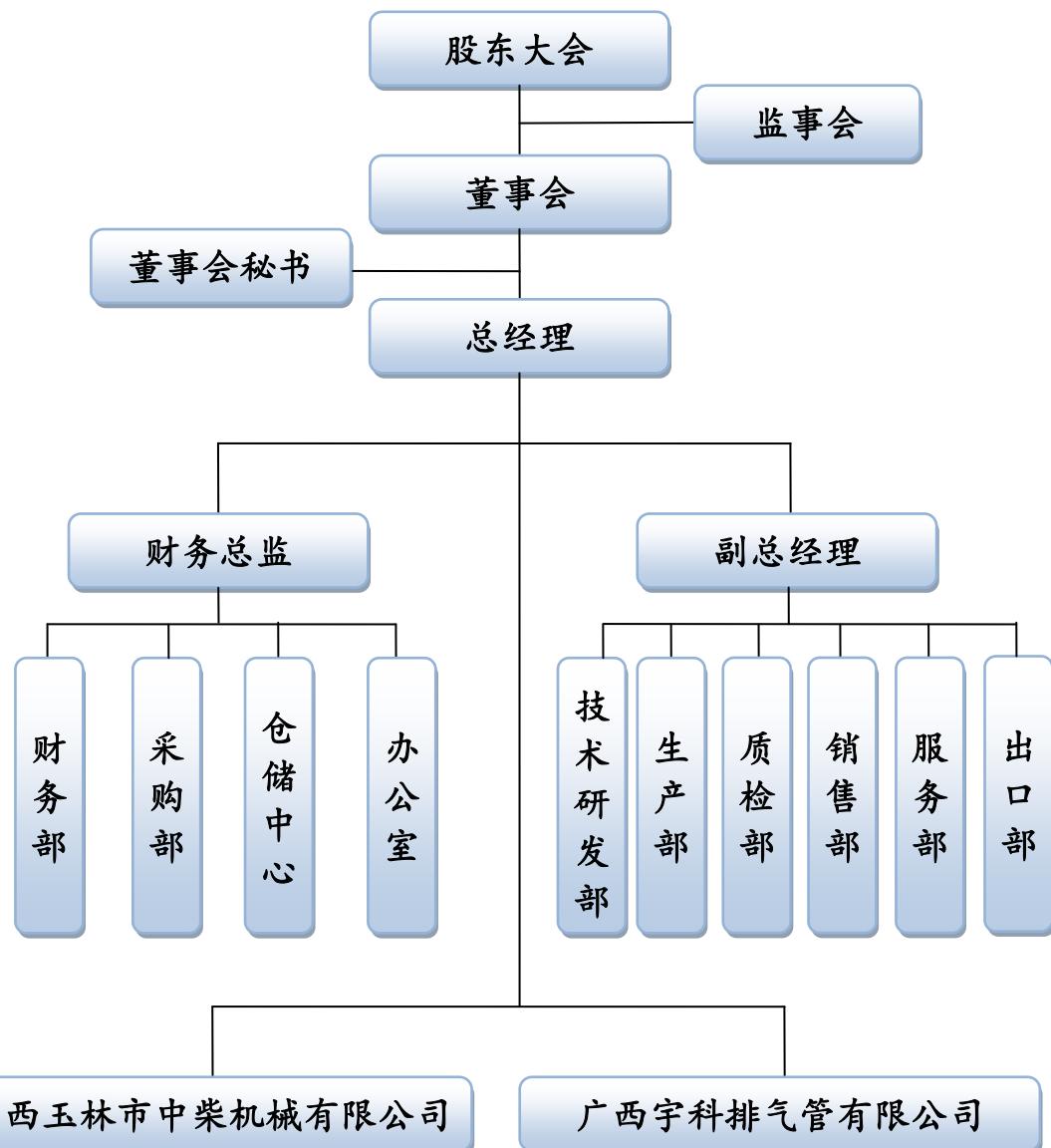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柴油发动机有关齿轮室、排气管等零配件，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能、水等，相关能源供给充足，能够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单位：万元

主要能源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
电	1,582,657.39	8.97	5,782,289.66	7.78	6,967,040.50	9.21
水	8,720.14	0.05	127,489.88	0.17	365,572.05	0.48
合计	1,591,377.53	9.02	5909779.54	7.95	7,332,612.55	9.69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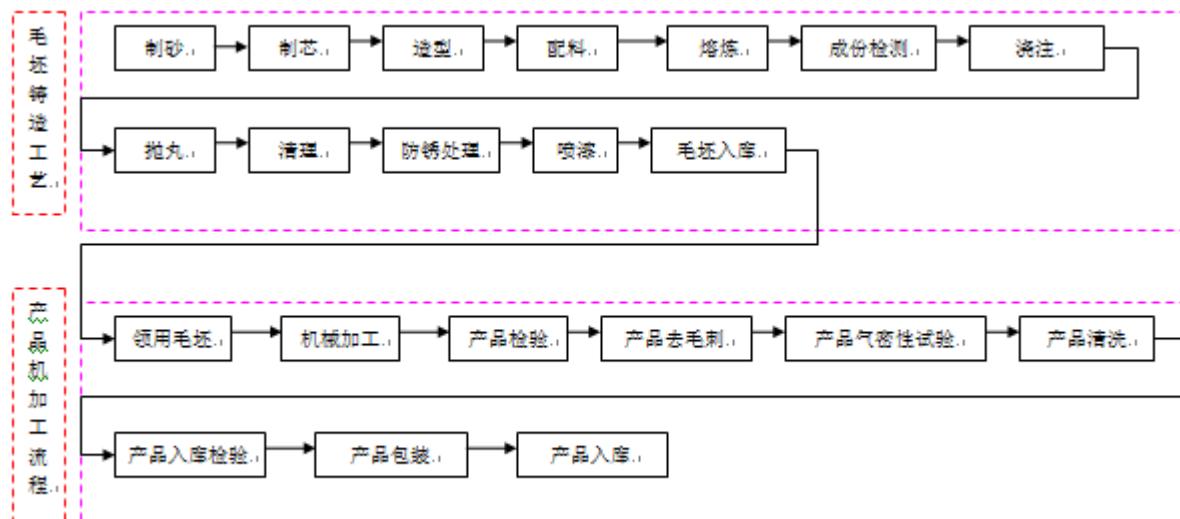
公司内部各部门设置及主要职责说明如下：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能和职责
1	办公室	1、对公司各项制度、规定及重大会议决议的实施进行监督、跟踪、落实，规避低风险； 2、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最大限度的开发人力资源，为实现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人力保障。包括薪酬管理、绩效管理工作、员工培训工作以及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工作； 3、掌握政府、行业信息政策，为政府补贴项目的立项与申报提供信息支持，获取外部资金支持； 4、负责进行公司制度体系与流程的建设及优化。 5、负责组织质量体系文件的制定和实施，负责质量认证的组织与联络； 6、公司日常行政综合事务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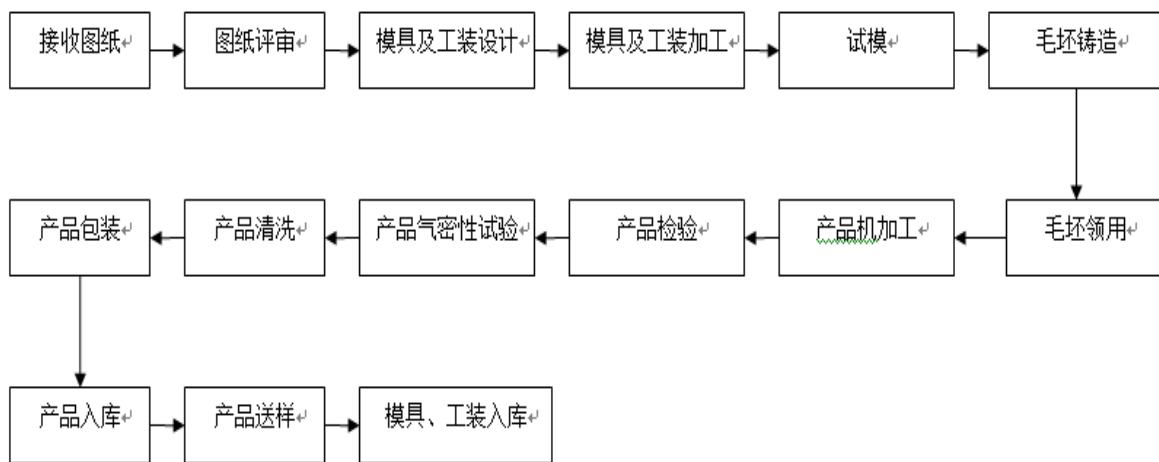
2	财务部	1、监督应收账款催缴工作，负责与合作单位资金协调及资金调配，规避资金风险； 2、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建立公司成本管控体系、全面预算管控体系及内审管控体系，以提高公司上下成本管控能力、预算编制及执行能力，规避经营风险及营私舞弊，以达到公司深度经营、稳健发展的目标。
3	采购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整个采购管理体系，制定采购规划，指导与落实计划的执行，监督采购实施工作，做好供应商的关系维护，严格控制采购成本。
4	仓储中心	1、对公司物料、半成品及成品进行运输、仓储管理； 2、制定并实施标准存量，实施存量控制，确保物料需求和消耗信息链畅通。3、处理退货。 4、编制与报送作业报表。
5	出口部	1、制订出口国外销售计划； 2、对外贸订单进行跟踪、处理； 3、客户日常关系的维护。
6	生产部	1、负责生产计划的制订； 2、负责工艺文件、产品的标识和可追溯的管理；负责储运过程中产品的标识； 3、负责工装中工位器具及生产中使用的各种工具的管理； 4、参与合同评审和设计评审及工艺验证； 5、负责各类生产设备的验收、管理、检查、大修、报废、更新、改造和考核； 6、负责本部门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制定与实施、质量记录的管理、职能内部培训。 7、负责按照工艺文件、生产计划等进行生产，负责生产现场人、机、料、法、环的管理；组织车间内工艺纪律检查； 8、负责现场定置管理和环境管理； 9、负责车间不合格品的处理； 10、负责生产现场5S（整理、整顿、清扫、清洁、修养）实施； 11、负责报告生产情况。
7	销售部	1、负责顾客及市场需求的调研、新产品试用及信息反馈； 2、负责组织合同评审、修订及与顾客的联络； 3、负责成品的发运和交付； 4、负责组织售后服务的实施、验证和报告； 5、参与制造过程设计评审； 6、负责本部门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制定与实施、质量记录的管理、职能内部培训。
8	技术研发部	1、负责健全公司产品技术和工艺技术管理体系，制订公司的工艺技术管理制度并组织监督实施；根据国家的技术标准，制订公司的技术标准； 2、负责对公司各单位执行技术标准、工艺管理规范进行指导和监督； 3、负责建立健全技术情报系统和信息库，及时准确收集整理应用各类技术信息并做好保密工作； 4、负责接受公司指令，协调处理各车间的现场技术问题；

		5、负责编制技术改进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考核。 6、负责公司产品开发的总体发展规划； 7、负责组织产品开发设计及工艺设计工作；组织新产品工艺流程设计和批量生产前的技术设计；新产品开发项目的试产验证； 8、负责协助各车间搞好车间的技术管理工作。
9	质检部	1、负责本公司质量方针、质量目标的建议与管理； 2、参与对供应商的选择与评价，主要评价供应商的质量体系和质量体系标准的确认，负责工装样件的尺寸、材料检验，负责对供应商批量供货质量定期评价； 3、负责制定进货检验、过程检验及成品出厂检验规程并实施，负责其检验与试验状态的标识和不合格品的控制； 4、负责提出产品的质量计划，贯彻质量任务和指标，并监督实施提高质量的改进措施； 5、负责检验、测量和试验设备的管理、检定/校准、维护； 6、负责跨部门的纠正和预防措施的跟踪、验证和报告；本部门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实施； 7、负责质量信息管理及定期综合分析、报告；
10	服务部	1、配合销售部处理客户投诉； 2、客户日常关系的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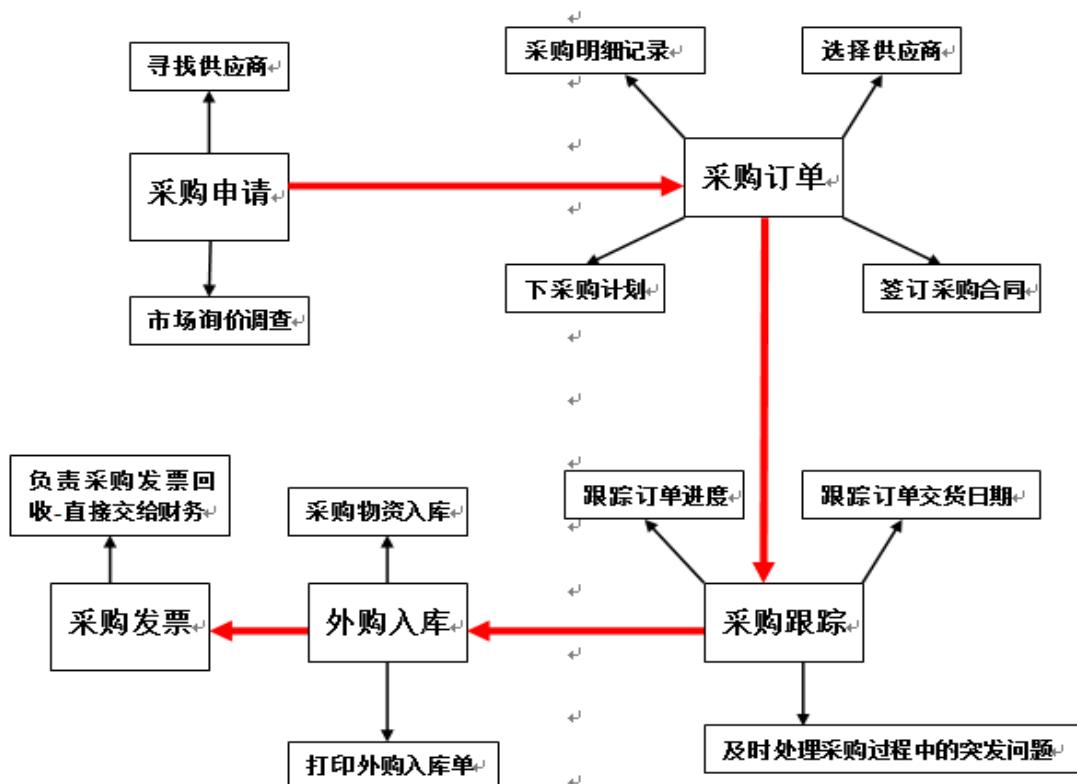
(二) 公司的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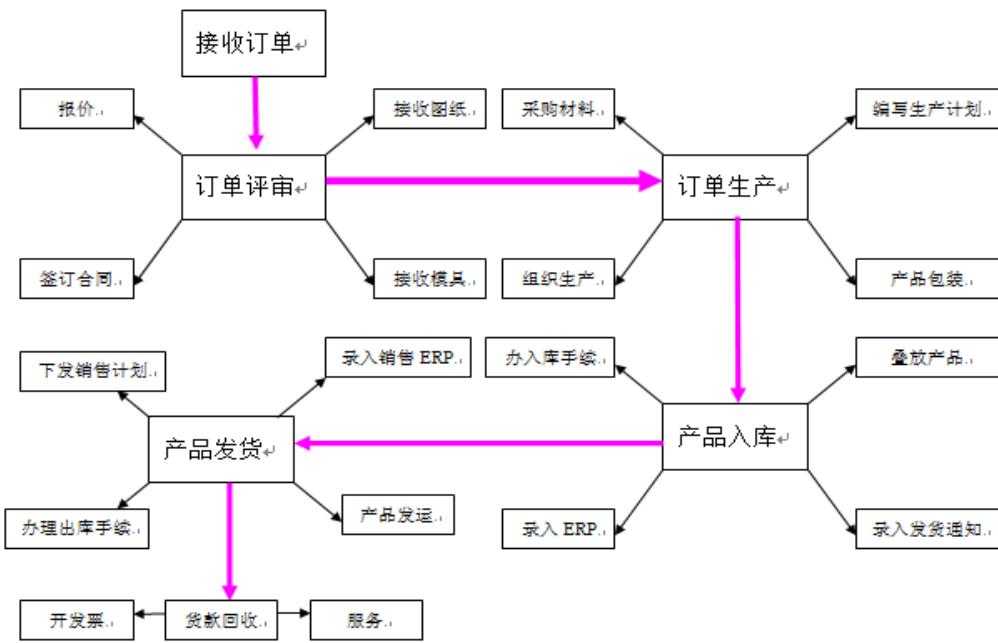
(三) 公司的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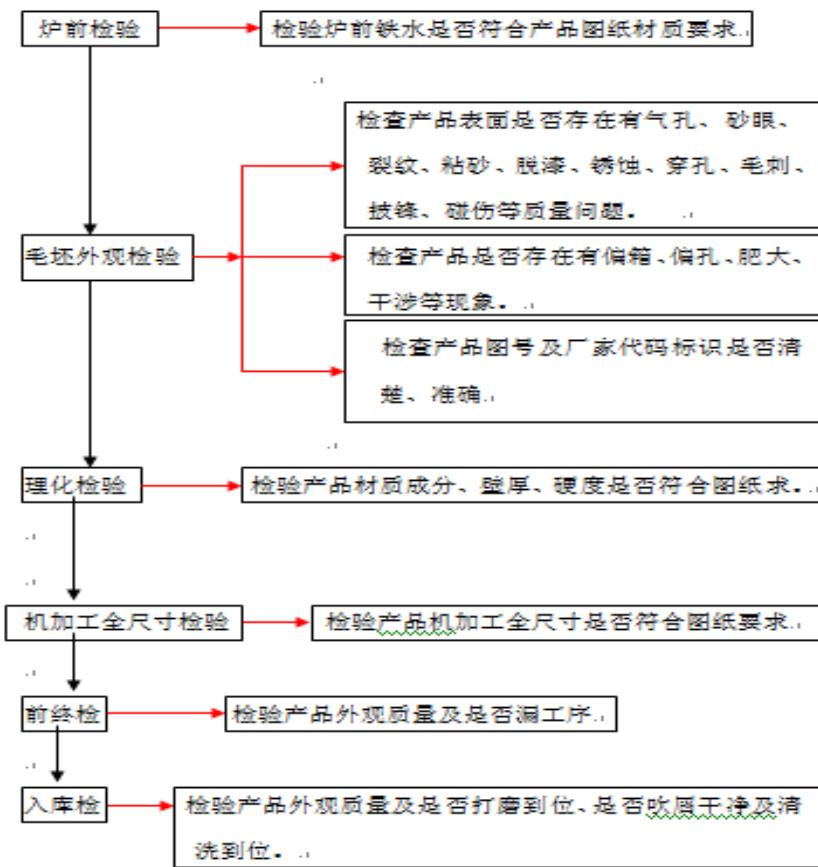
(四) 公司的采购流程



(五) 公司的销售流程



(六) 公司的质检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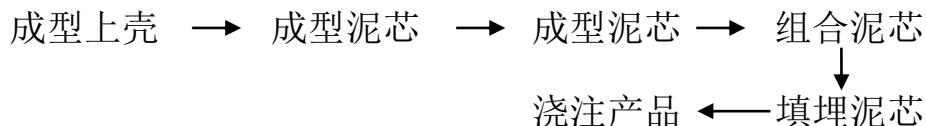
(一) 公司主要技术

1、干砂铸造工艺

采用干砂铸造工艺，提升生产效率，节能效果突出，实现在铸造方面的资源再生及零排放；干砂铸造工艺实现在生产线上的多品种混搭生产，适应了小批量、多品种的销售模式，同时能够有效改善产品质量。干砂铸造工艺技术具有以下特点：

- (1) 干砂铸造使用的是特殊砂箱,具有很好的透气性.
- (2) 使用的砂为0-10目的河砂作为辅助填充，有效的减少铸造过程中出现的收缩应力使产品形变。
- (3) 使用公司自己设计的压板，更加有效做到了排气和防形变。
- (4) 在生产过程中大大减少了工人的劳动强度。
- (5) 在有限的资源配置中，比传统的黑砂造型减少了场地的使用，缩短了产品的生产周期。

干砂铸造工艺流程：



2、立式铸造工艺

铸造所用的外型和主芯均通过射芯机生产，射芯机自动化程度高，铸造造型过程中，只需要将压板压紧，减轻工人的劳动强度，不需要以前传统的埋砂、塞箱工艺，减少工人冲紧的工序，压板式的装夹的立式铸造具有装夹快、占地面积小、浇注方便快捷、能实现自动化的程度高、粉尘低、劳动强度低、铸件使用铁水少、成品率高等优势。由于内外型都是射芯制作，尺寸控制得好，无偏箱、浮箱的现象发生，杜绝了一般的铸造所出现的不良现象。泥芯使用壳芯成型，减少了覆膜砂的使用量的同时还减少铸造过程中的发气量，增加了排气管铸件的成品率。浇注产品的时候针对玉柴排气管的特点，我公司将入水口放在排气管的最高处，采取立式的模式来铸造，使用的同样的铸件比传统的工艺使用的铁水和补缩要少一倍，由于铸件的填充模式是从底面至最高点来填充，浇注过程中的气体很容易从泥芯壳上方冒出，排气管在浇注的时候冷却过程也是从下到上，由

于上面入水口的温度较高能起到后续铁水给前面铁水的补缩。所以底面壁厚较厚的排气管铸件也不需要过多的考虑收缩的问题。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也提高了产品质量，浇注后产生的废砂是全部可回收再生循环利用,因此不排放废砂,减少环境污染。立式铸造工艺技术特点：

- (1) 立式铸造使用的是特定压板,具有良好的透气性。
- (2) 使用的压板8-10mm的钢板为装夹压板, 有效的减少铸造过程中出现的收缩应力使产品形变。
- (3) 在铸造排气管采用新型立式铸造工艺能将泥芯铸造时候产生的气体顺利排出产品外部, 减少由于泥芯自发气体排气不顺畅导致的脱皮、浇注不满等缺陷出现。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单位: 元) :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610,127.65	8,523,463.49
合计	9,610,127.65	8,523,463.49

(1) 公司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备注
科创股份	玉国用(2015)第000583号	玉林城区岭塘工业区	16029.25	工业	出让	2015.6.3	2057.10.25	已抵押
科创股份	玉国用(2015)第 000582 号	玉林市二环东路南侧/玉陆路东侧	16039.27	工业	出让	2015.6.3	2057.11.30	已抵押
中柴机械	陆国用(2012)第0334号	陆川县珊罗镇六燕村	26666.85	工业	出让	2012.11.20	2062.5.10	已抵押

(2) 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类型	授权公告日	到期日
1	一种攻丝机	zl201220686294.4	公司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07.10	2022.12.11

2	对模具的动模和静模进行快速的定为组装的装置	zl201220683883.7	公司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07.10	2022.12.11
3	一种数控自动镗孔机	zl201220681226.9	公司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07.10	2022.12.11
4	一种数控动力铣床	zl201220682158.8	公司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07.10	2022.12.11
5	一种数控自动钻床	zl201220682512.7	公司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07.10	2022.12.11
6	射砂机防回流阀及射砂机	zl201220683870.x	公司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07.10	2022.12.11
7	射砂机自动送砂系统	zl201220683879.0	公司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07.10	2011.12.11
8	一种数控双头镗床	zl201220682223.7	公司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07.10	2022.12.11
9	一种夹具工装	zl201420063158.9	公司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08.06	2024.02.11
10	一种立式排气管铸造装置	zl201420050260.5	公司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08.06	2024.01.26
11	一种电机报警器	zl201320645201.8	公司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08.06	2023.10.17
12	一种排气管铸造模型	zl201420063157.4	公司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08.06	2024.02.11
13	一种气密性试漏仪	zl201320645202.2	公司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08.06	2023.10.17
14	一种用于齿轮室加工的数控旋转工装	201420051909.5	公司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8.6	2024.01.26
15	一种镗床工装	201420086224.4	公司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8.6	2024.02.26
16	排气管铸造模具	201420595694.3	公司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12.31	2024.12.30
17	一种立式排气管铸造装置	201410037546.4	公司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8.6	2024.01.26

(3) 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申请日	类型	申请号	状态
1	一种立式排气管铸造装置	2014-01-27	发明	201410037546.4	申请中
2	排气管铸造模具	2014-10-15	发明	2014105445603	申请中

(4) 公司已拥有的注册商标使用权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1	科创		4302063	2007.5.21-2017 .5.20	第 7 类	内燃机点火装置；活塞/泵/柴油滤清器/电流发电机/马达和发动机冷却器/空气压缩器/车辆清洗装置/活塞环

2			3585413	2015.5.7-2025.5.6	第7类	汽油机；柴油滤清器；活塞；电流发电机；马达和发动机冷却器；活塞环；空气压缩器；泵（机器）；曲轴；车辆清洗装置；
---	--	---	---------	-------------------	-----	---

2、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生产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生产工具等，主要固定资产在公司日常研发、生产及经营过程中均可正常使用，状态良好。主要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均未届满，尚在使用年限内。

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9,487,808.90	2,071,946.55	7,415,862.35	89.55	22.07
通用设备	1,051,435.80	770,465.32	280,970.48	72.47	0.83
专用设备	40,221,580.20	14,863,655.02	25,357,925.18	82.54	75.46
运输工具	4,172,904.47	3,623,087.67	549,816.80	73.37	1.64
合计	54,933,729.37	21,329,154.56	33,604,574.81	83.61	100.00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1）房屋所有权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拥有4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颁证日期	面积(m ²)	登记权利人	备注
1	玉林市房权证 玉房字第 2015009088号	玉林市玉州区岭塘工业区内8#机加工车间	工业用房	2015.5.29	2439.36	科创股份	已抵押
2	玉林市房权证 玉房字第 2015009086号	玉林市玉州区岭塘工业区内7#机加工车间	工业用房	2015.5.29	2439.36	科创股份	已抵押
3	玉林市房权证 玉房字第 2015009087号	玉林市玉州区岭塘工业区内6#铸造车间	工业用房	2015.5.29	2439.36	科创股份	已抵押
4	玉林市房权证 玉房字第	玉林市玉州区岭塘工业	工业用房	2015.5.29	2439.36	科创股份	已抵押

	2015009083号	区内5#铸造车间				
--	-------------	----------	--	--	--	--

公司目前主要办公用房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2014年11月26日，科创有限取得了玉林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建字第450900201400044号）。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1	加工中心	517,948.73	266,527.95	251,420.78	48.54
2	加工中心	314,529.92	156,871.89	157,658.03	50.12
3	加工中心	286,324.80	163,205.28	123,119.52	43.00
4	加工中心	282,051.28	151,837.88	130,213.40	46.17
5	加工中心	290,598.28	138,034.20	152,564.08	52.50
6	加工中心	301,709.40	81,210.02	220,499.38	73.08
7	加工中心	273,504.28	69,287.68	204,216.60	74.67
8	加工中心	273,504.28	67,122.44	206,381.84	75.46
9	立式加工中心	505,128.22	59,983.95	445,144.27	88.13
10	立式加工中心	252,564.11	29,992.05	222,572.06	88.12
11	立式加工中心	280,769.23	31,118.64	249,650.59	88.92
12	立式加工中心	935,042.70	103,633.88	831,408.82	88.92
13	立式加工中心	448,717.95	49,732.90	398,985.05	88.92
14	立式加工中心	902,564.10	92,888.90	809,675.20	89.71
15	立式加工中心	622,307.69	64,045.80	558,261.89	89.71
16	立式加工中心	994,461.50	86,601.02	907,860.48	91.29
17	立式加工中心	627,350.40	54,631.72	572,718.68	91.29
18	立式加工中心	1,123,076.91	96,046.47	1,027,030.44	91.45
19	立式加工中心	897,435.90	163,408.10	734,027.80	81.79
20	立式加工中心	504,273.52	91,819.91	412,453.61	81.79
21	立式加工中心	794,871.80	138,440.28	656,431.52	82.58
22	立式加工中心	252,136.76	79,843.40	172,293.36	68.33
23	立式加工中心	252,136.76	79,843.40	172,293.36	68.33
24	立式加工中心	1,061,538.48	151,269.30	910,269.18	85.75
合计		12,994,547.00	2,467,397.06	10,527,149.94	81.01

（三）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	GR201345000095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13.11.13-2016.11.12

	业证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	-----	--	--------------------------------------	--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时间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12Q23558R2M	SGS-ISO/TS16949	2013.1.20-2016.1.19

3、其他经营有关资质

序号	经营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备注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64763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广西玉林)	2014.8.26	进出口企业代码: 4500664849138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4506960343	南宁海关	2010.4.16	有效期限：长期

4、特许经营权（如有）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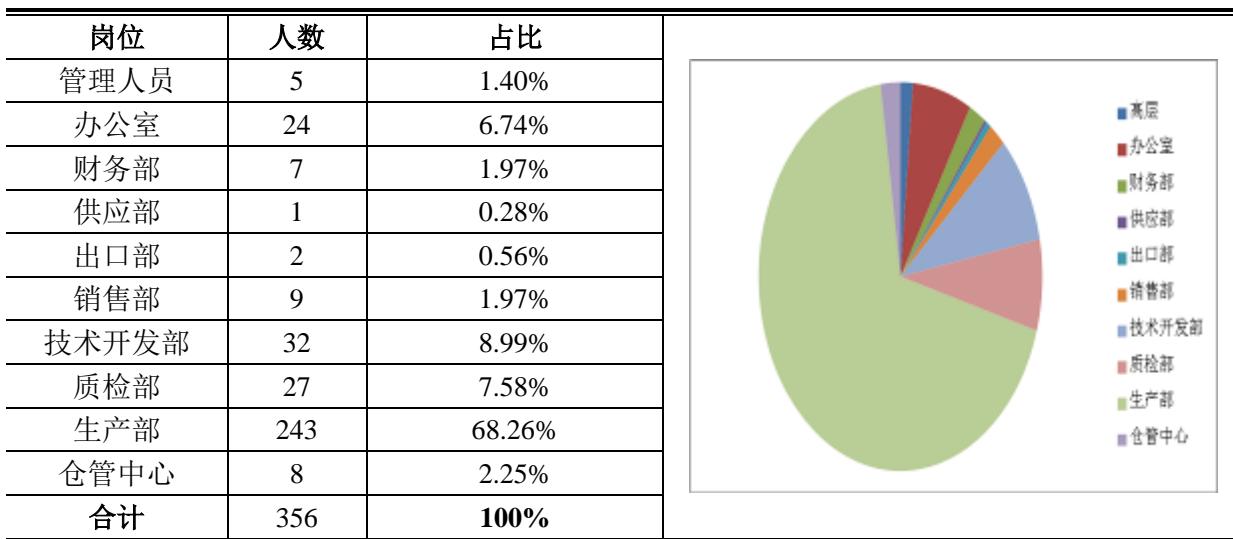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四）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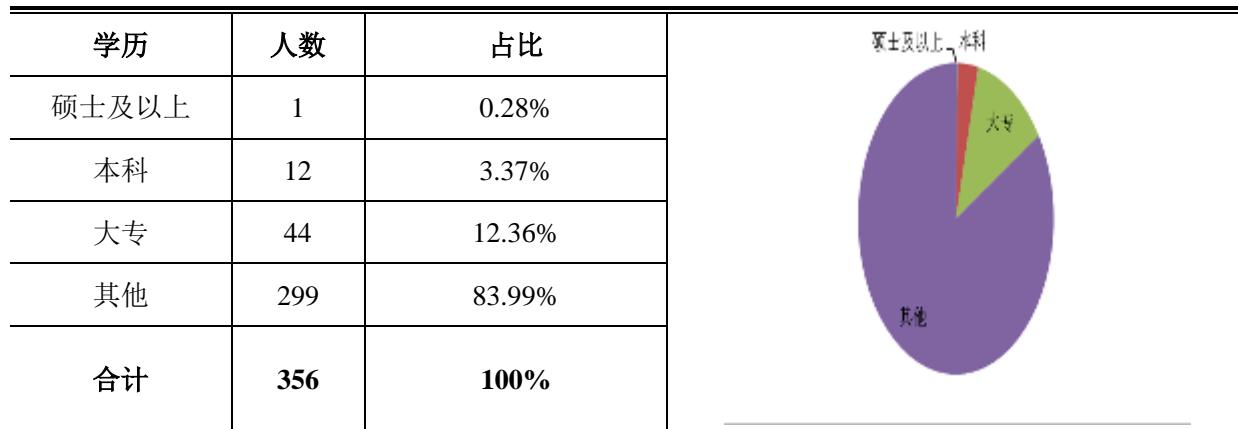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356 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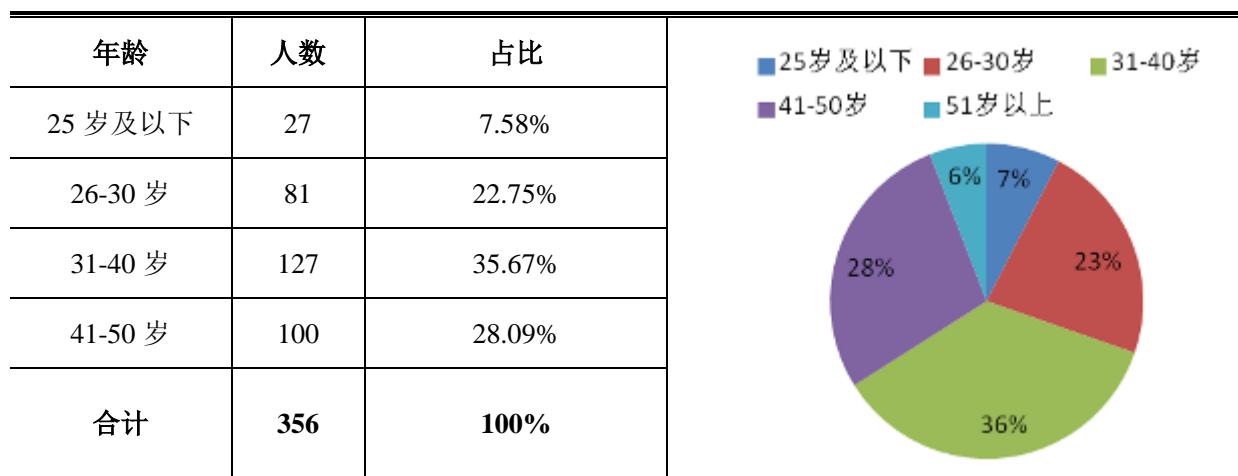
（1）岗位结构



(2) 学历结构



(3) 年龄结构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
梁振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01.4	16.10
何海平	董事、	2014.06	-
谢树云	生产部部长	2006.10	-
丘志杰	技术开发部助理	2009.08	-

梁振华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有关内容。

何海平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有关内容。

谢树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5月出生，中国广西贵港人，中专学历。2001年10月至2006年8月，任职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铸造厂熔炼工段，从事吊车及组长工作，曾获得玉柴集团授予年度生产骨干奖和年度优秀员工奖；2006

年10月至2014年12月，历任清理车间主任、铸造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2015年1月至今，担任生产部部长；在公司工作期间，参与公司多个技改项目、专利申请工作。

丘志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0月出生，2007年6月毕业于南宁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2009年8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助理；2015年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技术开发部助理。

3、研究开发费用投入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重（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3 月
本期研究开发费用投入	419.54	400.81	118.02
营业收入	9,799.91	9,755.15	2,446.21
研究开发费用投入占营收比重	4.28	4.11	4.82

（五）其他有关情况

1、环保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公司日常经营符合环保相关规定，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子公司中柴机械“年产柴油 25 万套齿轮套生产项目”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有关内容。

2、安全生产

公司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须取得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相关规定。

3、产品质量

公司根据ISO/TS16949：2009标准制定《质量手册》，日常经营活动依据相关质量标准执行，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按产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373.54	97.03	9,266.42	94.99	9,381.48	95.73
齿轮室	883.55	37.23	3,308.73	35.71	3,804.90	40.56
排气管	1,470.11	61.94	4,872.36	52.58	4,216.73	44.95
通用件	19.88	0.84	1,085.33	11.71	1,359.85	14.49
其他业务收入	72.67	2.97	488.72	5.01	418.42	4.27
合计	2,446.21	100.00	9,755.14	100.00	9,799.90	100.00

2、主营业务（按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收入	2,241.85	94.45	9,038.15	97.54	9,262.78	98.73
国外收入	131.69	5.55	228.28	2.46	118.70	1.27
合计	2,373.54	100.00	9,266.43	100.00	9,381.48	100.00

3、主要客户群体及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公司的客户群体为玉柴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向玉柴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提供配套服务，在此基础上，公司提升面向市场能力，开发国内其他用户及国外用户。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5年1-3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玉柴集团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1,161,836.04	86.51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663,718.95	2.71
	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82,976.37	1.16
DORMAN PRODUCTS INC		1,106,275.17	4.52
广西容县恒达机械有限公司		466,848.20	1.91
广西玉林市中科机械有限公司		259,875.77	1.06
郑州旭德贸易有限公司		133,426.46	0.55
合 计		24,074,956.96	96.61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玉柴集团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84,298,230.66	86.41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4,007,338.42	4.11
	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603,895.46	1.64
玉林市中创机械有限公司		3,005,018.40	3.08
DORMAN PRODUCTS INC		1,965,523.10	2.01
广西玉林市中科机械有限公司		970,142.55	0.99
郑州旭德贸易有限公司		274,217.96	0.28
合计		96,124,366.55	98.53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玉柴集团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79,671,494.38	81.30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4,653,301.14	4.75
	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6,865,174.76	7.01
玉林市中创机械有限公司		2,252,464.37	2.30
DORMAN PRODUCTS INC		1,187,045.74	1.21
广西北流市龙门恒兴铸造厂		476,099.40	0.49
应城市力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2,462.61	0.1
合计		95,208,042.40	97.15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向玉柴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91,189,970.28元、89,909,464.54元、22,108,531.36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06%、92.16%、90.38%。公司对主要客户玉柴集团具有依赖性。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95,208,042.40元、96,124,366.55元、24,074,956.96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15%、98.53%、96.61%，对前五大客户具有重大依赖。

2013年、2014年期间，公司主要客户中创机械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健及郭梅控制的其他企业，玉林市中创机械有限公司的股东主要为谢健、郭梅、谢源源、梁毅，持股比例分别为49.4%、26.6%、16.6%、7.4%，谢健担任其执行董事。

2013年、2014年期间，中科机械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健参股33%的企业，2014年8月，谢健将其持有的中科机械33%股权转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谢健不再持有中科机械股权，亦未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享有中科机械的权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

上股份的股东为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任职或占有权益。

4、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客户及订单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订单时间	订单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1	DORMAN PRODUCTS INC	5023939/排气歧管及隔热罩	2014-10-22	\$17,077.92	是
2	DORMAN PRODUCTS INC	5023140-KIT/排气歧管及输出端	2014-10-22	\$6,708.48	是
3	DORMAN PRODUCTS INC	5023627-KIT/排气歧管	2015-1-13	\$6,602.40	是

公司国际销售客户主要为美国的DORMAN PRODUCTS INC及捷克共和国的Autometal,spol.s r.o.，外销产品均为排气管类，销售方式为订单式合同销售。订单基本上为一货一单，订单金额较小，批次多等特点。

(二) 采购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	979.85	55.55	4,628.45	62.30	4,628.58	61.22
人工	336.42	19.07	1,345.85	18.11	1,491.56	19.73
制造费用	447.61	25.38	1,455.37	19.59	1,440.84	19.06
合计	1,763.88	100.00	7,429.68	100.00	7,560.98	100.00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年1-3月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及比例			
序号	供应商	供货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泸州中龙柴配制造有限公司	2,505,690.61	29.46
2	玉林市兰科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733,480.77	8.62
3	广西玉林达丰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707,146.32	8.31
4	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	522,666.67	6.14
5	广西北流市龙门恒兴铸造厂	466,848.21	5.49
总计		4,935,832.58	58.02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及比例			
序号	供应商	供货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玉林市中创机械有限公司	14,974,148.74	23.63
2	泸州中龙柴配制造有限公司	14,177,363.77	22.37
3	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	5,037,399.15	7.95
4	广西北流市龙门恒兴铸造厂	4,105,583.06	6.48
5	广西钦胜机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640,049.62	4.17
总计		40,934,544.34	64.60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及比例			
序号	供应商	供货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泸州中龙柴配制造有限公司	11,434,822.97	16.31
2	玉林市中创机械有限公司	6,799,705.49	9.70
3	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	4,888,418.80	6.97
4	沧州鲁东铸造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156,123.08	4.50
5	广西玉柴曲轴有限公司	2,465,838.80	3.52
总计		28,744,909.14	41.00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分别是 41.00%、64.60% 和 58.02%。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主要类别：半成品毛坯，主要原材料生铁、废钢、树脂等，主要辅材钻头、刀具等生产材料材料。公司选取供应商的主要依据为市场价格、供货质量等方面，相关供应商在市场上较易获得，未对供应商形成依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健、郭梅在泸州中龙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66.5%、33.5%；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健、郭梅、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谢源源、公司董事梁毅，在中创机械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49.4%、26.6%、16.4%、7.4%。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未拥有权益，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主要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备注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玉林分行	500	2011.5.26-2015.5.25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授信额度为 628.74 万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800	2011.10.13-2012.9.14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授信额度为 800 万元

3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650	2012.1.21-2013.1.21	质押	履行完毕	-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江南支行	1000	2012.4.20-2013.4.19	保证	履行完毕	-
5	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00	2012.12.24-2013.1.23	保证	履行完毕	-
6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650	2013.1.25-2014.1.25	质押	履行完毕	-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江南支行	500	2013.2.4-2014.2.3	抵押	履行完毕	-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江南支行	500	2013.4.2-2014.4.1	保证	履行完毕	-
9	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0	2013.4.10-2014.4.9	保证	履行完毕	-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支)行	500	2013.4.26-2014.4.25	保证	履行完毕	-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江南支行	1000	2013.5.3-2014.5.2	抵押	履行完毕	-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1300	2013.7.24-2014.7.10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额度为 1300 万元
13	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00	2013.9.3-2014.9.2	保证	履行完毕	-
14	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	2013.9.26-2014.9.25	保证	履行完毕	-
15	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	2014.1.8-2015.1.7	保证	履行完毕	-
16	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	2014.1.22-2015.1.21	保证	履行完毕	-
17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650	2014.1.21-2015.1.21	质押	履行完毕	-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	2000	2014.2.13-2016.2.13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
19	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	2014.3.31-2015.3.30	保证	履行完毕	-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江南支行	1000	2014.4.17-2015.4.28	保证	正在履行	-
21	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	2014.4.24-2015.4.23	保证	正在履行	-
22	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	2014.4.29-2015.4.28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
2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500	2014.6.12-2021.6.11	抵押	正在履行	授信额度为 500 万

2、主要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玉林市中创机械有限公司	2013.4.1	成品种	14,825,000.00	履行完毕，实际执行金额为 251.73 万元
2	柳州金悦机械有限公	2013.4.8	废钢	6,505,000.00	履行完毕，实际执行

	司				金额为 236.52 万元
3	沧州鲁东铸造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3.4.13	树脂	5,760,000.00	履行完毕，实际执行金额为 369.27 万元
4	泸州中龙柴配制造有限公司	2013.4.20	毛坯件	25,944,150.00	履行完毕，实际执行金额为 1337.87 万元
5	广西北流市龙门恒兴铸造厂	2013.9.24	毛坯件	12,633,000.00	履行完毕，实际执行金额为 72.02 万元
6	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	2013.10.8	生铁	6,740,000.00	履行完毕，实际执行金额为 571.95 万元
7	玉林市中创机械有限公司	2013.12.11	加工中心等设备	7,265,000.00	履行完毕
8	玉林市中创机械有限公司	2014.1.1	成品种	17,475,000.00	履行完毕，实际执行金额为 820.41 万元
9	玉林市兰科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2014.1.1	树脂/炉料	5,399,040.00	履行完毕，实际执行金额为 234.48 万元
10	泸州中龙柴配制造有限公司	2014.1.10	毛坯件	6,225,000.00	履行完毕
11	广西北流市龙门恒兴铸造厂	2014.1.18	毛坯件	10,512,406.00	正在履行，实际执行金额为 480.35 万元
12	泸州中龙柴配制造有限公司	2014.4.20	毛坯件	16,028,179.15	正在履行，实际执行金额为 1036.25 万元
13	广西容县恒达机械有限公司	2014.11.1	毛坯件	10,512,406.00	正在履行，实际执行金额为 80.43 万元

注：主要采购合同选取了报告期内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合同签订金额较大，系签订采购计划、具体供货情况以实际采购量为准进行结算；部分供应商送货数量与采购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系由于公司生产计划、供货质量、供货周期等多重因素导致，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主要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签署时间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08.23	齿轮室、排气管等柴油发动机零配件	履行完毕
2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09.30	补充协议，约定相关发动机零配件的具体价格	履行完毕
3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20	补充协议，约定相关发动机零配件的具体价格	履行完毕
4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29	补充协议，约定相关发动机零配件的具体价格	履行完毕
5	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013.09.26	齿轮室、排气管等柴油发动机零配件	履行完毕
6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2013.08.23	齿轮室、排气管等柴油发动机零配件	履行完毕

7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22	齿轮室、排气管等柴油发动机零配件	正在履行
8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10	补充协议，约定相关发动机零配件的具体价格	正在履行
9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26	补充协议，约定相关发动机零配件的具体价格	正在履行
10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2014.08.22	齿轮室、排气管等柴油发动机零配件	正在履行

注：主要销售合同选取了报告期内 3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公司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产品买卖合同》为框架性协议，玉柴机器股份向公司购买一系列发动机零配件产品；产品价格根据《产品拍卖合同补充协议》执行，价格变化时，双方另行签署有关零配件产品的《产品拍卖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变化后的产品价格；质量标准按照双方签订的《质量协议》执行，所需产品名称、数量、计价等均按另附合同约定执行。

鉴于公司与玉柴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签署的合同，主要按照订单进行生产，报告期内的执行金额以实际生产情况为准，具体金额详见本节“四、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一）销售情况’之‘3、主要客户群体及报告期内销售情况’”有关内容。

4、抵押担保合同

抵押人	被担保单位	合同编号	抵押物	抵押到期日
中柴	科创股份	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45002284100414060002	陆国(2012)第 0334 号	2021-6-11
科创股份	科创股份	最高额抵押 2010 年江南(抵)字 0054 号	玉国用(2008)第 A013 号 玉国用(2008)第 A976 号 玉房字第 1000086876 号 玉房字第 1000086877 号 玉房字第 1000086878 号 玉房字第 1000086879 号	2015-4-12
中创	科创股份	最 高 额 抵 押 ZD4101201400000032	玉国用(2010)第 01000970 号 玉东房字第 20140000479 号	2017-12-8
科创股份	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抵押反担保合同(2014 年玉抵字第 0147-2 号)	机器设备	2015-4-15
黄映红	科创股份	459360A4201500341036	玉房字第 2012004400、 2012004401、20124402	2018-3-11
谢健	科创股份	459360A4201500341037	玉房字第 747657 号	2018-3-11
梁毅	科创股份	459360A4201500341039	玉房字第 776969 号	2018-3-11
钟福娟	科创股份	459360A4201500341052	玉房字第 00238128 号 玉国用(2002)字第 B0100670009 号	2018-3-11
梁振华	科创股份	459360A4201500341073	玉房字第 747873 号	2018-3-11
谢源源	科创股份	459360A4201500341076	玉房字第 747660 号	2018-3-11
郭梅、梁毅	科创股份	459360A4201500341083	玉房字第 751475 号	2018-3-11

			玉房共字第 728392 号	
梁芝华、甘志力、甘志强	科创股份	459360A4201500341775	玉房字第 862044 号 玉房共字第 836442、836443 号 玉国用（2008）第 B0985 号	2018-3-18
甘润华	科创股份	459360A4201500341780	玉房字第 2011024712 号 玉房字第 2011024713 号	2018-3-18
禤碧莉、谢源源	科创股份	459360A4201500341789	玉房字第 00027252 玉房共字第 00013727 玉国用（1997）第 019800201 号	2018-3-18
禤碧莉	科创股份	459360A4201500341798	玉房字第 00131834 玉国用（1997）字第 030218350、030218351 号	2018-3-18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生产柴油发动机相关齿轮室、排气管等配套汽车零部件，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服务于玉柴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积累了柴油发动机相关配套零部件多年的研究、生产、销售经验，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团队稳定，为公司服务多年，积累了较丰富的研发经验，为公司创新发展提供持续动力；公司生产环节管理精细，铸造环节具有特有的铸造工艺，能够将公司的研发理念与产品良好结合；工装设计持续改进，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效益、节约人工成本；公司通过多年的努力，逐步过大对主要客户玉柴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的销售工作，并于 2013 年、2014 年获得其优秀供应商荣誉，在主要客户方面积累了良好的信任度，有利于公司持续获取经营利润；此外，公司逐步扩大对国内其他客户、国外客户的销售工作，提升公司面向市场的能力，进而持续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

（一）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研发部，根据主要客户的发动机型号及动力特点，设计与之相匹配的排气管、齿轮室产品，并与客户进行装机测试，收集技术数据，进行分析后进一步改进产品性能。通过多年的实践经验，公司研发团队积累了较丰富的设计经验，具备接收国内其他客户、国外客户产品定制的能力。

公司产品研发形成图纸后，将在内部召开评审会议，讨论设计图纸的可行性、技术

提升空间；研发部门改进后，通过评审立项后将进行模具试验，进一步召开评审会议讨论样件产品，提出修改意见；样件产品经过性能改进后，将进入装机试验阶段，公司、客户相关人员共同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完善产品性能；通过装机测试的产品，具备稳定性后，方可根据客户订单批量生产。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提前考量近一个月的生产用料需求，与供应商厂家进行联络、询价，公司具有常用供应商名单，鉴于公司主要生产原料生铁、废钢等价格波动较为明显，公司在采购时将根据以往供货质量、现行价格情况确定供应厂家，以确保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

（三）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公司为玉柴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配套生产企业，因此公司的生产计划较大程度上取决于主要客户的需求。公司生产环节主要包括铸造、机加工、清洗、入库四个环节。公司生产部门按照生产流程操作，铸造环节主要分为制砂车间、射芯车间、熔炼浇筑车间、清理车间；毛坯打磨完成后，进入毛坯仓库进行入库管理。机加工环节主要分为齿轮室车间与排气管车间，公司生产部门合理安排机加工工装的安装、调配工作，由专人进行检验，提升效率、确保产品质量；机加工环节完成后，排气管需试漏，随后进入清洗环节，完成后进行包装入库工作。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主要包括对玉柴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销售，公司对国内其他客户的销售及国外客户的销售。公司具有多年服务主要客户玉柴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验，能够有效形成销售；公司对国内其他客户的销售、对国外客户的销售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销会形成，通过与同行业企业、上下游客户的交流，一方面提升公司的销售，另一方面促进公司经营水平的提升。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行业分类、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10 月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可分为“C36汽车制造业”；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标准，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代码为“C3660”。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管理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2009年8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了《汽车产业政策》，对投资生产汽车零部件的项目实行备案方式，由企业直接报送省级政府投资管理部门备案。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产品质量的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

全国商用车配件产销联合会是长期服务中国商用车后市场的协会组织。该组织1992年成立的“全国车用柴油机配件销售联合体”、2005 年成立的“全国商用车配件经销商联合会”合并成立。产销联合会主要会员有：商用车整车企业、发动机企业、骨干零部件企业、骨干零部件经销商、专业配件市场等五个部分。

(2) 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 年 1 月	明确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 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鼓励汽车企业“走出去”，把握时机开展跨国购，在全球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发展并完善全球生产和服务网络，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增强国际竞争力。
《节能与新能源	国务院	2012 年 6 月	明确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技术路

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线和主要目标，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企业，同时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关于促进战略新兴产业国际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等十部委	2011年9月	该意见提出36项建议以促进新兴产业发展，并明确将新能源汽车产业列入国际化推进重点，鼓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企业“走出去”，在海外投资建厂。
《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2009年10月	该意见提出，到2015年，汽车和零部件出口达到850亿美元，年均增长约20%；到2020年实现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10%的战略目标。着力培育我国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和自主核心技术的跨国汽车和零部件企业集团；零部件出口市场由以售后和维修市场为主向进入跨国公司全球供应配套链市场转变。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年8月	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同时将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及规模

汽车工业是我国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汽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其它经济领域密切相关，对社会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起到推动作用。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而迅速壮大。

而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支持、促进汽车工业的持续稳定发展中起到了显著的作用，其在汽车行业中的地位也随着经济全球化与产业分工的逐步细化而愈加重要。汽车零部件行业为强周期行业，其行业景气程度与汽车整车行业基本保持一致，与宏观经济形势也高度相关。随着国内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和我国汽车生产、消费大国的逐步形成，汽车零部件行业步入了一个稳定增长的产业周期。汽车零部

件行业产业集群逐步成形，出口水平不断提高，竞争异常激烈，发展前景看好是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出的主要特征。在国家自主创新战略指引下，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创新意识不断提高，企业开展创新活动日益普遍，研发投入不断增加，创新能力大幅提高。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中的汽车发动机部件行业，主要为汽车制造商及主机厂提供配套服务。近年来，我国汽车市场迅速扩大，带动了包括发动机部件在内的汽车零配件行业的发展。随着汽车产业规模大幅提升，我国汽车行业垂直分工的趋势日益明显，汽车制造商或主机厂不再坚持大而全，而是倾向于从外部采购零部件。随着我国汽车消费市场的持续稳健发展，气缸盖等核心汽车发动机部件产品的市场空间巨大，同时国际知名发动机生产商也看准中国发动机零部件产业的发展纷纷布局在华建立生产基地或是选择国内供货商。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集群逐步成形。伴随着中国汽车整车行业 2009 年和 2010 年两年的高速增长，处于整车行业上游的汽车零部行业工业总产值增长率在 2011 年达到了 40.70% 的高位。2011 年以后中国汽车整车行业遭遇了行业拐点，总产值增幅骤降，这导致汽车零部件行业在 2011 年，产销率从 2010 年的 99%，下降为 98%。这一时期，淘汰了一批不成规模、缺少技术支撑的小型汽车零部件生产商，逐步形成了行业中对于资源和市场的优化配置，产业集群逐步形成。

2、行业发展趋势

（1）对企业零部件制造企业技术要求更高

全球性竞争日益加剧，产品制造工艺以及产品质量不断改进，产品开发周期越来越短，这些因素使得传统的整车制造与零部件制造的组织模式发生了变革。以欧美为代表的汽车制造商由传统的纵向一体化、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逐步向机构精简、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模式转化。汽车制造商实施精简机构，其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也愈加依赖于外部独立的零部件制造企业。因此，零部件制造企业不再是传统的来样或来图加工，而要承担产品设计、制造、检验、质量保证、及时供货以及市场服务的全部责任。

（2）新兴工业化国家本土供应商快速成长

近年来，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汽车市场在普及化消费需求的带动下迅速成长，成为吸引全球汽车产业转移的主要目的地，快速发展的汽车产业为本土零部件企业提供了巨

大的成长空间。一方面，全球系统集成供应商为保证与整车企业的良好合作，跟随其主要整车客户在新兴国家投资设厂，进行本地化研发及生产，在其生产组织的过程中，为提高零部件及整车性能价格比，将部分系统外包，从而带动了本土零部件企业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爆发式增长的零部件需求使得在某些本土零部件企业具有相对优势的领域诞生了一批新兴的、具有一定竞争力的本土零部件系统集成供应商。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结构

汽车零部件行业处于汽车行业产业链条的中间部分，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上游行业有钢铁、石油、有色金属、橡胶、塑料、纺织等；下游行业为整车装配行业和维修服务行业。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图示如下：



1、行业上游产业链分析

钢材及含铁材料是生产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主要原材料，因此钢铁行业是汽车制动部件行业的上游行业。据统计，2013 年我国汽车制造业共消耗了约 3,353 万吨钢材，而 2013 年我国钢产量为 10.68 亿吨，因此，汽车制造业所耗钢材的比重较小，而制动系统作为汽车生产部件中的一种，耗费钢材更少，其他诸如铸铁、电力等，消耗的比重也很小，因此制动系统的材料、能源等不存在来源缺乏问题。

主要材料和能源的价格波动，对制动系统的成本会造成一定的影响。目前主要材料和能源价格处于相对低位，降低了制动系统生产企业的成本，给企业发展带来了正面影响；相应地，由于制动系统生产企业与上游钢铁、能源企业的议价能力较弱，若未来主要材料和能源价格上涨，将会给企业带来较大的成本压力。但是，作为汽车主要零部件的制动系统，拥有一定的向下游转嫁成本的条件，因此，主要制动系统生产企业凭借规模优势、质量优势、技术优势以及专业化的生产，依然可以较好地将成本上涨的压力予以控制和消化。

2、行业下游产业链分析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行业为整车装配行业和维修服务行业。根据统计，整车制造行业占汽车零部件行业下游需求量的 80%，因此汽车整车制造行业的景气程度对于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状况影响很大。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公路等基础设施的日趋完善，以及国家政策的鼓励，汽车在我国的普及程度将越来越高，我国汽车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根据汽车工业协会的预计，2020年年产量接近4,000万辆，而全球汽车年产量将超过1亿辆，下游市场空间广阔。

（四）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1、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程度

汽车行业可谓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2009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已达世界第一。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的逐步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大，汽车零部件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与国外厂商生产的汽车零部件进行抗衡。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主要为柴油发动机相关零部件，主要围绕国内知名主机厂形成产业集群，如潍柴动力、玉柴集团、三一重工等大型主机厂，逐步发展供应商产业集群，降低运输成本，提升生产效率。进一步而言，各个主机厂相关的配套汽车零配件生产企业竞争较为激烈，议价能力普遍较低。同时，国外汽车零部件制造厂商技术优势较为明显，进一步加剧了我国汽车零配件制造行业的竞争程度。

2、公司在所处行业的竞争地位

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积累了10多年经验，目前具有研发、生产、销售的完善生产链条，通过服务玉柴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多年的服务经验，积累了柴油发动机排气管、齿轮室的丰富研发、生产经验，逐步优化公司生产流程设计，提升生产效率、改善产品质量，行业竞争力逐步提升。

3、行业壁垒

（1）资金和规模壁垒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生产原材料包括生铁、钼铁、废钢等，价格波动较大，行业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较为敏感，因此，企业需达到一定的规模生产才能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利润波动，提升风险应对能力；同时，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的存货为主要资产，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企业营运资金规模等，都对企业经营利润有较大的影响，因而会对新进入行业的企业产生一定的资金和规模壁垒。

（2）技术障碍

汽车零部件行业涵盖较多的设计、铸造工艺，企业掌握的生产、铸造工艺，将有利于提升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同时，根据客户提出的需求、发动机技术特性，设计相应的产品、测试、试装、批量生产的过程，对企业掌握的技术水平有较高的要求，因此，会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一定的技术壁垒。

（3）人才壁垒

公司所属的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需将研发、生产、采购、销售有机结合，对研发人员的设计水平、实践经验有较高的要求；公司生产环节涉及人工加工环节、机加工工装调试等内容，对生产技术人员的实践经验、技术知识有较高要求；同时，随着工业生产信息化时代到来，数控设备等信息技术的引入，将进一步提升对一线作业人员的要求，从而提升行业的技术壁垒。

（4）客户壁垒

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主要围绕发动机厂进行业务布局，需与发动机制造厂商形成良好的供应关系，经过多年的相互磨合，供应关系更加紧密、稳固，新进入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厂商较难取代原有供应商。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内汽车保有量水平整体偏低

从全国范围来看，截至2012年底，中国汽车人均保有量仅为89 辆/千人口，相比发达国家和部分发展中国家仍然偏低。从长期来看，伴随经济、道路、能源等条件的持续改善，国内市场仍具有广阔的前景。

从区域分布来看，二三线地区汽车保有率水平仍存在提升空间。随着中国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提升，受益于一线地区的换车需求、二三线地区的汽车普及，预计未来3-5 年国内乘用车仍将保持8-10%的较快增长。

（2）我国基础设施投入逐步增加

汽车产业链的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基础建设投入的增大，将带动机械制造设备的产量提升，而与之相关的柴油发动机零部件行业将间接获益。

（3）国内产业扶持政策广泛推行

我国政府历来对汽车工业发展极为重视，先后出台一系列促进汽车工业发展的政策。2009-2010年汽车购置税减半、汽车下乡、以旧换新等鼓励政策有力地拉动国内汽车市场的繁荣。未来一段时期内，我国将通过提升国民收入水平及大力鼓励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等方式推动我国汽车产业实现健康有序的发展。

（4）产业转移及全球化采购带来发展契机

二十世纪90年代以后，伴随着经济全球化和知识经济的到来，全球劳动密集型产业由发达国家或地区向发展中国家或地区转移的速度明显加快。由于汽车零部件产业本身具有技术密集和劳动密集的特点，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国外整车厂商为降低产品成本纷纷采用整车的全球分工协作战略和零部件的全球采购战略，使得近年来国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受到海外市场的需求扩大影响，其经营规模和利润水平均实现迅速提升。随着国内汽车零部件产业制造工艺的提高，来自于国外整车厂商的订单数量呈现出持续上升趋势。

2、不利因素

（1）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与国外领先企业存在差距

尽管我国现已成为全球汽车生产和销售大国，但汽车零部件发展明显滞后于整车行业。与全球知名零部件企业相比，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从经营规模上看，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经营规模整体偏小；从技术研发上看，国内零部件企业研发投入力度显著偏低，引进技术产品国产化仍然是最普遍的产品开发方式，引进技术产品后进行适应性开发、逆向开发或模仿开发被经常使用。目前内资企业主要依靠自身力量独立开展研发，外资企业更多依靠集团内部研究团队和外部科研机构联合开发。

（2）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产值规模虽大，但地方、部门、企业自成体系，投资分散重复，没有形成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骨干零部件企业，也未形成按专业化分工、分层次合理配套的产业结构，难以充分体现行业规模效益。与此形成鲜明对比，2013 年，我国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整车厂商（上汽、东风、一汽、长安、北汽、广汽、华晨、长城、吉利和江淮）市场占有率达到88.38 %，行业集中度十分明显（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上述市场竞争格局导致整车厂商处于谈判的相对优势地位，零部件行业整体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

目前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趋于集中，随着零部件行业结构调整，国内行业集中度也

在逐步提高，未来零部件供应商集团化发展的趋势日益明朗。这种集团化、规模化的发
展趋势将有助于全面提升零部件产业的整体素质，而实施资源优势整合也将是我国零部
件供应商参与全球竞争的前奏。

（3）我国交通拥堵的负面影响日益显现

汽车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汽车保有量出现大幅增加，主要大中型城市均出现
不同程度的交通拥堵问题，由于全社会对于汽车社会的城市规划和不同规模城市的交通
模式缺乏研究，使交通拥堵问题在部分地区（特别是大城市）迅速恶化。目前汽车产业的
高速增长已经带来诸多的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其中能源短缺、交通拥堵和环境污染正
成为制约我国乃至全球汽车产业可持续增长的重要因素。随着上述负面影响日益加
重，我国政府可能重新审视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并推出限制性措施，而社会环保意识和消
费理念由此产生的转变也可能对汽车消费带来不利影响。

（六）公司所处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汽车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与宏观经济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与经济
发展的周期保持较高的紧密度。汽车发动机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产业产业链上的一环，
发展周期也基本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周期相一致。

2、行业的季节性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作为其发动机零配件的一环，其生产和销售周期与动力机械制造
商的生产周期相关度较大，一般第四季度产销量较低。

3、行业的区域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由于零部件制造商主要为发动机制造厂商
进行配套服务，一般将围绕发动机制造商布局业务区域，降低运输成本。目前，我国基
本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京津、华中、西南六大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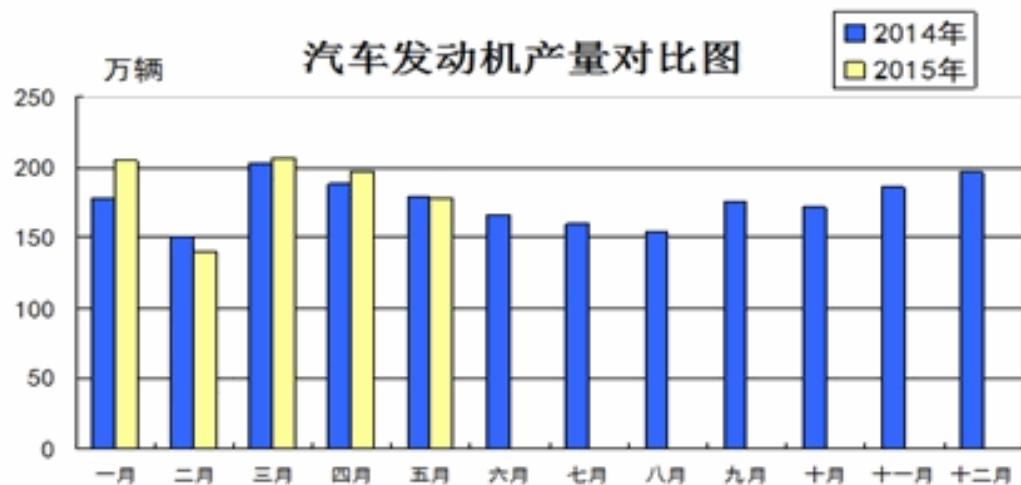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我国目前汽车零部件企业超过一万家，规模以上企业
达到 1500 家。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值由 2001 年的 859.10 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2.1 万亿

元，关键零部件基本实现本土化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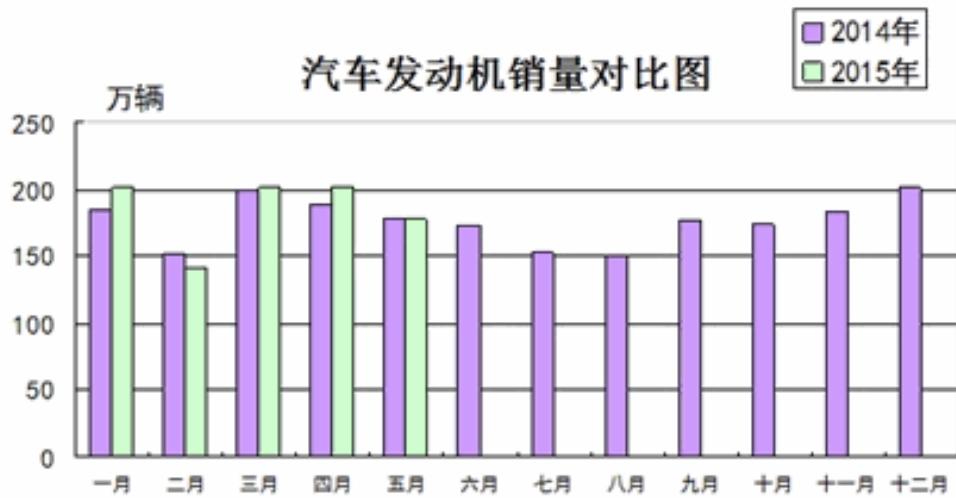
2015 年前 5 月，汽车制造业实现利润总额 2368.7 亿元，同比下降 1.9%。其中，整车制造行业收入、利润增速分别为 0.63%、-8.48%。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收入、利润增速分别为 8.12%、11.2%。2015 年前 5 个月，国内货车销量是 123.19 万辆，同比下降 20.07%。其中，重型货车销量是 24.52 万辆，同比下降 32.88%;中型货车销量是 7.92 万辆，同比下降 29.72%;轻型货车销量是 69.06 万辆，同比下降 17.14%;微型货车销量是 21.7 万辆，同比下降 5.63%。此外，汽车发动机产量与销量基本能够与 2014 年同期持平，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基本维持稳定。（数据来源前瞻网：<http://bg.qianzhan.com/report/detail/458/150713-d88d8281.html>）

零部件2015年5月份统计 China Automotive Industry statistics



零部件2015年5月份统计

China Automotive Industry statistics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网站 (<http://www.caam.org.cn/>) 零部件有关统计图表。

(八) 基本风险特征

1、经济环境风险

由于近期我国经济增速的减慢，制造业面临行业不景气、产能过剩等问题，产业结构正在调整中，很可能会对下游汽车制造业的客户造成影响，进而汽车零部件行业将面临需求下降、存货积压、收款期延长等风险，对本行业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竞争加剧风险

“十二五”期间，政府有关部门已将规范汽配市场列入议事日程，通过有关政策、法规的出台、实施和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汽配流通秩序混乱的状况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市场行为将更加规范，市场环境将明显净化，行业信誉和效率将会明显提高。

我国汽配流通格局与经营规模将向大而集中的方向转变，会出现一大批中型、集中度高的汽配营销企业。随着竞争的日益激烈，部分实力较弱的中小型汽配流通企业会逐渐被市场淘汰，同时，部分企业可能被迫采取降价销售的策略，加剧市场竞争。因此，只有不断调整经营结构，创新经营方式，完善服务功能，才能不断提升自己的实力和竞争能力。

3、技术风险

在市场竞争加剧的形势下，该行业将向中高端市场渗透。而行业的技术升级需要人

力资源、科研及生产线的投入等，并且研发的结果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进行技术研发会使该行业内企业的费用增加，而随着竞争的激烈程度增加，在技术上出于落后的企业将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九）公司的竞争地位

1、竞争优势

（1）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2 项、已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于 2013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营 8 年，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公司特有的干砂铸造工艺、立式浇铸工艺，能够提升模具的成型率、改善产品质量，形成了行业较为领先的生产技术优势。同时，公司技术研发团队较为稳定，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服务公司多年，有利于保持公司技术的稳定性；持续扩充的技术团队，有利于补充研发团队的新鲜血液，提升公司固有技术的创新性，确保公司研发、生产技术较行业一般企业具有优势。

（2）产品优势

公司致力于柴油发动机相关排气管、齿轮室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业务，目前拥有排气管品种 606 种、齿轮室品种 257 种、通用件品种 270 种，形成了完善的产品系列，适应多种发动机型，能够满足多重技术指标要求的发动机零配件，较行业企业而言，形成了一定的产品品种优势。

（3）公司生产环节设计优化，生产效率较高

公司的主要生产环节包括铸造环节、机加工环节。铸造方面，公司采用干砂铸造工艺，有效提升模具成功率，且可重复利用，增加环保效应；采用立式铸造工艺，能够加强产品成型率、减少人工耗费、原材料耗费，有效节省原材料成本。机加工方面，公司实现半自动化生产，逐步探索工装切换的工作效率，合理安排生产任务，提升机加工环节的生产效率；半自动化生产，有效节省人工成本，提升操作安全性，因此，公司生产环节的设计与实施具有一定优势。

（4）客户服务优势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主营业务的发展，积累了较丰富的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经验，目前具备参与客户相关产品前期设计的能力，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产品设计方案，并在较短时间内转化为试制产品，进一步协助客户进行装机测试、优化产品设计等服务，能够有效满足发动机生产厂商的需求，具有一定的服务优势。

2、竞争劣势

(1) 对主要销售客户依赖性强

2013年、2014年、2015年1月-3月，公司对主要客户玉柴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91,189,970.28元、89,909,464.54元、22,108,531.36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06%、92.16%、90.38%，对主要客户的依赖性较强。

(2) 营运资金较紧，财务成本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贷款，主要的担保方式包括抵押、保证等，公司的营运资金较大程度上来源于银行系统的信贷资金；加之公司对主要客户的议价能力较低，收入结算多以商业票据为主，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的资金压力。因此，公司通过从小额贷款公司贷款、票据贴现方式融通营运资金的方式，大大增加了公司的财务成本，2013年、2014年、2015年1月-3月的财务费用分别为2,086,333.71元、9,617,270.50元、8,667,390.44元，对公司的营业利润影响较大。

(3) 人才局限性

公司坐落于广西省玉林市岭塘工业园区，地域吸引力较差，公司的人才招纳收到一定的局限性。公司的研发、生产环节，不仅需要具有较高文化水平的知识人才，同时需要具备多年生产经验的技术人员；同时，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管理型人才的匮乏亦将制约公司的发展，因此，在招收复合型人才方面受到较大局限；在一定程度上阻碍公司的发展壮大。

(十) 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及发展构想

面对宏观经济的波动及行业整体发展趋势的影响，公司将采取以下方式应对市场变化：

1、优化公司客户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依赖较大，进而加大了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将逐步扩展外部市场，提升公司产能，为更多的客户提供产品服务。

2、提升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在积累多年经营经验的基础上，将持续发挥人员技术优势，保持核心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并持续扩充人才，制定具有吸引力的薪酬政策吸引高知识背景、复合型人才加入公司，进而增强公司技术研发的创新力度，持续保持研发优势。

3、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公司利润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成本较高，如能顺利成为公众公司，公司的融资渠道将逐步拓宽，有利于应用银行信贷资金以外的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扩大公司产能；外部资金的融入能够有效缓解公司现有资金周转压力，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利润水平。同时，外部资金的进入，有利于公司经营计划的进一步实施，对业绩产生增厚效应。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科创机械有限自2007年9月6日设立，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由4名股东组成。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1名执行董事；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设1名监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公司股东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股东权利，确保公司重大事项形成股东会决议，但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资料保存不完善，基本能够发挥股东会的治理效力。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执行董事和公司监事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但未形成书面的工作报告，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能够有效发挥效力，对公司合规运作进行有效的决策和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未对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体系，保障股份公司依法合规运作。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召开4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和3次监事会。2014年12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关事项，制定了股份公司相关制度，选举股份公司董事、监事，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治理结构；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依法出席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股东代表监事及职工监事均依法出席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发挥作用，公司三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重大事项能够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公司董事和监事能够切实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有效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稳健运作。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评估，公司现行治理机制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建立起来的。《公司章程》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规定了股东权利，明确股东知情权保护、参与权保护、质询权保护、表决权保护的相关措施，明确了纠纷解决机制，为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奠定了基础。

公司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制度，切实落实公司治理要求，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利。

1、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股东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在《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条、第七十条至第七十三条等条款对上述股东权利进行了明确约定。此外，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划分公司三会与公司管理层的决策权限，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明确约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要内容、主要职责、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等内容，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细约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基本原则、组织和实施方式、信息披露要求等，为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奠定基础。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有：（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文化建设；（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针对原有限公司阶段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不完善的情况，公司对原有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重新梳理，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工作，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相关流程，以契合未来成为公众公司的要求，保证企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障企业健康发展。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发挥有效作用，公司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加强决策的科学性、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积极接受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治理机制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和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柴油机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公司依法独立在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公司业务独立。

(二)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研发、生产所需的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与独立生产经营相匹配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等资产，上述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资产分割或权属行使受限制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公司股东非正常占用的情形。

1、公司已取得房产证的房屋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2、固定资产’之‘（1）房屋所有权’有关内容。”

2、公司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位置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食堂	钢混	玉林市玉州区岭塘工业区内	2011-2-28	900.00	712,876.03	574,607.78
2	办公楼	砖混	玉林市玉州区岭塘工业区内	2011-10-1	1922.66	2,120,000.00	1,767,550.00
合计	-	-	-	-	2822.26	-	-

2011年2月，科创有限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的办公楼，由科创自有资金投资建设，不存在权属纠纷，现已投入使用。该房产位于公司所在的工业园区内，符合该区的工业规划，不属于相关法规规定“严重影响规划的违章建筑，限期拆除或没收该建筑物、构筑物”的情况。

2014年11月26日，科创有限已取得了玉林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0201400044号）公司的办公用房房产证正在办理之

中。

2011年2月，科创有限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建设食堂，至今未取得相关房产证，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建设前未办理报建手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该食堂由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其产权归公司所有，无任何产权纠纷，除因未履行报建手续而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外，并不会影响公司对房屋的实际占用、使用和收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上述未办理报建手续的建筑物非公司核心生产经营设施，如相关部门要求限期拆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了维护公司的利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上述建筑物被有关部门拆除而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由实际控制人全额赔偿。

综上，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与制度，公司人员及薪酬发放独立管理。

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在两年内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健、郭梅就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函》：“如科创股份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其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在科创股份必须先行支付相关住房公积金和/或罚金的情况下，本人将及时向科创股份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科创股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未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事项，对公司本次挂牌新三板事项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公司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三会权责分明，独立运作，相互制衡，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机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公司生产经营部门的设立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职能部门与生产经营部门有效协调，权责明确，形成了完整的组织机构。公司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内部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不存在公司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综上所述，本公司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报告期内已规范的同业竞争情况

1、玉林市中科机械有限公司

名称	玉林市中科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号	450922200006147
与公司关系	规范前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住所	陆川县北部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黄映红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汽车零配件、机械及机械配件生产销售（筹建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炉料批发零售。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7 日

中科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龚冬冬出资 188 万元,持股比例为 47%；谢健出资 132 万元,持股比例为 33%；文卫坚出资 80 万元，持股比例 20%。

鉴于中科机械与科创股份在经营范围上具有相似内容，系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为保障科创股份相关利益，谢健将其持有的中科机械股权进行了转让，具体如下：

2014 年 07 月 07 日，中科机械股东会审议通过谢健将持有公司 33%（出资额 132.00

万元）的股份转让给陈晓璐；陈晓露向谢健支付了 132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2014 年 8 月 11 日，为进一步厘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中科机械股东会审议通过陈晓璐将其持有公司 33% 的股份转让给龚冬冬，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变更公司股东出资额及时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龚冬冬向陈晓露支付了 132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2014 年 8 月 13 日，中科公司领取了股权变更后的营业执照（450922200006147）变更前后的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	股权变更前		2014-7-7 股权转让后		2014-8-11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谢健	132	33	-	--	-	-
陈晓露	-	-	132	33	-	-
文卫坚	80	20	80	20	80	20
龚冬冬	188	47	188	47	320	80
合计	400	100.00	400	100.00	400	100

综上，科创股份实际控制人谢健不再持有中科机械股权，亦未通过其他任何方式控制中科机械，同业竞争情形已在报告期内规范。

2、玉林市科源机械有限公司

名称	玉林市科源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号	450903000103304
与公司关系	规范前由公司总经理控制的公司
住所	玉林市玉州区玉陆路边南面三凹岭
法定代表人	黄映红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焊接冲压件加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7 日

科源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谢源源认缴出资 35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黄映红认缴出资 15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

鉴于科源机械经营范围与科创股份经营范围存在相似内容，系科创股份总经理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保障科创股份利益，谢源源将其认缴出资的科源机械进行了股权转让，

具体如下：

2014年7月28日，科源机械股东会审议通过谢源源将其持有公司50%股份转让给麻肇柏，转让金额为25万元；同意将谢源源持有公司20%股份转让给黄映红，转让金额为10万元，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8月1日，科源公司领取了股权变更的营业执照（450903000103304）。

科源公司股权变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股权变更前		股权变更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谢源源	35	70	-	-
黄映红	15	30	25	50
麻肇柏	-	-	25	50
合计	50	100.00	5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谢源源不再持有科源机械股权，亦未通过其他任何方式控制中科机械，同业竞争情形已在报告期内规范。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健、郭梅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1、玉林市中创机械有限公司

名称	玉林市中创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号	450900200012400
与公司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住所	玉林市经济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	谢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机械配件的生产（上述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润滑油、金属材料（除国家规定需审批的项目）、刀刃具的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9日
股权结构	谢健实缴出资 330.98万元，持股比例为49.4%

郭梅实缴出资 178.22 万元，持股比例 26.6%
谢源源实缴出资 111.22 万元，持股比例 16.6%
梁毅实缴出资 49.58 万元，持股比例 7.4%

中创机械主营业务为机床销售及售后服务，是大连机床玉林销售中心，主要客户是玉林市周边的机械生产企业。因此，中创机械与公司不属于同业竞争。

鉴于上述，中创机械出具《关于玉林市中创机械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的说明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创机械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亦承诺不与公司开展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承诺在中创机械股东谢健、郭梅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长期有效，中创机械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泸州中龙柴配制造有限公司

名称	泸州中龙柴配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521000000996
住所	泸县城西工业二小区
法定代表人	谢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机械及机械配件的加工销售；兼营金属材料，炉料的批发和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谢健出资 33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66.5%
	郭梅出资 167.5 万元，持股比例 33.5%

报告期内，泸州中龙柴配公司向公司提供原材料生产加工服务，主要为公司提供铸件毛坯原材料，公司向泸州中龙柴配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金额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月-3 月分别为 11,434,822.97 元、14,177,363.77 元、2,505,690.61 元。公司向泸州中龙柴配采购铸件毛坯原材料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满足现有订单、提升产能，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

泸州中龙柴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机械产品铸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泸州中龙柴配公司与公司同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6 汽车制造业”中的

“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与公司属于同业；但泸州中龙柴配公司不具备公司生产汽车排气管、齿轮室等柴油机零配件的生产能力，仅为公司提供毛坯件加工服务，属于公司上游产业，不构成竞争业务。因此，公司与泸州中龙柴配公司的业务属于同业不竞争。

根据泸州中龙柴配公司出具的《关于泸州中龙柴配制造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的说明暨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未来公司将规范与科创股份的关联交易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保障科创股份的经济利益不受损害。同时，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亦承诺不与广西科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承诺在公司股东谢健、郭梅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长期有效，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科创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健、郭梅出具《承诺》：“泸州中龙公司主要为解决科创股份产能不足、为其提供毛坯件，不具备独立服务大型发动机客户的能力；未来将持续提升科创股份的生产能力，逐步降低与泸州中龙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相应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保障科创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符合公司现有实际生产经营状况，措施有效。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健、郭梅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人投资的玉林市中创机械有限公司、泸州中龙柴配制造有限公司，与广西科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不存在竞争性业务。

报告期内，泸州中龙柴配公司为股份公司提供毛坯件原材料供应服务，系为满足股份公司的产能，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股份公司的利益。泸州中龙柴配公司虽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泸州中龙柴配公司与公司同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6 汽车制造业”中的“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与公司属于同业；但泸州中龙柴配公司不具备生产汽车排气管、齿轮室等柴油机零配件的生产能力，仅为股份公司提

供毛坯件加工服务，属于股份公司上游产业，不构成竞争业务。

本人承诺，将避免玉林市中创机械有限公司、泸州中龙柴配制造有限公司从事与股份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如因产生与股份相竞争的业务而使股份公司的利益遭受损害，本人将赔偿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除上述情形外，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

如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中创机械、泸州中龙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有关内容。

3、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郑重承诺：“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或虽不是公司股东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如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1、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其他应收中科机械 40,300.03 元，系公司与中科机械的往来款项，2014 年 8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健已将其持有的中科机械 33% 股权转让完毕，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持有中科机械股权、亦未通过其他任何方式控制中科机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科机械上述款项已归还公司，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并细化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条件，详细规定公司进行对外担保事项时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对股东的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
----	----	---------	---------	--------

				(股)
谢 健	董事长	8,784,100	41.83	8,784,100
郭 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740,600	22.57	4,740,600
梁振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381,100	16.10	3,381,100
赵 龙	董事	1,890,000	9.00	1,890,000
谢源源	董事、总经理	-	-	-
梁 毅	董事	-	-	-
何海平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	-
曾 川	监事会主席	210,000	1.00	210,000
甘小燕	职工监事	-	-	-
卓 越	监事	420,000	2.00	420,000
陈 玉	董事会秘书	-	-	-
合 计		19,425,800.00	92.50	19,425,800.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谢健先生与公司董事、总经理谢源源先生系父子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郭梅女士与公司董事梁毅先生系母子关系；公司董事梁毅先生与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玉女士系夫妻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郭梅女士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系婆媳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相关劳动合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承诺函。

上述竞业禁止承诺函具体内容为：“自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至从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如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关内容。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西科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股份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不会利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

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是否在本公司领薪
谢健	董事长	玉林市中创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泸州中龙柴配制造有限公司（待出售）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郭梅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玉林市中创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泸州中龙柴配制造有限公司（待出售）	监事	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赵龙	董事	南宁市龙和典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曾川	监事会主席	南宁顾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南宁可立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监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宁市龙和典当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卓越	监事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行政人员	公司监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否

除上述兼职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谢健	董事长	玉林市中创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670.00	49.40
		泸州中龙柴配制造有限公司		500.00	66.50
郭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玉林市中创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670.00	26.60
		泸州中龙柴配制造有限公司		500.00	33.50
赵龙	董事	南宁市龙和典当有限公司	董事投资的其他企业	1000.00	45.00
谢源源	董事、总经理	玉林市中创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670.00	16.60
梁毅	董事	玉林市中创机械有	实际控制人投	670.00	7.40

		限公司	资的其他企业		
曾川	监事	南宁市可立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投资的其他企业	10.00	5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健、郭梅在中龙柴配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66.5%、33.5%；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健、郭梅，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谢源源、公司董事梁毅，在中创机械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49.4%、26.6%、16.4%、7.4%。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未拥有权益，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变动情况

1、公司董事会人员的任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由谢健担任执行董事。

2014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谢健、郭梅、梁振华、谢源源、赵龙、梁毅、何海平 7 名董事为股份公司董事。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健为董事长。

2、公司监事会人员的任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立 1 名监事，由何超永担任。

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甘小燕当选股份公司的职工

代表监事；2014年12月21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会议，选举曾川、卓越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2014年12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曾川为监事会主席。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3名，谢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郭梅、梁振华为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2014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谢源源为总经理，郭梅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梁振华为副总经理，陈玉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增加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人数造成，有利于适应公司成为公众公司后的经营管理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3月31日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13013号）。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七项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宇科排气管有限公司及广西玉林市中柴机械有限公司。

(三) 经审计的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96,842.41	9,909,930.77	9,949,008.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0	-	300,000.00
应收账款	9,124,994.75	6,128,816.57	15,041,768.11
预付款项	1,366,072.12	1,436,604.90	12,755,067.3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79,751.25	8,845,108.28	13,848,032.10
存货	38,384,022.93	42,893,673.48	37,960,978.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6,351,683.46	69,214,134.00	89,854,854.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371,529.59	37,191,827.75	35,449,876.17
在建工程	2,147,117.00	2,147,117.00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523,463.49	8,567,101.10	8,759,227.98
开发支出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190,204.39	241,889.31	214,821.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646.48	185,839.99	239,687.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1,427.44	1,254,885.22	971,62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941,388.39	49,588,660.37	45,635,234.71
资产总计	114,293,071.85	118,802,794.37	135,490,089.0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950,000.00	59,920,000.00	70,29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500,000.00	5,311,300.00	18,838,652.00
应付账款	13,526,902.31	15,348,572.53	15,837,233.49
预收款项	158,789.37	536,184.38	212,040.84
应付职工薪酬	5,865,092.45	6,424,578.97	4,673,523.40
应交税费	-24,308.33	-607,259.88	124,043.2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08,036.90	3,251,963.50	7,848,250.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09,492.00	3,109,492.00	1,234,528.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9,594,004.70	93,294,831.50	119,058,271.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554,675.52	2,171,854.32	1,707,607.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0,000.00	320,000.00	4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4,675.52	2,491,854.32	2,187,607.74
负债合计	91,428,680.22	95,786,685.82	121,245,878.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000,000.00	21,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679,639.63	2,679,639.63	5,456,623.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247.46	60,247.46	60,247.46
未分配利润	-875,495.46	-723,778.54	-2,621,06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64,391.63	23,016,108.55	12,895,807.39
少数股东权益			1,348,402.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64,391.63	23,016,108.55	14,244,210.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293,071.85	118,802,794.37	135,490,089.03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462,144.47	97,551,452.76	97,999,053.04
减：营业成本	18,447,873.89	78,110,841.16	78,642,587.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0,380.04	556,199.67	450,852.82
销售费用	988,510.88	3,696,375.59	3,342,849.70
管理费用	2,993,922.34	11,586,473.49	10,424,471.82
财务费用	2,086,333.71	9,617,270.50	8,667,390.44
资产减值损失	-129,956.78	-599,259.18	315,024.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44,919.61	-5,416,448.47	-3,844,123.24
加：营业外收入	41,396.20	177,600.00	800,012.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96.20		
减：营业外支出	-	585,161.15	242,10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73,791.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523.41	-5,824,009.62	-3,286,214.61
减：所得税费用	48,193.51	53,847.88	-57,889.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716.92	-5,877,857.50	-3,228,325.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716.92	-5,842,032.28	-3,226,109.50
少数股东损益	-	-35,825.22	-2,215.9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1,716.92	-5,877,857.50	-3,228,325.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716.92	-5,842,032.28	-3,226,109.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5,825.22	-2,215.99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82,071.95	121,793,686.31	107,891,150.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034.43	10,274,501.59	1,940,15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07,106.38	132,068,187.90	109,831,301.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53,117.89	77,476,014.45	60,803,650.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42,198.67	21,105,694.50	22,519,895.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5,293.55	5,417,984.09	4,802,185.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5,225.12	7,317,240.54	11,128,703.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05,835.23	111,316,933.58	99,254,43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271.15	20,751,254.32	10,576,864.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44,273.53	6,478,283.8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4,273.53	6,478,283.8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2,884.36	12,991,690.26	13,746,286.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154,1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3,463,542.3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884.36	33,609,332.63	13,746,286.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1,389.17	-27,131,048.78	-13,746,286.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803,85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	123,070,000.00	152,078,230.7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20,231,202.08	14,481,712.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00,000.00	165,105,058.08	166,559,942.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70,000.00	133,440,000.00	142,635,275.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0,383.63	5,879,849.58	5,520,355.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1,975.05	19,551,856.31	20,888,027.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52,358.68	158,871,705.89	169,043,65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2,358.68	6,233,352.19	-2,483,715.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0,301.64	-146,442.26	-5,653,137.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6,540.77	3,562,983.03	9,216,120.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6,842.41	3,416,540.77	3,562,983.03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				2,679,639.63				60,247.46	-723,778.54	23,016,108.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				2,679,639.63				60,247.46	-723,778.54	23,016,108.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716.92	-151,716.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1,716.92	-151,716.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				2,679,639.63				60,247.46	-875,495.46	22,864,391.6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5,456,623.52				60,247.46	-2,621,063.59	1,348,402.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5,456,623.52				60,247.46	-2,621,063.59	1,348,402.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00,000.00				-2,776,983.89					1,897,285.05	-1,348,402.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42,032.28	-35,825.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59,281.00				11,444,575.00						-5,877,857.5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359,281.00				11,444,575.00						21,803,856.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40,719.00				-8,380,036.33					7,739,317.3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40,719.00				-640,719.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7,739,317.33					7,739,317.33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312,577.44	-7,154,1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				2,679,639.63	-			60,247.46	-723,778.54	23,016,108.5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2013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56,623.52				62,818.75		10,719,442.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800,000.00				60,247.46	542,227.16	1,350,618.65	6,753,093.27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456,623.52				60,247.46	605,045.91	1,350,618.65	17,472,535.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226,109.50	-2,215.99	-3,228,325.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26,109.50	-2,215.99	-3,228,325.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5,456,623.52				60,247.46	-2,621,063.59	1,348,402.66	14,244,210.05

(四) 经审计的两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31,662.79	9,778,290.29	9,920,188.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0	-	300,000.00
应收账款	9,124,994.75	6,128,816.57	15,041,768.11
预付款项	1,336,072.12	1,406,604.90	12,755,067.3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10,966.22	1,957,323.25	13,808,037.10
存货	38,384,022.93	42,893,673.48	37,960,978.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4,487,718.81	62,164,708.49	89,786,039.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74,887.22	20,074,887.2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371,529.59	37,191,827.75	35,449,876.1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23,943.26	4,948,697.01	5,064,456.01
开发支出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190,204.39	241,889.31	214,821.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767.72	95,211.24	239,161.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9,072.44	1,058,085.22	971,62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698,404.62	63,610,597.75	41,939,936.49
资产总计	126,186,123.43	125,775,306.24	131,725,975.7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950,000.00	59,920,000.00	70,29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500,000.00	5,311,300.00	18,838,652.00
应付账款	13,383,502.31	15,205,172.53	15,837,233.49
预收款项	158,789.37	536,184.38	212,040.84
应付职工薪酬	5,865,092.45	6,424,578.97	4,673,523.40
应交税费	-24,308.33	-607,259.88	124,043.2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692,836.90	9,326,963.50	10,826,150.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09,492.00	3,109,492.00	1,234,528.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0,635,404.70	99,226,431.50	122,036,171.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554,675.52	2,171,854.32	1,707,607.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0,000.00	320,000.00	4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4,675.52	2,491,854.32	2,187,607.74
负债合计	102,470,080.22	101,718,285.82	124,223,779.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000,000.00	21,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129,949.41	3,129,949.41	656,623.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13,906.20	-72,928.99	-3,154,42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16,043.21	24,057,020.42	7,502,196.7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16,043.21	24,057,020.42	7,502,196.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186,123.43	125,775,306.24	131,725,975.7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462,144.47	97,551,452.76	97,999,053.04
减：营业成本	18,447,873.89	78,110,841.16	78,642,587.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0,380.04	556,199.67	450,852.82
销售费用	988,510.88	3,696,375.59	3,342,849.70
管理费用	2,968,082.48	11,219,204.68	10,348,028.26
财务费用	2,086,183.85	9,616,100.11	8,666,932.81
资产减值损失	157,043.22	-959,669.18	382,419.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405,929.89	-4,687,599.27	-3,834,617.05
加：营业外收入	41,396.20	177,600.00	800,012.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96.20		
减：营业外支出		3,869.87	240,00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4,533.69	-4,513,869.14	-3,274,608.42
减：所得税费用	-23,556.48	143,950.38	-57,362.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0,977.21	-4,657,819.52	-3,217,245.5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0,977.21	-4,657,819.52	-3,217,245.5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82,071.95	121,793,686.31	107,891,150.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942.61	9,712,296.80	1,640,01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07,014.56	131,505,983.11	109,531,165.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53,117.89	77,589,414.45	60,803,650.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92,198.67	21,105,694.50	22,519,895.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8,537.55	5,411,879.09	4,502,185.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4,783.44	6,694,847.14	12,473,91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98,637.55	110,801,835.18	100,299,64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8,377.01	20,704,147.93	9,231,522.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73.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3.53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329.36	10,383,862.79	13,746,286.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666,10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329.36	31,049,962.79	13,746,286.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55.83	-31,049,962.79	-13,746,286.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803,856.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	123,070,000.00	152,078,230.7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9,800.00	25,204,102.08	16,159,612.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29,800.00	170,077,958.08	168,237,842.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70,000.00	133,440,000.00	142,635,275.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0,383.63	5,879,849.58	5,520,355.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7,975.05	20,661,556.31	21,198,027.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38,358.68	159,981,405.89	169,353,65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558.68	10,096,552.19	-1,115,815.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6,762.50	-249,262.66	-5,630,579.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4,900.29	3,534,162.95	9,164,742.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1,662.79	3,284,900.29	3,534,162.95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				3,129,949.41				-	-72,928.99	24,057,020.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				3,129,949.41					-72,928.99	24,057,020.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0,977.21	-340,977.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0,977.21	-340,977.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				3,129,949.41					-413,906.20	23,716,043.2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56,623.52				-	-3,154,426.80	7,502,196.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56,623.52					-3,154,426.80	7,502,196.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00,000.00				2,473,325.89					3,081,497.81	16,554,823.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57,819.52	-4,657,819.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59,281.00				11,444,575.00						21,803,856.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359,281.00				11,444,575.00						21,803,856.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40,719.00				-8,380,036.33					7,739,317.3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40,719.00				-640,719.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7,739,317.33					-7,739,317.33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591,212.78					-591,212.78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				3,129,949.41					-72,928.99	24,057,020.4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56,623.52				-	62,818.75	10,719,442.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56,623.52					62,818.75	10,719,442.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17,245.55	-3,217,245.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17,245.55	-3,217,245.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56,623.52				-	-3,154,426.80	7,502,196.72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

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

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

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7“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

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0、（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5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40.00	4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2) 采用其他方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无。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九)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生产工具、电子及其他。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10-20	5.00	9.50-4.75
2	机器设备	3-10	5.00	31.67-9.50
3	运输工具	4-10	5.00	23.75-9.50
4	生产工具	5	5.00	19.00
5	办公设备	3-5	5.00	31.67-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它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十一)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等。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等。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目前无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十二)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劳务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提供服务期间占合同约定服务期间比例来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收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具体原则

公司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的一般原则确认收入的实现，具体以客户签收后取得签收单确认收入的实现。

(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七项准则，按照相关准则中的规定公司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事项，公司同时对2013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

(2) 本报告期公司除上述（1）中的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主营业务毛利率（%）	25.69	19.82	19.41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6	-34.67	-22.24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86	-44.49	-40.80
4.每股收益（元/股）	-0.01	-0.52	-0.31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1	-0.48	-0.36

注：

(1) 主营业务毛利率=（1-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9.41%、19.82%、25.69%，呈上升趋势，盈利能力增强。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24%、-34.67%、-0.6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0.80%、-44.49%、-0.86%。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报告期末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的盈利水平呈上升趋势。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负债率较高，财务费用金额较大，导致公司净利润为负数。公司通过降低成本，提高生产经营效率，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

率。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31元、-0.52元、-0.01元。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上升主要系公司产品综合毛利上升，净利润水平上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面临产品升级换代，公司加大了对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尤其对盈利能力较强的管类产品开发。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基本完成对生产线的设备投资，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公司产品未来盈利能力将有所提高，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1.21	80.87	94.30
流动比率	0.74	0.74	0.75
速动比率	0.31	0.28	0.44

注：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2013年、2014年、2015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4.30%、80.87%、81.21%。公司2013年至2014年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2014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2014年公司新增股东增资所致。2015年3月31日与2014年末基本持平。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表明长期偿债能力有所上升，但从资产负债率绝对值来看，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弱。

2013年、2014年、2015年3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75、0.74、0.74。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持平，表明短期偿债能力稳定，从流动比率绝对值来看，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2013年、2014年、2015年3月31日，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44、0.28、0.31，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略有波动，单幅度不大。从速动比率绝对值来看，速动比率处于低水平，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三）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3	8.74	7.38
存货周转率	0.45	1.93	2.09

注：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

(2)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 ÷ [(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2]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38、8.74、3.0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上升趋势，回款较快。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系公司在客户信用期内享受现金折扣加速回款所致。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09、1.93、0.45。报告期内内存货周转率呈略微下降趋势，下降幅度不大。存货周转率整体较低，主要系公司所处的行业及汽车产品销售周期呈上升趋势相关。汽车行业目前处于产能过剩时代，汽车成品渠道库存深度加大，行业周转率呈下降趋势。

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管理有效，存货周转率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271.15	20,751,254.32	10,576,86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1,389.17	-27,131,048.78	-13,746,286.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2,358.68	6,233,352.19	-2,483,715.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0,301.64	-146,442.26	-5,653,137.56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82,071.95	121,793,686.31	107,891,150.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034.43	10,274,501.59	1,940,15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07,106.38	132,068,187.90	109,831,301.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53,117.89	77,476,014.45	60,803,650.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92,198.67	21,105,694.50	22,519,895.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5,293.55	5,417,984.09	4,802,185.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5,225.12	7,317,240.54	11,128,703.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05,835.23	111,316,933.58	99,254,43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271.15	20,751,254.32	10,576,864.51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4,462,144.47	97,551,452.76	97,999,053.0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82,071.95	121,793,686.31	107,891,150.4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公司营业收入基本匹配，现金回款情况较好。

②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24,553.63	174,062.08	117,067.37
政府补助	-	17,570.00	1,410,000.00
往来款	400,480.80	5,290,233.91	413,083.33
承兑保证金	-	4,792,635.60	-
合计	425,034.43	10,274,501.59	1,940,150.7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往来款、利息收入、政府补助、承兑保证金等收入。往来款收到的现金主要为收回公司关联方款项，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明细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③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18,447,873.89	78,110,841.16	78,642,587.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53,117.89	77,476,014.45	60,803,650.80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外购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以及增值税进项税额等。2015年1-3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主要是因为2015材料采购量减少及2015年给予供应商账期较长所致。

④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手续费	5,344.38	50,082.81	29,623.87
承兑保证金	2,106,610.00	-	3,146,025.60
往来款	-	1,483,687.78	2,151,819.11
付现管理费用	810,263.40	3,133,269.63	3,031,266.43
付现销售费用	593,007.34	2,638,830.45	2,527,864.98
其他	-	11,369.87	242,104.00
合计	3,515,225.12	7,317,240.54	11,128,703.99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业务开展发生的往来资金、承兑保证金、与销售相关的付现费用（运输费、修理费、质量成本等）、与管理相关的付现成本（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等）及支付的保证金等。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151,716.92	-5,877,857.50	-3,228,325.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9,956.78	-599,259.18	315,024.16
固定资产折旧	1,840,497.75	7,024,251.61	6,498,862.99
无形资产摊销	43,637.61	192,126.88	192,202.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684.92	103,444.38	43,477.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1,396.20	352,196.34	-
财务费用	1,333,779.88	7,631,438.90	6,885,074.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8,193.51	53,847.88	-57,889.12
存货的减少	4,509,650.55	-4,932,695.38	-548,169.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070,331.59	25,091,248.72	-4,838,647.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66,161.58	-13,080,123.93	8,461,279.37
其他	-2,106,610.00	4,792,635.60	3,146,02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271.15	20,751,254.32	10,576,864.51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44,273.53	6,478,283.8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4,273.53	6,478,283.8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2,884.36	12,991,690.26	13,746,286.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54,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3,463,542.3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884.36	33,609,332.63	13,746,286.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1,389.17	-27,131,048.78	-13,746,286.5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处置无形资产（出售土地）收回的现金；2013年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购置机器设备、模具等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803,856.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	123,070,000.00	152,078,230.7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20,231,202.08	14,481,712.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00,000.00	165,105,058.08	166,559,942.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70,000.00	133,440,000.00	142,635,275.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0,383.63	5,879,849.58	5,520,355.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1,975.05	19,551,856.31	20,888,027.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52,358.68	158,871,705.89	169,043,65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2,358.68	6,233,352.19	-2,483,715.51

报告期内，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2014年度公司新增股东吸收到的投资款。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取得的短期借款，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为公司售后租回形成的融资租赁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偿还贷款本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短期借款利息。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支付担保费、应收账款管理费、偿还融资租赁的分期租金等。

(五) 同行业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统计如下表：

主要财务指标	西泵股份		白兔湖		本公司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1.盈利能力指标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02	16.89	28.26	18.54	19.82	19.41
2.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45.33	38.62	79.46	78.93	80.87	94.30
流动比率	0.97	1.16	0.79	1.15	0.74	0.75
速动比率	0.59	0.70	0.59	0.93	0.28	0.44
3.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5.29	5.05	2.04	3.10	8.74	7.38
存货周转率	2.84	2.48	1.58	1.32	1.93	2.09
4.费用率指标						
销售费用比率%	3.55	3.74	3.00	4.53	3.79	3.41
管理费用比率%	12.77	13.76	11.31	13.13	11.88	10.64
财务费用比率%	2.36	2.43	16.49	5.23	9.86	8.84

可比公司数据引用自上市公司2013年和2014年年报，为了更具可比性，西泵股份毛利率具体是指进、排气岐管产品的毛利率，白兔湖的毛利率具体是指内燃机气缸套、活塞、曲轴及气门座圈等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概况如下：

西泵股份：公司产品包括汽车水泵、发动机进/排气歧管、飞轮壳等，为汽车发动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汽车水泵、发动机排气歧管为公司的主要产品。

白兔湖：主营业务是内燃机气缸套、活塞、曲轴及气门座圈等产品的研制、开发、制造及销售。主要应用于汽车、农用机械、工程机械、船舶及发电机组等以柴油、汽油发动机为动力的机器设备。

本公司：发动机排气管、齿轮室等汽车零配件的生产、销售与服务。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的直接下游系内燃机（主要是柴油发动机）主机厂商和售后维修市场，间接下游是汽车、农业机械、工程机械、船舶等设备装备市场。虽然汽车行业产能过剩，但由于上游原材料生铁、废钢等价格下降，行业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公司2014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比2013年上升，与同行业变动一致。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流动性较差，

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无法按时偿还的银行借款或者无法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同时，可比上市公司发行上市后获得大量资金，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平均水平明显提升，也是偿债能力相对较好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4.30%、80.87%，整体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弱。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运营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说明公司货款回收能力较强，营运能力较强。

（六）异常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可能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并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公司产品主要分为排气管、齿轮室、通件件三类。

1. 针对玉柴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收入确认办法

公司以双方确认的装机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销售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买方。

2. 针对其他国内客户的收入确认办法

商品发出后，经客户验收并取得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3. 针对外销客户的收入确认办法

公司海外业务遵循国际通行的商贸规则和惯例，主要采取FOB报价，T/T等结算方式，货物报关装船时，销售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买方。因此，公司在货物报关装船时确认收入。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373.54	97.03	9,266.42	94.99	9,381.48	95.73
齿轮室	883.55	37.23	3,308.73	35.71	3,804.90	40.56
排气管	1,470.11	61.94	4,872.36	52.58	4,216.73	44.95
通用件	19.88	0.84	1,085.33	11.71	1,359.85	14.49
其他业务收入	72.67	2.97	488.72	5.01	418.42	4.27
合计	2,446.21	100.00	9,755.15	100.00	9,799.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来自两类：一是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发动机配件；二是售让部分原材料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展品分类主要为齿轮室、排气管及通用件三大类。

2.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上较为平稳，未见重大波动，但各品种结构占比波动较大。各产品波动情况：排气管收入规模呈稳步上升趋势，齿轮室呈收入总体规模及占比呈下降趋势，通用件下降明显。

排气管类别为公司最核心的产品，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收入金额为1,470.11万元、4,872.36万元、4,216.7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分别为61.94%、52.58%、44.95%，排气管类别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及收入占比金额呈稳步上升的趋势。主要系排气管类别产品为公司最新投入的项目，排气管类别产品毛利率较高，单位边境贡献较大。总体收入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高毛利产品产出较多，提高公司利润率。

齿轮室类产品为公司传统产品，是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占主营收入金额为883.55万元、3,308.73万元、3,804.9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分别为37.23%、35.71%、40.56%，齿轮室类别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及收入占比金额呈下降的趋势，下降趋势的主要原因系齿轮室产品为公司传统产品，技术含量较排气管类产品低，单位毛利率较排气管类低。公司逐步加大排气管类产品产出，相对毛利率较低的齿轮室产品减少投产数量所致。

通件类产品为公司传统产品，是公司收入构成部分。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

年度占主营收入金额为19.88万元、1,085.33万元、1,359.8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分别为0.84%、11.71%、14.49%，通件类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及收入占比金额呈明显下降的趋势。主要系通件类产品为公司毛利率最低的品种，单位边际贡献少，持续产出将会占用公司生产资源，为优化产品结构，公司2014年7月不再生产通件类产品，2014年7月至2015年销售通件形成的收入为销售2014年7月之前产出的库存。

3.主营业务收入地域分析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玉柴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因此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玉柴股份有限公司，国外出口部分形成的收入较少。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国内收入	2,241.85	94.45	9,038.15	97.54	9,262.78	98.73
国外收入	131.69	5.55	228.28	2.46	118.70	1.27
合计	2,373.54	100.00	9,266.42	100.00	9,381.48	100.00

公司为玉柴的配套商，主要围绕玉柴需求拓展业务，具有地域性强的特点。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玉柴股份有限公司的柴油发动机提供配套产品，前期开发主要为满足玉柴对公司产品需求，主要以提高产品在玉柴市场份额为市场发展目标，玉柴收入占比达90%以上，主要集中在国内地区。

为了避免过度依赖于玉柴市场，分散市场风险，国外出口收入呈上升趋势，且增长较为明显，预计国外收入金额及比率将呈持续增长状态。

公司外销市场刚刚起步，仍处于探索阶段，外销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较小，目前只有两家客户，主要为美国的DORMAN PRODUCTS INC公司，另外一家是捷克的Autometal,spol.s r.o.。公司产品价格实行市场价，国外销售价格按美元报价，以国内价格为基准，乘以当月第一个工作日的汇率及估计的汇率变动系数确定。外销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DORMAN PRODUCTS INC	128.94	220.65	118.70
Autometal,spol.s r.o.	2.75	7.63	-
合计	131.69	228.28	118.70

4.主营业务收入客户类型分析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玉柴集团及其附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客户类型情况如下：

客户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玉柴集团及其子公司	2,210.85	93.15	8,990.95	97.03	9,259.92	98.70
国内其他客户	31.00	1.31	47.19	0.51	2.86	0.03
国外客户	131.69	5.55	228.28	2.46	118.70	1.27
合计	2,373.54	100.00	9,266.42	100.00	9,381.48	100.00

公司产品为汽车配件，主要供玉柴主机的装配。公司收入中90%以上系专供玉柴装机形成。玉柴对公司的供应需求较为旺盛，收入较为稳定，但同时也存在对玉柴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市场依赖。国内其他客户系公司产品销售给国内其他小的汽配代理企业等，占公司收入较少。国外客户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国际市场为公司未来拓展的主要市场之一。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763.88	95.61	7,429.68	95.12	7,560.98	96.14
齿轮室	753.06	42.69	2,913.34	39.21	3,331.26	44.06
排气管	993.07	56.30	3,567.00	48.01	3,036.68	40.16
通用件	17.75	1.01	949.34	12.78	1,193.04	15.78
其他业务成本	80.91	4.39	381.41	4.88	303.28	3.86
合计	1,844.79	100.00	7,811.08	100.00	7,864.26	100.00

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金额为1,763.88万元、7,429.68万元、7,560.98万元，主营业务成本金额总体呈下降趋势。成本下降原因：一是主要原材料-生铁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单位材料成本下降；二是公司更新设备自动化程度，精简生产人员，降低单位人工成本；三是公司2014年9月份开始实施精益

生产管理，对生产领用低值易耗品严格把控，降低制造费用。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各品种结构占比波动较大，基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保持一致。排气管成本金额占主营成本比率呈稳步上升趋势，齿轮室成本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比率呈下降趋势，通用件成本金额占主营成本比率下降明显。

齿轮室、排气管、通用件的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是影响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材料的成本。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材料	979.85	55.55	4,628.45	62.30	4,628.58	61.22
人工	336.42	19.07	1,345.85	18.11	1,491.56	19.73
制造费用	447.61	25.38	1,455.37	19.59	1,440.84	19.06
合计	1,763.88	100.00	7,429.68	100.00	7,560.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构成。

(1) 材料成本

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材料成本分别为979.85万元、4,628.45万元、4,628.58万元，材料成本占各期成本总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2014年升级换代后外购半成品呈下降趋势，单位成本下降。

(2) 人工成本

公司的人工成本主要为车间生产工人工资，公司工人工资实施计件制，直接人工主要实际产出数量及单位工价影响。

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人工成本分别为336.42万、1,345.85万、1,491.56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2013年至2014年9月公司完成设备升级换代，产线自动化程度上升，生产效率提高，公司降低产品工价所致。

(3) 制造费用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构成为燃料动力、设备折旧、车间低耗品损耗及其他。

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制造费用分别为447.61万、1,455.37万、1,440.84万，波动幅度不大。主要系公司2013、2014年度产线升级，新增设备较多，折旧金额增加，但公司升级后效率提高，电费成本下降所致。

3.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与客户签订订单后，生产部根据客户订单编制生产计划，形成生产订单，然后由生产部组织生产，公司按照生产订单归集相关成本，产品验收入库后结转成本。

具体核算流程：

①公司仓储部门实际验收入库的验收单登记材料入库单，材料入库单录入 ERP 形成材料入库记录。材料会计根据验收入库单与 ERP 入库数据核对无误后登记材料入账。

②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订单形成领料单，仓储部门根据实际领用的出库单录入 ERP 形成材料出库记录。成本会计根据出库单与 ERP 出库数据核对无误后登记材料出库。

③人力资源部门根据生产统计数据统计个生产人员产量，计算生产工人工资，形成工资表。财务部门根据审核后的工资表记录直接人工。

④成本会计根据仓储部门确认的低值易耗品出库数据、资产会计计提的折旧、本期实际耗用的水电费归集制造费用，成本会计根据实际归集数据登记入账，记录制造费用的归集。

⑤成本会计根据各车间实际领用的材料、车间工人工资及各耗用的制造费用按照适用的方法分配至本期车间完工产品。

⑥根据本期实际销售出库数量结转对应产品成本，产成品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单位成本。

（四）毛利率分析

1. 产品毛利率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齿轮室	130.5	21.41	395.39	21.53	473.64	26.02
排气管	477.04	78.25	1,305.37	71.07	1,180.06	64.82
通用件	2.13	0.35	135.99	7.40	166.8	9.16
合计	609.67	100.00	1836.75	100.00	1820.5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各产品毛利构成存在一定的变动，其中，排气管毛利占比逐年上升，齿轮室、通用件的毛利占比逐年下降，这与公司进行的产品结构调整有关，为了适应市场发展，公司着力提升高毛利率产品的市场份额。排气管相对其他产品毛利率比较高，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以及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通用件由于毛利率较低，公司已逐步

淘汰通用件的生产。

2.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齿轮室	14.77%	11.95%	12.45%
排气管	32.45%	26.79%	27.99%
通用件	10.71%	12.53%	12.27%
综合毛利率	25.69%	19.82%	19.4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排气管毛利率增长。

(1) 排气管毛利率分析

排气管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7.99%、26.79%和32.45%，毛利率有所增长，尤其是2015年毛利率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底公司实施精益生产管理，成本费用有所下降，同时公司精简人员，人工费用有所下降。

(2) 齿轮室毛利率分析

齿轮室产品毛利率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份分别为12.45%、11.95%、14.77%，毛利率有所增长，增长原因与排气管毛利率增长原因相似。

(3) 通用件毛利率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份通用件的毛利率分别为12.27%、12.53%、10.71%，同比变动不大，毛利率较低。

3. 主要产品毛利率贡献情况分析

业务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对综合毛利的贡献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对综合毛利的贡献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对综合毛利的贡献 (%)
齿轮室	14.77	37.22	5.50	11.95	35.71	4.27	12.45	40.56	5.05
排气管	32.45	61.94	20.10	26.79	52.58	14.09	27.99	44.95	12.58
通用件	10.71	0.84	0.09	12.53	11.71	1.47	12.27	14.50	1.78
合计	25.69	100.00	25.69	19.82	100.00	19.82	19.41	100.00	19.4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41%、19.82%、25.69%，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高毛利率产品排气管的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在增加。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份，排气管产品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分别为

64.82%、71.07%、78.24%，贡献率呈上升趋势，这与公司进行的产品结构调整战略相符，同时也体现排气管产品在公司的重要地位，主营业务非常突出。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份，齿轮室产品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分别为26.01%、21.53%、21.40%，因该类产品毛利率较低，公司逐步降低其产量，因此贡献率呈下降趋势。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份，通用件产品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分别为9.17%、7.40%、0.35%，因该类产品毛利率较低，公司逐步降低其产量，因此贡献率呈下降趋势，公司已经于2014年停止通用件的生产。

3.公司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增长（%）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266.42	100.00	-1.23	9,381.48	100.00
其中：齿轮室	3,308.73	35.71	-13.04	3,804.90	40.56
排气管	4,872.36	52.58	15.55	4,216.73	44.95
通用件	1,085.33	11.71	-20.19	1,359.85	14.50
主营业务毛利	1,836.75	100.00	0.89	1,820.50	100.00
其中：齿轮室	395.39	21.53	-16.52	473.64	26.02
排气管	1,305.37	71.07	10.62	1,180.06	64.82
通用件	135.99	7.40	-18.47	166.80	9.16
期间费用	2,490.01	100.00	10.99	2,243.47	100.00
其中：销售费用	369.64	14.84	10.58	334.28	14.90
管理费用	1,158.65	46.53	11.15	1,042.45	46.47
财务费用	961.73	38.62	10.96	866.74	38.63
营业利润	-541.64			-384.41	
净利润	-587.79			-322.83	

公司2014年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一是2014年工资增长，导致管理费用同比上升金额为116.20万元；二是融资成本上升，财务费用同比增长94.99万元；三是公司虽然在2014年下半年实施精益管理，进行产品结构调整，节支降耗初步显现成效，但实施时间较短，对利润影响有限。

(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98.85	369.64	334.28
管理费用	299.39	1,158.65	1,042.45
财务费用	208.63	961.73	866.74
期间费用合计	606.88	2,490.01	2,243.47
营业收入	2,446.21	9,755.15	9,799.91
销售费用率(%)	4.04	3.79	3.41
管理费用率(%)	12.24	11.88	10.64
财务费用率(%)	8.53	9.86	8.84
期间费用率(%)	24.81	25.53	22.89

从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析，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份期间费用率分别为22.89%、25.53%、24.81%，报告期内平均期间费用率为24.27%，整体看，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融资成本率较高，财务费用较大，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保持较好的匹配。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项目及变动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份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98.85万元、369.64万元、334.28万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人员工资、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三包修理费、质量成本等。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略微上升趋势，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份销售费用率分别为3.41%、3.79%、4.04%。

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项目及变动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份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1,042.45万元、1,158.65万元、299.39万元。管理费用2014年比2013年上升11.15%，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公司管理人员薪酬、研发费用、折旧费等。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份管理费用率分别为10.64%、11.88%、12.24%，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上升趋势。从各个单项费用项目看，工资的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管理人员薪酬上升，2013年、2014年公司的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371.61万元、445.06万元，管理人员薪酬2014年与2013年相比有所增加。2013年、2014年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419.54万元、400.81万元，同比略有下降，但降幅不大，公司一直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

截止目前，公司已获得专利技术等十几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118.02	400.81	419.54
营业收入	2,446.21	9,755.15	9,799.91
占营业收入比重（%）	4.82	4.11	4.28

公司在技术研发管理的投入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研发耗材等。

3.财务费用主要构成项目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比2013年增长（%）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05.04	587.98	6.51	552.04
减：利息收入	2.46	17.41	48.68	11.71
利息净支出	102.58	570.58	5.60	540.33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11.91	29.06		
承兑汇票贴息		55.69	9.71	50.76
汇兑损失			-100.00	1.36
减：汇兑收益	0.82	3.92		
担保费	7.76	50.79	-6.07	54.07
现金折扣	78	214.9	15.77	185.62
保理业务管理费	8.67	27	30.56	20.68
手续费及其他	0.53	17.63	26.56	13.93
合计	208.63	961.73	10.96	866.74

2014年公司财务费用比2013年增长10.96%，主要原因系利息支出增长5.6%，现金折扣增长15.77%，现金折扣增长的原因系主要客户玉柴的应收账款账期较长，公司为了及时回笼资金，申请提前收回货款所致。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96.20	-573,791.28	
政府补助	40,000.00	177,570.00	77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79,126.11	-11,079.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39.87	-212,091.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1,396.20	-586,687.26	546,828.6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09.43	-142,682.82	60,001.2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186.77	-444,004.44	486,827.4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42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1,186.77	-444,004.44	487,247.4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51,716.92	-5,842,032.28	-3,226,109.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	7.6	—

2015年1-3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为玉区财企[2013]51号2013年第一批技术改造资金金额80万元，与资产相关，每年计入营业外收入16万元（每季度4万元）。公司2015年1-3月非经常性损益数额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

2014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为玉区财企[2013]51号2013年第一批技术改造资金金额80万元，与资产相关，每年计入营业外收入16万元（每季度4万元）；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发放的印尼展会补助款1.27万元；玉林市科学技术局发放的专利经费0.25万元；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发放的专利款0.237万元。

2013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为玉区财企[2013]51号2013年第一批技术改造资金金额80万元，与资产相关，每年计入营业外收入16万元（每季度4万元）；玉林市人民政府玉政[2013]48号，发放的科技创新十佳中小企业奖励金额10万元；广西壮族自治去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桂工信科技[2012]884号，企业技术中心奖励金额30万元；玉林市财政局玉市财企[2012]56号，贷款贴息16万元；玉林市财政局发放的应用研究研究与开发补贴金额5万元。

（七）适用的各项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适用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	--------	---------

公司于2009年5月经玉林市国家税务局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按照17%征收。

2. 税收优惠

(1) 所得税

公司于生产覆膜砂产品（技术）于2012年5月25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准为鼓励类产品，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00%。

(2)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13年11月13日，公司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省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45000095，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7,259.54	125,215.42	98,023.14
银行存款	9,339,582.87	8,191,325.35	3,464,959.89
其他货币资金	3,700,000.00	1,593,390.00	6,386,025.60
合计	13,096,842.41	9,909,930.77	9,949,008.63

公司的资金收支一般都使用银行转账形式，总体资金状况较好。其他货币资金为保证金，系受限货币资金。截至2015年3月31日，有490万元的定期存单已做质押，有370万元为承兑汇票保证金，受限资金合计860万元。

货币资金2015年账面余额较2014年、2013年账面余额增加系公司定期存单质押所致。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500,000.00	5,311,300.00	18,838,652.00
合计	6,500,000.00	5,311,300.00	18,838,652.00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已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2,260,000.00。

2015 年 3 月 31 日已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背书转让单位	金额
林州市合鑫铸业有限公司	800,000.00
广西钦胜机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常州钻石切削刀具有限公司	200,000.00
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	200,000.00
无锡市磊峰炉料有限公司	200,000.00
合 计	1,65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9,640,146.31	6,486,274.54	15,833,440.12
营业收入	24,462,144.47	97,551,452.76	97,999,053.04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率 (%)	9.85	6.65	16.1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由 2013 年末的 15,833,440.12 元，下降至 2014 年末的 6,486,274.54 元，下降了 59.03%，营业收入由 2013 年的 97,999,053.04 元，下降至 2014 年度的 97,551,452.76 元，收入下降幅度为 0.64%；应收账款的下降速度远远高于主营业务收入的下降速度，应收账款回收力度较大。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15 年 3 月 31 日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48.62%，主要系 2015 年 3 月为公司销售旺季，当月销售尚未回款所致。

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项目	2015年3月 31日	占比 (%)	2014年12月31 日	占比 (%)	2013年12月 31日	占比 (%)
1年以内(含1年)	8,977,261.38	93.12	5,823,389.61	89.78	15,833,440.12	100.00
1至2年(含2年)	662,884.93	6.88	662,884.93	10.22	-	-
合计	9,640,146.31	100.00	6,486,274.54	100.00	15,833,440.12	100.00

从应收账款账龄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为1年以内，2013年、2014年、2015年3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100.00%、89.78%、93.12%，应收账款不存在账龄较长事项，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3.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3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分析法	9,640,146.31	100.00	515,151.56	5.34	9,124,994.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9,640,146.31	100.00	515,151.56	5.34	9,124,994.75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分析法	6,486,274.54	100.00	357,457.97	5.51	6,128,816.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486,274.54	100.00	357,457.97	5.51	6,128,816.57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分析法	15,833,440.12	100.00	791,672.01	5.00	15,041,768.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5,833,440.12	100.00	791,672.01	5.00	15,041,768.11

(1) 公司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根据以往经验，对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计提坏账准备 515,151.56 元。

(2) 客户信用较好，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强。报告期内，客户主要为广西玉柴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保障性较好，坏账风险较小。

4.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3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64,593.08	1 年以内	69.13
广西玉林市中科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1,700.71	1 年以内	12.26
南车玉柴四川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2,884.93	1-2 年	6.88
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1,995.26	1 年以内	5.83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856.71	1 年以内	2.82
合计		9,343,030.69		96.9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9,002.88	1 年以内	58.57
广西玉林市中科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1,974.06	1 年以内	12.98
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3,784.06	1 年以内	11.93
南车玉柴四川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2,884.93	1-2 年	10.22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628.61	1 年以内	6.30
合计		6,486,274.54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51,013.90	1 年以内	78.6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车玉柴四川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4,277.98	1年以内	9.63
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7,346.85	1年以内	5.92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6,898.04	1年以内	4.91
玉柴联合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303.37	1年以内	0.80
合计		15,816,840.14		99.90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为 9,343,030.69 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96.92%；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较为集中，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较高，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形。

5.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 报告期内或期后，公司不存在大额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形。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构成及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占各账龄段账面余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99,833.53	66.98	124,991.68	5.00	8,252,840.93	87.01	412,642.05	5.00
1-2 年	597,066.00	16.00	59,706.60	10.00	597,066.00	6.29	59,706.60	10.00
2-3 年	412,500.00	11.05	82,500.00	20.00	412,500.00	4.35	82,500.00	20.00
3-4 年	40,500.00	1.09	12,150.00	30.00	40,500.00	0.43	12,150.00	30.00
4-5 年	182,000.00	4.88	72,800.00	40.00	182,000.00	1.92	72,800.00	40.00
合计	3,731,899.53	100.00	352,148.28	--	9,484,906.93	100.00	639,798.65	--

续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占各账龄段账面余额的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占各账龄段账面余额的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252,840.93	87.01	412,642.05	5.00	14,017,875.89	95.67	700,893.79	5.00
1-2 年	597,066.00	6.29	59,706.60	10.00	412,500.00	2.82	41,250.00	10.00
2-3 年	412,500.00	4.35	82,500.00	20.00	40,500.00	0.28	8,100.00	20.00
3-4 年	40,500.00	0.43	12,150.00	30.00	182,000.00	1.23	54,600.00	30.00
4-5 年	182,000.00	1.92	72,800.00	40.00	-	-	-	-
合计	9,484,906.93	100.00	639,798.65	--	14,652,875.89	100.00	804,843.79	--

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员工备用金、保证金等。其他应收款账龄较长部分为缴纳的保证金。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31,899.53	100.00	352,148.28	9.44	3,379,751.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731,899.53	100.00	352,148.28	9.44	3,379,751.25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484,906.93	100.00	639,798.65	6.75	8,845,108.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9,484,906.93	100.00	639,798.65	6.75	8,845,108.28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652,875.89	100.00	804,843.79	5.49	13,848,032.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4,652,875.89	100.00	804,843.79	5.49	13,848,032.10

3.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公司不存在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 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3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兴业县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1,470,000.00	1年以内	39.39	土地款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7,716.00	1-5年	25.66	保证金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0,850.00	1-2年	24.94	保证金
岑平惠	非关联方	101,681.70	1年以内	2.72	个人借款
张育强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1.61	往来款
合计		3,520,247.70		94.3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2014年12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内
------	------	---------	----	-------	-----

	关系	月 31 日		款总额的比例 (%)	容
兴业县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7,210,000.00	1 年以内	76.02	土地款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7,716.00	1 -5 年	10.10	保证金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0,850.00	1-2 年	9.81	保证金
岑平惠	非关联方	125,000.00	1 年以内	1.32	个人借款
广西玉林市中科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1.05	往来款
合计		9,323,566.00	--	98.3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内容
玉林市中创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8,928,709.89	1 年以内	60.24	往来款
陈桂荣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 年以内	7.42	个人借支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2,350.00	1 年以内	5.41	保证金
韦彩玲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5.40	个人借支
陈玉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5.40	个人借支
合 计		12,331,059.89		83.87	

5.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五）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92,475.64	43.37	621,424.49	43.26	12,328,883.27	96.66
1 至 2 年（含 2 年）	773,596.48	56.63	815,180.41	56.74	426,184.11	3.34
合计	1,366,072.12	100.00	1,436,604.90	100.00	12,755,067.38	100.00

2.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	--------	-----------------	------------	------	-------

			(%)		
广西电网公司玉林供电局	非关联方	218,356.16	16.34	1年以内	未供货
普兰店市三合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1.23	1-2年	劳务尚未提供完毕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7.48	1年以内	劳务尚未提供完毕
玉林市旺和化工原料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265.76	4.14	1年以内	未供货
上海优必胜轴承公司	非关联方	48,971.00	3.67	1年以内	未供货
合计	-	572,592.92	42.8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广西电网公司玉林供电局	非关联方	200,250.88	13.94	1年以内	未供货
普兰店市三合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0.44	1-2年	劳务尚未提供完毕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6.96	1年以内	劳务尚未提供完毕
上海优必胜轴承公司	非关联方	48,971.00	3.41	1年以内	未供货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玉林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45,304.37	3.15	1年以内	未供货
合计	--	544,526.25	37.9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泸州中龙柴配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7,156.50	64.34	1年以内	未供货
广西北流市龙门恒兴铸造厂	非关联方	1,836,818.68	14.40	1年以内	未供货
广西电网公司玉林供电局	非关联方	519,234.60	4.07	1年以内	未供货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玉林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44,622.48	2.70	1年以内	未供货
玉林市鼎杰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0,132.20	1.96	1年以内	未供货
合计	--	11,157,964.46	87.47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较为集中，占全部预付账款的比例较高，但各期供应商比较分散，期末余额比较小，不存在对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3.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六) 存货

1. 存货余额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原材料	4,118,384.17	10.73	5,071,613.82	11.82	5,172,854.13	13.63
周转材料	3,997,426.10	10.41	3,837,676.58	8.95	3,254,344.40	8.57
半成品	7,196,845.49	18.75	6,967,553.96	16.24	5,537,700.09	14.59
库存商品	23,071,367.17	60.11	27,016,829.12	62.99	23,996,079.48	63.21
合计	38,384,022.93	100.00	42,893,673.48	100.00	37,960,978.10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及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3,838.40万元、4,289.37万元、3,796.10万元。2014年存货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期末备货所致，2015年3月底回落系2015年库存商品装机验收2014年期末成品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

汽车制造行业增长呈下降趋势，但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各期末经测试，存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3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9,438,201.06	-	-	9,438,201.06
机器设备	34,394,126.93	23,076.92	-	34,417,203.85
运输工具	4,172,904.47	-	57,546.00	4,115,358.47
生产工具	14,854,988.64	-	-	14,854,988.64
办公设备	1,056,785.80	-	-	1,056,785.80
合计	63,917,006.90	23,076.92	57,546.00	63,882,537.82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9,438,201.06	-	-	9,438,201.06
机器设备	27,836,620.23	9,022,281.05	2,464,774.35	34,394,126.93

类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运输工具	4,223,378.47	-	50,474.00	4,172,904.47
生产工具	13,814,123.55	1,112,659.96	71,794.87	14,854,988.64
办公设备	955,927.30	109,546.03	8,687.53	1,056,785.80
合计	56,268,250.61	10,244,487.04	2,595,730.75	63,917,006.90

2.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3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107,903.19	114,349.41	-	2,222,252.60
机器设备	13,453,669.86	892,946.06		14,346,615.92
运输工具	3,651,100.25	76,527.96	54,668.67	3,672,959.54
生产工具	6,739,437.13	727,242.75	-	7,466,679.88
办公设备	773,068.72	29,431.57	-	802,500.29
合计	26,725,179.15	1,840,497.75	54,668.67	28,511,008.23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648,137.05	459,766.14	-	2,107,903.19
机器设备	11,014,808.54	3,488,449.84	1,049,588.52	13,453,669.86
运输工具	3,150,844.72	514,240.97	13,985.44	3,651,100.25
生产工具	4,334,229.52	2,451,570.78	46,363.17	6,739,437.13
办公设备	670,354.61	110,223.88	7,509.77	773,068.72
合计	20,818,374.44	7,024,251.61	1,117,446.90	26,725,179.15

3. 固定资产净额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7,215,948.46	7,330,297.87	7,790,064.01
机器设备	20,070,587.93	20,940,457.07	16,821,811.69
运输工具	442,398.93	521,804.22	1,072,533.75
生产工具	7,388,308.76	8,115,551.51	9,479,894.03
办公设备	254,285.51	283,717.08	285,572.69
合计	35,371,529.59	37,191,827.75	35,449,876.17

4.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 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金额合计 13,098,906.60 元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属于受限资产。

(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原值

单位: 元

类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3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9,610,127.65	-	-	9,610,127.65
合计	9,610,127.65	-	-	9,610,127.65

单位: 元

类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9,610,127.65	-	-	9,610,127.65
合计	9,610,127.65	-	-	9,610,127.65

2. 无形资产摊销

单位: 元

类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3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043,026.55	43,637.61	-	1,086,664.16
合计	1,043,026.55	43,637.61	-	1,086,664.16

单位: 元

类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850,899.67	192,126.88	-	1,043,026.55
合计	850,899.67	192,126.88	-	1,043,026.55

3. 无形资产净额

单位: 元

类别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8,523,463.49	8,567,101.10	8,759,227.98
合计	8,523,463.49	8,567,101.10	8,759,227.98

2015年3月31日无形资产已全部抵押, 广西科创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工商银行, 中柴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邮政储蓄银行, 属于受限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67,299.84	137,646.48	997,256.62	185,839.99	1,596,515.80	239,687.87
合计	867,299.84	137,646.48	968,695.97	185,839.99	1,596,515.80	239,687.87

(十)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根据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记入当期损益。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大于或等于 200 万元的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测试，未见减值迹象的，则按帐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0	1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0	3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30	4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40	4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的判断依据为：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仅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他资产不存在重大资产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具体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3月31日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997,256.62	-	129,956.78	-	867,299.84
合计	997,256.62	-	129,956.78	-	867,299.84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1,596,515.80	-	599,259.18	-	997,256.62
合计	1,596,515.80	-	599,259.18	-	997,256.62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1,281,491.64	315,024.16	-	-	1,596,515.80
合计	1,211,991.64	382,419.16	-	-	1,596,515.80

六、重大债务

(一) 短期借款

1. 期末短期借款情况列示

类别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3,860,000.00	28,770,000.00	32,550,000.00
抵押借款	18,440,000.00	20,000,000.00	31,240,000.00
质押借款	4,650,000.00	11,150,000.00	6,500,000.00
合计	56,950,000.00	59,920,000.00	70,290,000.00

2. 短期借款抵押担保情况

借款银行	借款本金 (万元)	期限	担保人/抵质押物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类 型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玉林市江南支 行	1,350.00	网贷通，在 截止日 2015/5/2 前 随借随还	玉国用(2008)第A013 号、A976号土地；玉房字 第1000086876号、 1000086877号、 1000086878号、 1000086879号房产	2010/4/12- 2015/4/12	最高额抵押合 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江南支行	1,000.00	2014/4/17-2015/4/27	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012/4/17-2015/4/27	保证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分行	500.00	2014/6/18-2015/6/17	谢健、郭梅、梁振华、何超永、禤碧莉；广西玉林市中柴机械有限公司陆国用(2012)第0334号土地	2014/6/12-2021/6/1 1	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400.00	2014/4/22-2015/4/21	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014/4/15-2016/4/15	保证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	465.00	2014/2/17-2015/6/17	定期存单质押	2014/2/17-2015/6/17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	1,670.00	2014/10/24-2015/7/8	谢健；玉林市中创机械有限公司玉国用(2010)第01000970号土地、玉东字第20140000479号房产	见八、(二)、(2)关联担保情况	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310.00	2015/3/26-2016/3/26	谢健、郭梅、梁振华；谢健、郭梅、梁毅、黄映红、钟福娟、禤碧莉、甘润华的房产	见八、(二)、(2)关联担保情况	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

3. 截止期末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 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500,000.00	5,311,300.00	18,838,652.00
合计	6,500,000.00	5,311,300.00	18,838,652.00

截止2015年3月31日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三)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	占比	2014年12月	占比	2013年12月	占比

	日	(%)	31 日	(%)	31 日	(%)
1 年以内(含 1 年)	12,716,214.35	94.01	14,440,159.27	94.08	14,837,135.99	93.69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567,352.47	4.19	661,057.76	4.31	793,076.12	5.01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94,497.65	0.70	94,497.65	0.61	128,173.82	0.80
3 年以上	148,837.84	1.10	152,857.85	1.00	78,847.56	0.50
合计	13,526,902.31	100.00	15,348,572.53	100.00	15,837,233.49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为采购供应商原材料所形成的未付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90%以上在一年以内，显示公司良好的付款信誉。

2. 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 的比例 (%)
洛阳市海隆铁合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1,794.85	6.37
广西玉林达丰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32,041.79	6.22
常州钻石切削刀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3,183.09	6.08
玉林市兰科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2,224.51	5.70
广西北流市龙门恒兴铸造厂	非关联方	617,485.87	4.62
合计	-	3,876,730.11	28.9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 的比例 (%)
泸州中龙柴配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71,217.80	12.19
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5,674.67	10.40
无锡市磊峰炉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7,484.83	6.89
林州市合鑫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2,656.30	5.36
常州钻石切削刀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3,587.38	4.65
合计	-	6,060,620.98	39.4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 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 的比例 (%)
广西玉柴重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8,227.76	6.18

柳州市美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76,841.54	4.23
常州钻石切削刀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5,844.87	4.10
玉林市新桥丽江型砂厂	非关联方	621,796.25	3.89
佛山市南海区承凯汇金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880.60	2.95
合计	-	3,413,591.02	21.35

3.本报告期应付账款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龄结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8,789.37	100.00	536,184.38	100.00	212,040.84	100.00
合计	158,789.37	100.00	536,184.38	100.00	212,040.84	100.00

报告期内,预收款为预收公司销售产品货款,由于期末预收金额较小,期末预收款占收入比率较小。

2.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3月31日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郑州旭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37.79
上海优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363.60	34.87
BURHAN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非关联方	21,169.03	13.33
DORMAN PRODUCTS INC	非关联方	11,396.74	7.18
随州市华威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60.00	6.83
合计	-	158,789.37	100.00

3.预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东的款项。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1) 2015年1-3月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3月31日
短期薪酬	4,690,749.65	4,782,096.47	5,728,574.58	3,744,271.5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33,829.32	500,615.68	113,624.09	2,120,820.91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424,578.97	5,282,712.15	5,842,198.67	5,865,092.45

(2) 2014年度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844,389.94	20,670,101.36	19,823,741.65	4,690,749.6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29,133.46	2,186,648.71	1,281,952.85	1,733,829.32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673,523.40	22,856,750.07	21,105,694.50	6,424,578.97

2.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1) 2015年1-3月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3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76,028.35	4,312,302.13	5,395,986.35	2,992,344.13
(2) 职工福利费	-	292,303.32	292,303.32	-
(3) 社会保险费	614,721.30	177,491.02	40,284.91	751,927.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2,862.54	136,531.55	30,988.39	578,405.70
工伤保险费	78,810.42	22,755.26	5,164.73	96,400.95
生育保险费	63,048.34	18,204.21	4,131.79	77,120.76
(4) 住房公积金	-	-	-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4,690,749.65	4,782,096.47	5,728,574.58	3,744,271.54

(2) 2014年度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50,424.44	19,501,313.58	18,975,709.67	4,076,028.35
(2) 职工福利费	-	393,071.43	393,071.43	-
(3) 社会保险费	293,965.50	775,266.35	454,510.55	614,721.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6,127.31	596,358.73	349,623.50	472,862.54
工伤保险费	37,687.88	99,393.12	58,270.58	78,810.42
生育保险费	30,150.31	79,514.50	46,616.47	63,048.34
(4) 住房公积金	-	-	-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50.00	450.00	-
合计	3,844,389.94	20,670,101.36	19,823,741.65	4,690,749.65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如下：

单位：元

(1) 2015年1-3月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576,208.47	455,105.17	103,294.63	1,928,019.01
失业保险费	157,620.85	45,510.51	10,329.46	192,801.90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733,829.32	500,615.68	113,624.09	2,120,820.91

(2) 2014年度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753,757.69	1,987,862.46	1,165,411.68	1,576,208.47
失业保险费	75,375.77	198,786.25	116,541.17	157,620.85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829,133.46	2,186,648.71	1,281,952.85	1,733,829.32

应付职工薪酬员工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应付职工薪酬已按照2014年7月1日起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披露。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92,243.06	844,788.90	584,737.64
企业所得税	-1,532,308.25	-1,532,308.25	-473,650.89
个人所得税	268.53	-61,216.23	123.80
城建税	47,286.59	41,391.82	7,485.75
教育费附加	20,265.68	17,739.35	3,208.18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地方教育附加	13,510.45	11,826.22	2,138.78
房产税	18,391.31	18,391.31	-
土地使用税	16,034.30	16,034.30	-
印花税	-	36,092.70	-
合计	-24,308.33	-607,259.88	124,043.26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24,043.26元、-607,259.88元、-24,308.33元。期末金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预交所得税所致。

(六)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55,629.90	41.49	1,199,556.50	36.89	4,358,250.25	55.53
1年至2年(含2年)	800,000.00	22.80	800,000.00	24.60	2,030,000.00	25.87
2年至3年(含3年)	852,407.00	24.31	852,407.00	26.21	-	-
3年以上	400,000.00	11.40	400,000.00	12.30	1,460,000.00	18.60
合计	3,508,036.90	100.00	3,251,963.50	100.00	7,848,250.25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3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禤碧莉	关联方	1,344,907.00	38.34	关联方借款
社保款	--	975,423.00	27.81	应付社保款
郭梅	关联方	326,890.00	9.32	关联方借款
郭丽华	非关联方	300,000.00	8.55	往来款
吕杰成	非关联方	200,000.00	5.70	往来款
合计	--	3,147,220.00	89.7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禤碧莉	关联方	1,344,907.00	41.36	关联方借款
社保款	--	737,766.50	22.69	应付社保款
郭梅	股东	398,290.00	12.25	关联方借款
郭丽华	非关联方	300,000.00	9.23	往来款
吕杰成	非关联方	200,000.00	6.15	往来款
合计	--	2,980,963.50	91.6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禤碧莉	关联方	2,500,000.00	31.85	关联方借款
郭梅	股东	2,439,225.00	31.08	关联方借款
广西玉林市中科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849,999.97	10.83	关联方借款
广西宇科排气管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	6.37	关联方借款
郭丽华	非关联方	300,000.00	3.82	往来款
合计	--	6,589,224.97	83.95	

3.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付关联方的无息借款，及应付未付的社保款。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21,000,000.00	21,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679,639.63	2,679,639.63	5,456,623.52
盈余公积	60,247.46	60,247.46	60,247.46
未分配利润	-875,495.46	-723,778.54	-2,621,063.59
合计	22,864,391.63	23,016,108.55	12,895,807.39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五、公司股权形成及其变化”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谢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1.83
郭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22.57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玉林市中创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已变更经营范围
泸州中龙柴配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生产毛坯
玉林市中龙机器配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已注销
玉林市科源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控制的公司	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玉林市中科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谢源源	与实际控制人谢健系父子关系、董事	
禤碧莉	与实际控制人谢健系夫妻关系	
梁毅	与实际控制人郭梅系母子关系、董事	
陈玉	与实际控制人郭梅近亲属、董秘	
梁振华	股东	
梁森	与实际控制人郭梅系夫妻关系	
赵龙	董事	
南宁龙和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控制的公司	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注：玉林市中龙机器配件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取得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予以注销。

玉林市科源机械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谢源源，2014 年 7 月 28 日玉林市科源机械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谢源源将其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玉林市中科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谢健，2014 年 7 月 7 日玉林市中科机械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谢健将持有股份转让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二) 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 序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 例（%）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泸州中龙柴 配制造有限 公司	半成品、产 成品	市场 价格	2,505,690.61	68.39	14,177,363.77	54.23	11,434,822.97	58.80
玉林市中创 机械有限公 司	半成品、 产成品	市场 价格	-	-	7,244,823.95	27.71	2,151,414.89	11.06
玉林市中创 机械有限公 司	机器设 备	市场 价格	-	-	7,729,324.79	75.45	4,648,290.60	59.57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 价方式及决 策程序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玉林市中 创机械有 限公司	半成 品、产 成品	市场 价格	-	-	3,005,018.40	75.59	2,252,464.37	100.00
泸州中龙 柴配制造 有限公司	原材 料	市场 价格	-	-	471,303.42	71.79	-	-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融资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谢健、郭梅、梁振华、 何超永、禤碧莉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玉 林市分行	5,000,000.00	2014/6/12	2021/6/11	否

担保方	融资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谢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	20,000,000.00	2014/2/13	2016/2/13	否
玉林市中创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	11,116,826.00	2014/12/8	2017/12/8	否
谢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3,720,000.00	2015/3/13	2018/3/13	否
谢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456,120.00	2015/3/12	2018/3/11	否
梁振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3,720,000.00	2015/3/13	2018/3/13	否
禤碧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294,000.00	2015/3/17	2015/3/17	否
梁毅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453,095.00	2015/3/12	2018/3/11	否
郭梅、梁毅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697,704.00	2015/3/12	2018/3/11	否
郭梅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3,720,000.00	2015/3/13	2018/3/13	否
玉林市中创机械有限公司、广西玉林市中柴机械有限公司、广西宇科排气管有限公司、郭梅、谢源源、梁振华、谢健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36,393.00	2013/12/26	2016/12/26	否
玉林市中创机械有限公司、广西玉林市中柴机械有限公司、广西宇科排气管有限公司、郭梅、谢源源、梁振华、谢健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20,000.00	2014/10/26	2016/12/26	否

因公司前期投入研发成本较高，另外主要客户玉柴股份的账期等问题，公司经营中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从银行的金融机构借入贷款金额较大，应债权人要求，需要公司关联方对公司借款进行担保。

(3) 支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4,220.40	1,580,190.40	975,618.3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主要系高级管理人员工资。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玉林市中创机械有限公司	广西科创	厂房	-	330,000.00	-

根据公司与玉林市中创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工业厂房租赁合同》，公司承租位于玉林市耳环东路东侧3#和4#厂房，租赁面积5000平方米，租金为10元/平方米，月租金5万元。租赁期限半年，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该租金价格与该产业园区其他相近区域对外出租租金情况基本相同，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利益输送行为。租赁到期后，公司已不再租用关联方厂房。

(2)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

项目	核算会计科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累计发生金额	本年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3月31日余额
禤碧莉	其他应付款	1,344,907.00	-	-	1,344,907.00
郭梅	其他应付款	398,290.00	100,000.00	171,400.00	326,890.00
谢源源	其他应付款	60,000.00	-	60,000.00	-
广西玉林市中科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300.03	-	-	40,300.03
合计	--	1,843,497.03	100,000.00	231,400.00	1,712,097.03

续表

项目	核算会计科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累计发生金额	本年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陈玉	其他应收款	800,000.00	-	800,000.00	-
谢源源	其他应收款	450,000.00	-	450,000.00	-
谢源源	其他应付款	-	60,000.00	-	60,000.00
梁振华	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	200,000.00	-
谢健	其他应收款	42,100.00	-	42,100.00	-
禤碧莉	其他应付款	2,500,000.00	-	1,155,093.00	1,344,907.00
郭梅	其他应付款	2,439,225.00	-	2,040,935.00	398,290.00
玉林市中龙机器配件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81,607.81	6,818,392.19	7,100,000.00	-

项目	核算会计科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累计发生金额	本年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广西玉林市中科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849,999.97	-	849,999.97	-
广西玉林市中科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40,300.03	-	40,300.03
玉林市中创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928,709.89	-	8,928,709.89	-
合计	--	16,491,642.67	6,918,692.22	21,566,837.86	1,843,497.03

续表

项目	核算会计科目	2013年1月1日余额	本年累计发生金额	本年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陈玉	其他应收款	-	1,200,000.00	400,000.00	800,000.00
谢源源	其他应收款	-	1,300,000.00	850,000.00	450,000.00
梁振华	其他应收款	-	330,000.00	130,000.00	200,000.00
谢健	其他应收款	1,050,000.00	-	1,007,900.00	42,100.00
禤碧莉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0	500,000.00	-	2,500,000.00
郭梅	其他应付款	1,900,482.00	538,743.00	-	2,439,225.00
玉林市中龙机器配件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98,392.19	8,000,000.00	7,320,000.00	281,607.81
广西玉林市中科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700,000.00	149,999.97	-	849,999.97
玉林市中创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0,860.00	8,377,849.89	-	8,928,709.89
合计	--	5,802,949.81	20,396,592.86	9,707,900.00	16,491,642.67

报告期内各期末，关联方存在资金占用情况，主要原因是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关联方之间因经营资金所需进行的资金拆借，导致期末形成资金占用情况。项目组进场后，为了规范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已经设立了三会一层、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体系及规章制度，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3. 关联方往来

(1) 应收项目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陈玉	-	-	-	-	800,000.00	40,000.00
其他应收款	谢源源	-	-	-	-	450,000.00	22,500.00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梁振华	-	-	-	-	200,000.00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谢健	-	-	-	-	42,100.00	2,105.00
其他应收款	玉林市中创机械有限公司	-	-	-	-	8,928,709.89	446,435.49
其他应收款	广西玉林市中科机械有限公司	40,300.03	2,015.00	40,300.03	2,015.00	-	-
预付账款	泸州中龙柴配制造有限公司	-	-	-	-	8,207,156.50	-

(2) 应付项目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禤碧莉	1,344,907.00	1,344,907.00	2,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郭梅	326,890.00	398,290.00	2,439,225.00
其他应付款	谢源源	-	60,000.00	-
其他应付款	玉林市中龙机器配件有限公司	-	-	281,607.81
其他应付款	广西玉林市中科机械有限公司	-	-	849,999.97
应付账款	泸州中龙柴配制造有限公司	277,828.60	1,871,217.80	-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公司与泸州中龙的关联方材料采购主要是由于公司自制毛坯的产能不足，而且公司周边缺乏毛坯制造企业，同时考虑到质量问题，从关联方泸州中龙采购毛坯。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订单充足，目前毛坯产能仍未解决，因此公司预计 2015 年仍有必要从泸州中龙采购毛坯，但公司会根据股份公司制定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关联交易程序，同时尽量避免关联方采购的发生。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毛坯价格与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价格基本一致，均为市场价采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利益输送行为。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个

物料名称	关联方报价	钦胜机器	恒兴铸造	报价差异	差异率
2530-1002201/齿轮室毛坯	103.90		101.63	2.27	2.18%
F3400-1002203A/齿轮室盖板毛坯	38.60	37.31	40.98	-0.54	-1.41%
B8860-1002212B/齿轮室盖毛坯	64.00	60.90	64.18	1.46	2.28%

1DQ300-1002212C/齿轮室盖毛坯	49.10	51.38		-2.28	-4.64%
B8800-1002201B/齿轮室毛坯	91.20		94.98	-3.78	-4.14%
1DQ300-1002201C/齿轮室毛坯	65.70	57.48	67.15	3.39	5.15%
A3000-1002031B/齿轮室毛坯	94.87	94.36		0.51	0.54%
E2100-1002201B/齿轮室毛坯	98.12	94.46	102.32	-0.27	-0.28%
640-1008201/排气管毛坯	85.10		86.26	-1.16	-1.36%

注：钦胜机器是指广西钦胜机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恒星铸造是指广西北流市龙门恒兴铸造厂。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规范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一） 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二）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第十三条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三）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四）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五）中国证监会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五条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

（一）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

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有争议的股东向股东大会作出其为非关联股东的书面承诺后，参与表决。若其他股东、监事仍有质疑，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八条第（一）项所列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以及第（十一）项、第（十二）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 对于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第十九条公司与关联法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任何一方参与公开

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四)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条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不含本数)以下或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批准后实施。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含本数)以上且50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或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 (含本数)至10% (不含本数)之间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三)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含本数)以上或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 (含本数)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但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

第二十一条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或不可抗力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终止或变更原协议的法律文书应当按照最新的交易金额和本制度第十八条、十九条、二十条所确定的权限和程序审议确认后签署。”

2014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针对今后公司日常经营中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根据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对日常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等情况履行正确的决策程序，并将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时披露。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以上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十、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一）收购子公司的资产评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就玉林市科创机械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广西宇科排气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之事宜，以201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所涉及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标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347.0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351.20万元，评估增值额为4.20万元，增值率为0.31%。于2014年6月15日出具了《玉林市科创机械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广西宇科排气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桂评报字[2014]第404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就玉林市科创机械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广西玉林市中柴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之事宜，以201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所涉及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标的净资产账面值为666.53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715.41万元，评估增值额为48.88万元，增值率为7.33%。2014年6月15日出具了《玉林市科创机械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广西玉林市中柴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桂评报字[2014]第405号）。

（二）净资产折股的资产评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就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事宜，以2014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所涉及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标的净资产账面值为2,412.99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4,273.89万元，评估增值额为1,860.90万元，增值率为77.12%。于2014年12月11日出具了《玉林市科创机械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改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505号）。

除上述资产评估以外，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无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条款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股本规模合理，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六)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目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2014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广西宇科排气管有限公司	2014/6/30	13,512,000.00	100.00	购买	2014/6/30	控制	-	78,872.24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广西玉林市中柴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实际控制人谢健、郭梅合计持股 80.00%	2014/6/30	控制

(二) 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1、宇科及中柴成立背景及原因

广西科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由谢健、郭梅、梁振华和何超永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经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07年9月6日成立，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谢健	货币	247.00	49.40
郭梅	货币	133.00	26.60
梁振华	货币	95.00	19.00
何超永	货币	25.00	5.00
合计	--	500.00	100.00

2009年8月26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股东持股比率不变。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谢健	货币	494.00	49.40
郭梅	货币	266.00	26.60
梁振华	货币	190.00	19.00
何超永	货币	50.00	5.00
合计	--	1,000.00	100.00

2012年广西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订单量较大，并且预计未来期间订单量持续上涨。为保持科创公司市场占有量，科创公司治理层通过扩大生产规模，促进产品升级换代等决定。科创公司岭塘产业园面积为32068.52平方米（约48.1亩），场地建设中包含办公场所、生产车间、研发车间、仓储车间等，场地面积过小成为制约公司规模化生产的不利因素。为扩大生产规模，获取新的生产场地成为科创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之一。在此背景下，关联公司广西玉林市中柴机械有限公司和广西宇科排气管有限公司成立。

2012年4月中柴由谢健、郭梅、梁振华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600万元。其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配件、机械及机械配件生产销售、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炉料批发销售。2012年中柴机械通过公开竞价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26666.85平方米（约40亩），此土地使用权中柴机械主要财产。

2013年7月宇科谢健、谢源源、梁振华、梁毅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其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2013年宇科排气管通过公开竞价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63,493.00平方米（约95.16亩），此土地使用权为宇科排气管的主要财产。

2、本次收购的必要性

为生产协同需要，收购关联公司中柴及宇科是为获取两个公司所拥有的土地，解决科创公司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为科创公司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供硬件支持。

3、本次收购的原因

收购两家子公司的原因除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扩张的需要外，另一方面的原因是规避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2014年初，为了推动科创挂牌新三板，宇科和中柴构成科创公司关联企业，其生产经营范围及预计生产产品与科创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为规避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需要对宇科及中柴实施并购重组。

4、审议程序

2014年3月24日科创公司股东会100%表决审议通过科创公司收购宇科及中柴自然人股权，使宇科及中柴变为科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聘请评估机构对宇科排气管进行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作为股权交易的定价依据等决议。2014年6月11日科创公司与宇科及中柴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履行本次收购决议。

5、作价依据

2014年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公司广西分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对2014年3月31日宇科及中柴净资产评估：其中宇科评估价值为13,511,956.00元，股转转让协议价格为13,512,000.00元；中柴机估价值为7,154,072.11元，股转转让协议价格为7,154,100.00元，与本次股权转让协议金额与评估值基本一致。

6、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完成本次收购，是科创公司进行资源整合，为公司规模化生产提供硬件支持的需要。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中柴公司仍处于基础建设当中，未形成收入等经营业务，目前经营正常。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收购宇科公司后，宇科后续没再开工建设，基本仍是荒地状态，并于2014年11月收到当地县政府通知，因其久未动工预收回全部土地重新招商引资，并于2014年底收回全部土地。经双方协商，当地县政府已于2014年12月份和2015年初，将宇科土地出让金退回，宇科已丧失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将来计划注销，目前宇科仍未注销，未注销的原因是账面仍存部分债权，计划收回后办理注销。

十三、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一) 公司客户群集中以及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机械行业，尤其是玉柴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占公司收入的 90%以上，存在大客户依赖以及客户群集中的风险。

公司对策：公司已经意识到此类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相应的对策：一方面实施市场开发战略应对此类风险，将现有的产品销售至其他地区的客户，开发新市场。公司 2015 年已经拟配送柳汽及海外出口市场，通过积极开拓新的市场领域，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实现风险分散。另一方面实施产品开发战略，公司 2015 年投资项目拟开发铸造耐磨材料，新项目产品应用领域极宽，主要体现为新产品的耐高温及耐磨特性，能够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设备、矿山设备、航空、高铁、军工等领域。新产品应用于新的领域之后将会改善公司客户群体单一性的特点。

(二) 偿债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投资新增产线设备及土地厂房，同时加大研发支出及各项日常运营支出，导致公司的负债增长较快，负债规模较大。2015 年 1-3 月、2014 年、2013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99%、80.63%、89.49%，流动比率分别为 0.74、0.74、0.75，速动比例分别为 0.31、0.28、0.43，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主要是由于公司流动负债的规模较大形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流动负债 8,959.40 万元(占总负债的 97.99%)、非流动负债 183.47 万元(占总负债的 2.01%)。流动负债中货币性项目占流动负债的 99.8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短期借款金额较大，主要与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增生产设备及投资土地厂房导致资本性资产加大，同时公司还为满足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而增加了短期银行借款。公司目前的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大，财务费用支出较多，从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收益水平。

公司对策：公司加强成本费用管理，拓宽收入渠道，加快资金回笼，并最大限度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避免短债长投现象，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科学合理的配置。利用登陆资本市场的契机，适当增加股权融资额度，降低负债率，降低财务风险。

（三）产品质量责任风险

虽然，目前公司的产品质量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客户的需要，但如果未来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未能达到客户质量参数标准，或间接影响客户的发动机产品质量，或者因质量问题遭受客户起诉，则公司可能会承担连带责任或者遭遇赔偿要求，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对策：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流程控制、产品巡检、仓库抽查等方式，严格保证产品的质量参数和产品品质的稳定性，从根源上杜绝质量问题的出现。公司建立对客户投诉建立起快速反馈、精确问责制度，将可能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不良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核，获得编号为 GR20134500009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3 年至 2015 年适用税率为 15%，如果本公司从事的生产销售不再享受国家的优惠政策，将影响公司未来年度的盈利能力。

公司于生产覆膜砂产品（技术）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准为鼓励类产品，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发展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00%。如果本公司生产的覆膜砂产品（技术）不再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将影响公司未来年度的盈利能力。

公司对策：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快自身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努力降低成本和费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研发、生产、经营、管理的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如继续加强研发力度，开发高端产品；加强与科研院校等机构的紧密合作，建立具有先进水平的研发中心，积极引进外部技术人才，增加技术人员队伍，保证公司在排气管、齿轮室等汽车零配件市场的技术领先地位，从而能够保持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同时，公司依据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要求，使公司产品符合国家优惠政策。

(五) 管理能力风险

公司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尚不完善，各项制度的执行尚未完全有效，内部监督有所欠缺，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等行为。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管理等一系列制度，逐步建立严格的程序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区别，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关联交易审核和内控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公司对策：公司积极完善自身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对管理层长效激励机制和信息披露制度。在执行层面，加大监管力度，以制度遏制内部控制失效的风险，维护公司利益，保持公司管理经营的健康发展。

(六)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生铁、低碳钢、铝合金、钼铁、镍板、轴承、水封、其他外协件和毛坯半成品。其他外协件和毛坯半成品的主要原料也是生铁、钢材、铝合金等。因此，生铁、钢材、铝合金的价格变化对公司利润有重要影响，所以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公司毛利率水平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虽然本公司采取了精益生产降低成、扩大产能实现规模经济、利用行业地位提高销售价格等手段，化解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部分不利因素，但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持续大波动，且公司不能持续创新，将对公司生产成本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经营风险。

公司对策：公司安排专人密切跟踪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利用价格波动低点灵活采购，同时与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协议等方式，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亏损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报告期内累计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度净利润分别为 -297.05 万元、-506 万元，-15.17 万元，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公司 2013 年至 2014 年进行产品升级改造投入较大，公司排气管及齿轮室由国三标准转换为国四标准和国五标准。2013 至 2014 年，公司研发试制新品及开发新模具，

两期研发费用累计支出达 820.98 万，投入研发设备 322.20 万元，产品升级投入生产设备 1,756.13 万元，产品转型试制过程成品率相对较低，单位成本较高。

(注 1：原定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 3.5 吨以上柴油车国Ⅳ标准，推迟两年实施；3.5 吨以下柴油车则推迟了 3 年，在 2013 年 7 月 1 日实施国Ⅳ标准。2010 年 12 月 21 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四阶段限制实施日期的复函》，对机动车国Ⅳ标准实施日期进行了适当调整。对于 3.5 吨以下轻型柴油汽车，暂定推迟两年实施国Ⅳ标准。即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凡不满足国Ⅳ标准要求的轻型柴油汽车不得销售和注册登记。)

注 2：国家第五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即“国五标准”，国五标准排放控制水平相当于欧洲正在实施的第 5 阶段排放标准。2013 年 9 月 17 日，环保部发布《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机动车将全面实施国五排放标准。目前，北京、上海、南京等城市及广东部分城市已经开始执行国五标准。)

二是 2013 年、2014 年公司产品结构不合理，前期生产的通用件产品品种繁多，工艺琐碎、复杂，导致劳动生产率低，造成综合毛利率低。

三是公司资本结构不合理，融资渠道单一，短期资金投资长期资产，导致营运资金紧张，综合融资成本较高。

公司报告期内升级改造产线，投资新增产线设备及土地厂房，同时加大研发支出及各项日常运营支出，导致公司的负债增长较快，负债规模较大。2015 年 1-3 月、2014 年、2013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99%、80.63%、89.49%，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偏高，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偏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流动负债的规模较大形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流动负债 8,959.40 万元(占总负债的 97.99%)、非流动负债 183.47 万元(占总负债的 2.01%)。流动负债中货币性项目占流动负债的 99.8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短期借款金额较大，主要与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增生产设备及投资土地厂房导致资本性资产加大，同时公司还为满足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而增加了短期银行借款。公司目前的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大，财务费用支出较多，从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收益水平。

(二) 公司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针对造成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确保公司的盈利能力。

1. 报告期末，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截止 2014 年底至 2015 年 1-3 月，公司经营亏损已开始逐步缩小，综合毛利率也较同期上升，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基本上实现较大幅度的减亏，截止 2015 年 7 月 20 日，未审计半年报表显示，上半年累计利润总额已扭亏为盈，且增幅较大，预计未来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

2.进行产品结构调整

公司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后，综合毛利率有了很大的改善，更突出了公司的主营产品，尤其是主要产品排气管的毛利率已高达 30% 以上，综合毛利率的变化如下表：

业务类别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对综合毛利的贡献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对综合毛利的贡献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对综合毛利的贡献 (%)
齿轮室	14.77	37.22	5.50	11.95	35.71	4.27	12.45	40.56	5.05
排气管	32.45	61.94	20.10	26.79	52.58	14.09	27.99	44.95	12.58
通用件	10.71	0.84	0.09	12.53	11.71	1.47	12.27	14.50	1.78
合计	25.69	100.00	25.69	19.82	100.00	19.82	19.41	100.00	19.41

经过优化产品结构，公司主要产品排气管的收入占比从 2013 年的 44.95% 提高到 2015 年的 61.94%，且随着生铁、废钢采购价格的持续下降，以及公司开展的精益生产管理，节能降费开始显现效果等，排气管的毛利率逐步上升，增强了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3.改善资本结构

通过挂牌新三板，增加股权融资比例，降低财务风险和债权融资成本。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一方面公司原股东和核心骨干已计划通过定增的方式增资；另一方面，已有投资机构有意向参与公司的下一轮定增计划，以上股权融资到位，将大幅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费用，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

4.主营业务收入稳定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份，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9,381.48 万元、9,266.42 万元、2,373.54 万元，公司是玉柴集团排气管主要公司应收及优秀供应商，从玉柴集团获取订单基础稳固，收入稳定。

5.扩大收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一是利用本土优势，加大公司主要客户玉柴股份的供应比率。2015 年预计排气管占玉柴股份比率达到 50%，销售金额达到 6500 万。齿轮室占比达到 30%，销售金额达到 3500 万。

二是利用现有优势，辐射周边市场，开发新客户。2015年已经和柳州工业汽车签订供货意向书，并向其提供样品，预计2015年成为柳汽的正式供应商。

三是通过产品开发，拓展新市场。公司引进高端制造技术（真空连铸技术）实现对新产品的开发。引进新技术后的新产品，能够弥补公司高端市场空白的缺陷，能够迅速占领高端市场份额，实现高额回报。新产品应用范围扩大，不再仅仅局限于汽配行业，而且能够延伸至工程、运输（高铁、航空）、军工等行业。新产品具有应用广泛、售价高的特点，单位利润率预计会上升。

6.公司现金流持续好转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7.69万元、2,075.13万元、90.13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565.31万元、-14.64万元、108.03万元，现金流量净增加额持续好转。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发展战略的核心是继续发挥企业强劲的研发能力和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技术优势，不断完善产品系列，提高企业知名度，继续拓展现有产品销售渠道，与客户进行深度合作，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重点推进新型铸造工艺量产，将公司打造成为绿色环保型，节能、智能化的高新科技企业。

（二）未来两年业务发展目标

（1）公司加大对汽车排气管的研发和生产投入，在对玉柴排气管及弯管的品种进行全面覆盖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对国内市场及出口排气管的研发和投入，确保排气管销售每年递增30%左右，力争二年配套一个主机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2）继续完善新型铸造工艺，构建铸造合金材料的检测平台，力争在2015年试制出3-5个高耐磨、高强度（硬度）的合金产品，进行前期市场销售及推广。同时开始筹建年产1万吨耐磨、高强度（硬度）合金铸件的新型铸造生产线，并且逐步与国内重点大学合作建立新材料研究所，使公司在2016年的经营重点能逐步转移到生产耐磨材料及高端的合金材料领域，将公司打造成生产高端合金材料的国内优先企业。

(3)完善新型 铸造工艺,完成整个新型 铸造工艺的生产装备线的设计,使新型 铸造工艺实现全自动化,为未来公司在铸造行业实现绿色环保、节能、智能化的自动生产线生产和销售方面做好前期准备。

(三) 为实现目标采取的措施

1、产品研发及产线投产计划

(1) 产品及生产线研发计划

依托公司公司是省级研发中心的优势,加大研发中心的投入,力争能与国内重点大学研究所合作,在排气管的节能性、耐热性、提高功率性等方面进行系统性的研究。建造完整的铸件从设计到生产、销售的研发体系,增强公司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实力。取得更多的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信赖,实现公司产品多样化、高质量、稳定性好的目标。,。

产品系列研发方面:继续加强排气管的研发,其中出口排气管逐步形成系列化,优先奔驰、沃尔沃、福特等重型卡车产品的研发,同时,突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在合金材料产品研发及铸造生产工艺自动化这两个方面,公司准备首先对矿山机械中的耐磨产品进行研发,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再逐步将耐磨产品扩展到军工及出口等高端客户,在通过培训技术人才的同时,引进高端铸造技术人才,并配置先进的检测设备。

2、销售计划

经过多年的磨练,在汽车柴油机的主机配套方面拥有了强有力的销售团队,依托公司多年配套主机厂的经验,公司将继续主动与各主机厂进行配套洽谈,提高汽车柴油机的主机配套方面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将加大乘用车市场方面的研究,利用现有乘用车市场的认知度,继续加大乘用车的开发和配套,力争在两年内,乘用车市场的配套量,有较大的增长。进一步拓展国外的销售,经过多年的连续开发,公司配套供应美国市场的產品,已经达到一定的数量,公司将继续与美国客商进行深度合作,扩大公司的产品在美国的占有率,同时继续参加国内外大型展销会,重点推销进口重型卡车的排气管,争取扩大公司产品在欧洲和亚洲市场的销售额。

在耐磨合金材料的产品方面,市场相当广阔,无论是在国内和国外市场都是紧缺产品。公司将组建新的市场营销部,加大耐磨合金材料市场的研究与开发,加大市场宣传力度的投入,增强公司耐磨材料的产品的市场认知度,为大规模生产耐磨合金材料产品,打下坚实的市场基础。

3.人力资源计划

制造企业自动化、机器人化、无人化工厂、新工艺、新材料研究、互联网+方面的人材相当紧缺，这些人才的缺失，将会导致公司发展后劲不足。公司在过去几年里在此方面已经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资源，相当重视公司的软实力的建设，不断增加新的技术力量，构建了坚实的技术人才队伍.公司将加大中层管理干部和员工培训方面的投入，采取厂内培训，委外培训的方面，加大培训力度，增强员工的操作技能，为制造优质产品打下基础。公司计划实施“送出去、迎进来”的人才战略，鼓励员工和中层管理干部到外面专业学校继续深造，实行学费、生活费补贴政策，实现整体提升员工素质、管理水平等的目标。。同时，公司积极与相关的院校合作，引进更多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各方面人才。实施与相关院校联合研究战略，已与多家专业院校洽谈联合研究事项，利用专业院校的人才优势，增强公司公司的研发能力。组建企业的人才小高地，广招天下英才，为了留住人才，公司会在现有的激励机制的基础上，增加股权激励机制，增强人才的向心力，努力打造一支高、尖端的科技队伍。

4.公司管理计划

完善的企业管理体系，是企业持续、高效发展的源泉，是保证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实现股东员工利益最大化的根本保证，打造别具一格、拥有企业特色的一套企业管理体系，一直是公司努力的方向和目标。为了更高效地管理企业，公司创立了数据化管理平台，以数据管理模式来直观化管理企业。随着企业经营情况的不断变化，公司实施了清晰责、权、利考核方案，让每一件事，都能分清责任和权利，大大增强了全体员工的主人翁责任感。在企业内部实行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一套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相互激励和相互制衡的有效运行机制，保证公司实现高效、科学的管理。

第五节股票发行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2年9月28日第85号令《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8名投资者，均为公司现有在册全体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名，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综上，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行旨在对公司原股东募集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改善资产负债率，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 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公司拟向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具体发行对象范围为与公司已签订认购协议的在册现有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新增股东。

2. 在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依据 2015 年科创股份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要求，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系现有在册全体股东认购，本次发行无其他新增股东。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429 元。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1301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1-3月度实现营业收入2,446.21万元，净利润-15.17万元，截止2015年3月31日净资产为2,286.44万元，每股净资产为元1.09元/股，公司报告期内亏损。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经营管理团队建设、投资者身份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1. 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方式：非公开定向发行
3. 发行数量：1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1600万元

（五）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共计8名，系公司现有在册全体股东，即谢健、郭梅、梁振华、何超永、赵龙、曾川、肖文玉、卓越，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有关内容。

本次发行对象8名自然人股东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谢 健	5,856,200	6,692,800	现金
2	郭 梅	3,159,800	3,611,200	现金
3	梁振华	1,754,000	2,004,571	现金
4	何超永	420,000	480,000	现金
5	赵 龙	1,760,000	2,011,429	现金
6	曾 川	140,000	160,000	现金
7	肖文玉	630,000	720,000	现金
8	卓 越	280,000	320,000	现金
合 计		14,000,000	16,000,000	-

上述股票发行对象均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三、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比较

序号	股票发行前股东情况			股票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谢 健	8,784,100	41.83	谢 健	14,640,300	41.83
2	郭 梅	4,740,600	22.57	郭 梅	7,900,400	22.57
3	梁振华	3,381,100	16.10	梁振华	5,135,100	14.67
4	何超永	629,200	3.00	何超永	1,049,200	3.00
5	赵 龙	1,890,000	9.00	赵 龙	3,650,000	10.43
6	曾 川	210,000	1.00	曾 川	350,000	1.00
7	肖文玉	945,000	4.50	肖文玉	1,575,000	4.50
8	卓 越	420,000	2.00	卓 越	700,000	2.00
合计		21,000,000	100.00		35,000,000	100.00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2,254,000	6.44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	3,237,500	9.25
	3、核心技术人员	-	-	-	-
	4、其他	-	-	1,050,000	3.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4,287,500	12.2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524,700	64.40	20,286,700	57.96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901,100	28.10	29,138,300	83.25
	3、核心技术人员	-	-	-	-
	4、其他	1,574,200	7.50	1,574,200	4.5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1,000,000	100.00	30,712,500	87.75
股本总额		21,000,000	100.00	35,000,000	100.00
股东人数		8	-	8	

2. 本次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1,6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资金实力增强，更好的支持公司的持续发展战略。

3. 本次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柴油发动机的排气管、齿轮室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主要用于技术研发及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发生变化。

4.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谢健、郭梅，2014年12月10日，谢健、郭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谢健、郭梅合计持有公司64.40%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谢健、郭梅，谢健、郭梅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仍为64.40%。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5. 本次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谢健	董事长	8,784,100	41.83	14,640,300	41.83
2	郭梅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4,740,600	22.57	7,900,400	22.57
3	梁振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381,100	16.10	5,135,100	14.67
4	赵龙	董事	1,890,000	9.00	3650000	10.43
5	谢源源	董事、总经理	-	-	-	-
6	梁毅	董事	-	-	-	-
7	何海平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	-	-
8	曾川	监事会主席	210,000	1.00	350,000	1.00
9	卓越	监事	420,000	2.00	700,000	2.00
10	甘小燕	职工监事	-	-	-	-
11	陈玉	董事会秘书	-	-	-	-
12	丘志杰	核心技术人员	-	-	-	-
13	谢树云	核心技术人员	-	-	-	-
合 计			19,425,800	92.50	32,375,800	92.50

(三) 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3月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	-0.31	-0.52	-0.01	-0.00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1.29	1.10	1.09	1.11

的每股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4.30%	80.87%	81.21%	72.07%
流动比率（倍）	0.75	0.74	0.74	0.92
速动比率（倍）	0.44	0.28	0.31	0.49

注：（1）发行前后财务指标对比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13013号《审计报告》数据为基数。本次发行股票后的财务指标计算是以2015年1-3月及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并假设2015年初完成本次增资。

（2）以上数据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后挂牌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现有股东，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如下：

- 1、同时为实际控制人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之有关要求进行转让，即本次发行对象谢健、郭梅，鉴于该2人同时为公司董事，因此，参照“同时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进行股份锁定；
- 2、同时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所持股份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转让，即本次发行对象谢健、郭梅、梁振华、赵龙、曾川、卓越；
- 3、除上述情形外，发行对象所持有的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股票，即本次发行对象肖文玉、何超永。

五、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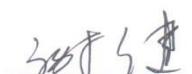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六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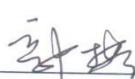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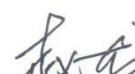
谢 健



郭 梅



梁振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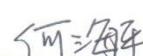
赵 龙



谢源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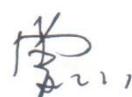


梁 肄



何海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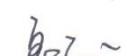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曾 川



甘小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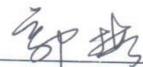


卓 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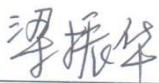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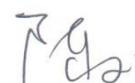
谢源源



郭 梅



梁振华



陈 玉

广西科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 9月 25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侯巍

项目负责人：

董蕾 董蕾

项目小组人员：

陆大仕 陆大仕

邵领 邵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9月25日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庆丽
陈庆丽

经办律师：

黄义钧
黄义钧

李素红
李素红



2015年9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西科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13013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新义
110001
540203
王新义
陈海龙
110001
540203
陈海龙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泓
【】

签字经办人员：

李冬梅
【】

张帆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